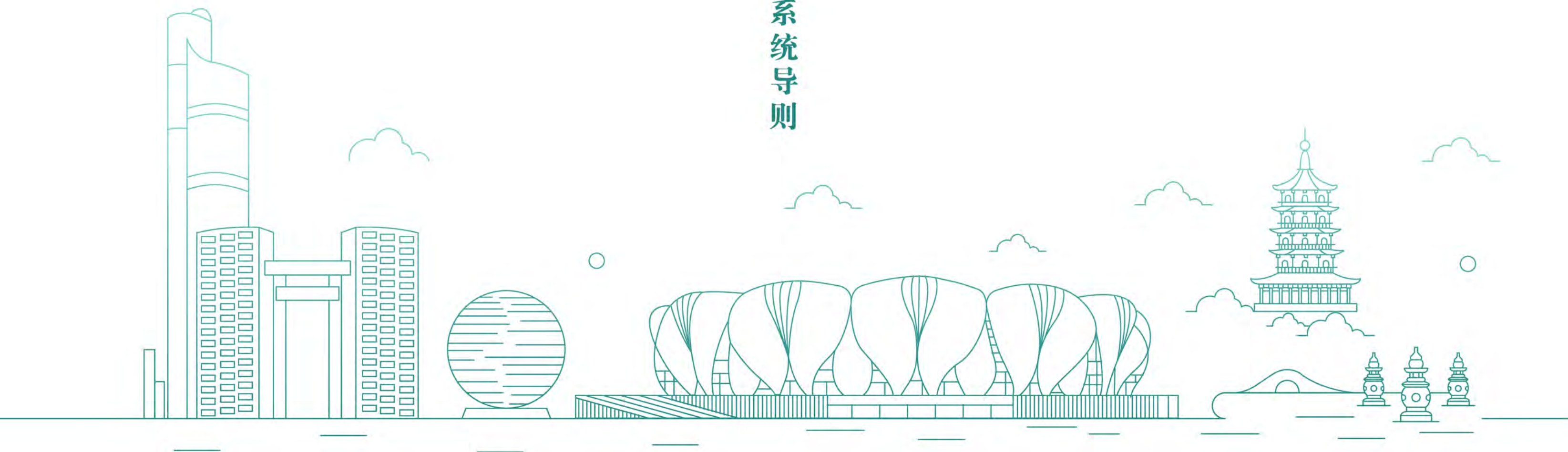


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系统导则

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系统导则



声明：本导则所涉及的编制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以编制导则期间最新版本为依据，后期应用出现版本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标准规范冲突部分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江南忆，
最忆是杭州



项目名称：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系统导则

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组成员：宋晓青、余飞、杨益华、殷彦波、孙苗妙、

陈爱萍、温军燕、周晶、高媛媛、廖志超、

陶敏超、柯成行、徐小军、徐颖、郑碧云、

孙启真



目录

第一章 背景研究	001	第四章 专项篇章	097
1. 项目源起	001	1. 城市道路篇	097
2. 标识理念	002	2. 交通枢纽篇	135
3. 现状问题	003	3. 旅游景区篇	147
4. 先进案例	007	4. 重点机构篇	153
		5. 核心城市生活社区篇	161
		6. 重大活动篇	166
		7. 无障碍篇	169
第二章 总则部分	011		
1. 目的原则	011	第五章 特色建议	175
2. 标识定义	012	1. 杭州特色营造	175
3. 编制依据	012	2. 色彩特色建议	182
4. 引导范围	014	3. 纹样特色建议	183
5. 应用理念	014	4. 图案特色建议	186
		5. 数智化特色建议	187
		6. 临时标识设置建议	191
第三章 通用规范	015		
1. 基本元素	015	第六章 实施要求	193
2. 样式统述	073	1. 深化设计	193
3. 信息架构	092	2. 推进要求	194
4. 规划布局	092	3. 整改引导	196
5. 外文译写	095		



第一章

背景研究

- 1.项目源起
- 2.标识理念
- 3.现状问题
- 4.先进案例

1 项目源起

城市国际化是杭州中长期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在“后峰会、亚运会、现代化”的关键历史时期，加强杭州城市硬环境、软实力建设，加快这个千年历史名城迈入世界名城的行列，是城市国际化建设工作的首要任务。

城市标识系统作为城市公共设施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其系统化、人性化以及个性化设立有助于城市形象的良好树立，有助于城市文化的输出与推广。在城市中生活的人们，不论中外居民，追求更加便捷完善的生活方式。因此，与城市管理及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环境标识系统的完善与接轨国际，成为重要的城市建设工作内容。城市国际化的进程，是城市文明提升的过程。国际化标识系统体现着城市文明的细节，也标志着城市管理水平的

高低。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杭州城市标识系统现状仍然存在设置规范缺失、功能布局不完善、缺乏城市特色、不符合杭州城市国际化形象提升等等系列问题。如何设置和规范杭州城市标识系统，迫切需要综合性、系统性的国际化标识系统的规范性文件，以便于合理引导杭州国际化城市标识系统的完善。

合理的、系统性的城市公共环境标识不仅能满足人们生理、心理以及行为特征的需求，同时对提升城市形象和促进城市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在亚运会来临之前，做好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建设与改造至关重要，既可全力保障亚运会顺利举办，又有助于营造国际化人文环境，推动杭州的城市国际化水平跃上新台阶。



2 标识理念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快速推进，国家之间沟通不断加强，标识系统国际化要求达到“六个化”。



3 现状问题

3.1 城市道路类

现状问题：路名牌、交通指示牌形式多样不统一，部分版面、颜色、材质、字体、英文书写和方向符号不符合标准规范。



英译和箭头指向符号不符合杭州标准



英译、中文字体、色彩不符合杭州标准



版面格式、译文和字体不符合杭州标准



相邻点位重复设置



设置过于密集，影响信息传达和通行安全



材质破损、信息不清晰

3.2 交通枢纽类

现状问题：部分铁路标识图形符号不符合行业标准，墙面标识与整体建筑不协调，破坏整体美观性。



“售票处”符号不符合行业标准



图形符号缺失、版面格式不符合行业标准



图形符号缺失、版面格式不符合行业标准



版面格式不符合国家标准、英译不符合行业标准



标识位置设置不合理，影响指示效果



“当心落水”符号不符合国家标准

3.3 旅游景区类

现状问题：5A 级、4A 级、3A 级各级景区标识语言设置不规范，同一区域语言使用不一致，整体混乱不系统化。



同一位置重复设置



同一区域标识风格不统一



未运用中外文双语对照



同一区域译文设置不统一



警示标识符号未设置文字说明



标识材质破损、影响景区环境

3.4 重点机构类

现状问题：译写不规范，标识设置不合理，部分品质较差，对特殊人群考虑不周。



标识材质破损、缺乏有效维护，影响机构形象



路口标识未设置箭头指向符号



未运用中外文双语对照



标识形象缺乏美观度和艺术性，与周边环境不协调



标识信息识别性差、缺乏有效维护，影响信息读取



标识材质破损、缺乏有效维护，影响周边环境

4 先进案例

4.1 日本

人性化设计、多样性中呈现整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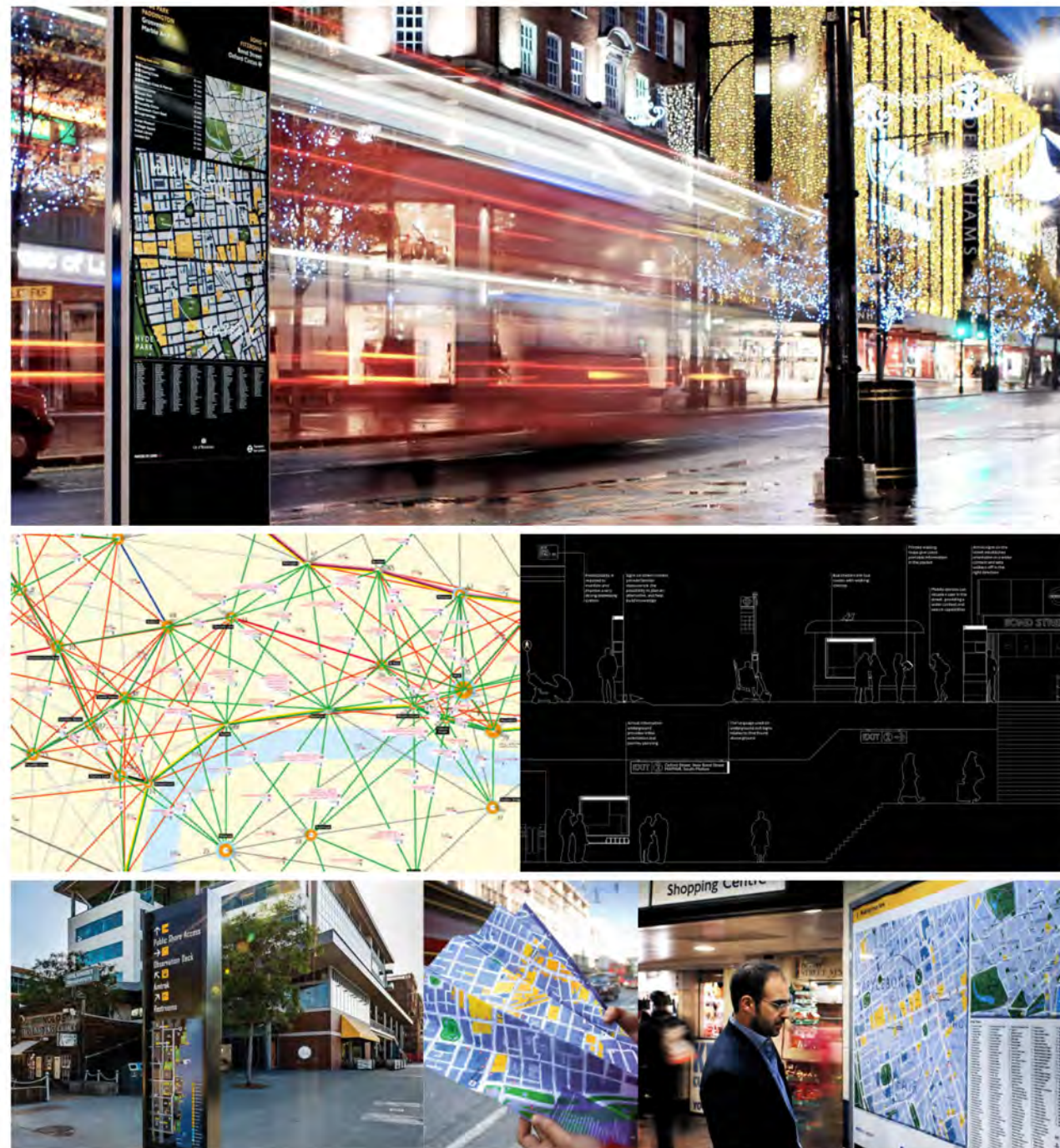
日本城市标识系统形式多样化，有形象性、趣味性等特点，整体“繁中有序”，人性化是日本城市标识系统设计的重要特点之一。除了正常成年人外，将儿童、老人、残疾人等社会各种人群都纳入到城市标识系统的服务范畴中，以人的需求为中心将各学科研究成果综合应用于具体的城市标识系统设计当中。



4.2 伦敦

追求精细化的标识设计

伦敦城市街道标识系统设计是历史上的开创性项目。它影响了过去二十年的城市寻路系统和城市街道标识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定义了许多后续城市标识系统使用的标识类型、内容标准、信息架构和图形提示。



4.3 上海

追求简洁、标准化的标识设计

上海是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和贸易港口，也是全国重要的科技中心、贸易中心、金融和信息中心。作为中国极具国际化的城市，上海的标识系统一直在国标规范的基础上以简洁、大方的设计为主，公共符号的图标采用了国家标准规范，最大程度融合国际化。



4.4 深圳

标识个性化和标准化的求同存异

深圳是全国经济中心城市、科技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在国际上知名度、影响力不断扩大。作为包容性极强的城市，其标识在个性化方面较为凸出，在国标基础上结合个性化发展成为深圳独有的标识设计风格。





第二章

总则部分

- 1.目的原则
- 2.标识定义
- 3.编制依据
- 4.引导范围
- 5.应用理念

1 目的原则

1.1 目的

通过编制和落实城市国际化标识系统导则，对杭州市城市标识系统进行规范提升，为加快打造“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争当高质量发展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提供城市标识系统的支撑。

1.2 原则

- (1) 国际通用：GB/T10001 的绝大部分图形符号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标准，确保城市标识与国际接轨。
- (2) 系统统筹：从城市运行系统整体出发，统筹考虑国际规则、基础条件和服务需求，结合实际对各地各行业的国际化标识系统进行建设改造。
- (3) 功能优先：城市标识是服务性基础设施，在遵循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从使用者和受众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和满足市民和国内外游客的使用需求。
- (4) 语言准确：严格落实语言文字规范，依照《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导则》及其他通用准则进行译写，标识用语做到规范、严谨、准确、通用。
- (5) 简洁清晰：国际化标识系统建设改造秉承简约主义，加强整合，去除多余，标识留白减少视觉污染，力求和谐、文明、有序、美观。
- (6) 兼顾美学：立足杭州城市美学，优化设计城市标识系统，注重提升设计感和品质感，提高标识系统文化品位，打造传播城市文化的独特载体。
- (7) 以人为本：针对现状标识问题，从人的行为习惯、思维方式、阅读习惯、人体工学角度出发坚持增减并举，明确“知、引、达”信息，提升标识系统的便利性，注重路线行进过程中重要公共导向标识与氛围渲染的宣传标识的合理“增”，倡导过度商业化标识及无序化导向标识的“减”，合理安排布置空间，化繁为简，控制尺度。
- (8) 低碳智能：融入现代信息化技术，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的理念。采用声、光、电一体化的手法传递信息，如触摸屏、播报系统和盲文设置等引导流线，感受智能化信息技术标识系统的便捷。
- (9) 求同存异：运用求同存异方法，妥善处理标准规范冲突事项，兼顾各方因素，寻求最大平衡，既总体符合上位标准规范，又能体现杭州个性特色。
- (10) 共建共享：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和专家委员会（专家组），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国际化标识系统的建设改造，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接受市民群众的监督。

2 标识定义

标识系统是通过特定的符号、文字、音频、标志等元素形成统一且连贯的空间指引体系和说明体系，满足国内国际通行使用特点，用于辅助人们在空间环境中一系列行动的视觉、听觉、触觉等系统。

3 编制依据

3.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浙江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
- 《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杭州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

3.2 标准规范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1-2009、GB 5768.2-2009、GB 5768.3-2009、GB 5768.4-2017、GB 5768.5-2017、GB 5768.6-2017、GB 5768.7-2018、GB 5768.8-2018)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3495.1-2015)
- GB 1556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5630-1995)
- GB 17733 地名标志 (GB 17733-2008)
- GB 5103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2015)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2008)
- GB/T 22185 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GB/T 22185-2008)
- GB/T 16159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GB/T 16159-2012)

GB/T 30240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GB/T 30240.1-2013、GB/T 30240.2-2017、GB/T 30240.3-2017、GB/T 30240.4-2017、GB/T 30240.5-2017、GB/T 30240.6-2017、GB/T 30240.7-2017、GB/T 30240.8-2017、GB/T 30240.9-2017、GB/T 30240.10-2017)

GB/T 2893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T 2893.1-2013、GB/T 2893.2-2020、GB/T 2893.3-2010、GB/T 2893.4-2013、GB/T 2893.5-2020)

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0001.1-2012、GB/T 10001.2-2021、GB/T 10001.3-2021、GB/T 10001.4-2021、GB/T 10001.5-2021、GB/T 10001.6-2021、GB/T 10001.7-2021、GB/T 10001.9-2021、GB/T 10001.10-2014)

GB/T 155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15566.1-2020、GB/T 15566.2-2007、GB/T 15566.3-2020、GB/T 15566.4-2020、GB/T 15566.5-2007、GB/T 15566.6-2007、GB/T 15566.7-2007、GB/T 15566.8-2007、GB/T 15566.9-2012、GB/T 15566.10-2009、GB/T 15566.11-2012、GB/T 15566.20-2021、)

GB/T 16903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GB/T 16903.1-2008、GB/T 16903.2-2013、GB/T 16903.3-2013)

GB/T 2050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20501.1-2013、GB/T 20501.2-2013、GB/T 20501.3-2017、GB/T 20501.4-2018、GB/T 20501.5-2006、GB/T 20501.6-2013GB/T 20501.7-2014)

GB/T 23809 应急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23809.1-2020、GB/T 23809.2-2020、GB/T 23809.3-2020)

GB/T 15720 中国盲文 (GB/T 15720-2008)

GB/T28651 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 (GB/T28651-2012)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23827-2009)

GB/T 31382 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31382-2015)

GB/T 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GB/T 31384-2015)

GB/T 33660 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设计指南 (GB/T 33660-2017)

GB/T 37113 城市客运标志 (GB/T 37113.1-2018、GB/T 37113.2-2018)

GB/T 51223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GB/T 51223-2017)

GB/T 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18833-2012)

GB/T 1777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7775-2003)

DB 3301/T 0232 城市道路杆件及标识整合技术规范 (2018)

DB 3301/T 0189 旅游景区安全管理与服务规范 (2019)

DB 3301/T 0170 道路交通指示标识英文译写规范 (2016)

DB 3301/T 0219 国际化社区评价规范 (2018)

DB 3301/T 0236 城市河道标志系统设置规范 (2018)

DB 3301/T 0235 城市公共厕所设置标准 (2018)

3.3 其他

《铁路客运车站标识系统暂行技术条件》(铁总运〔201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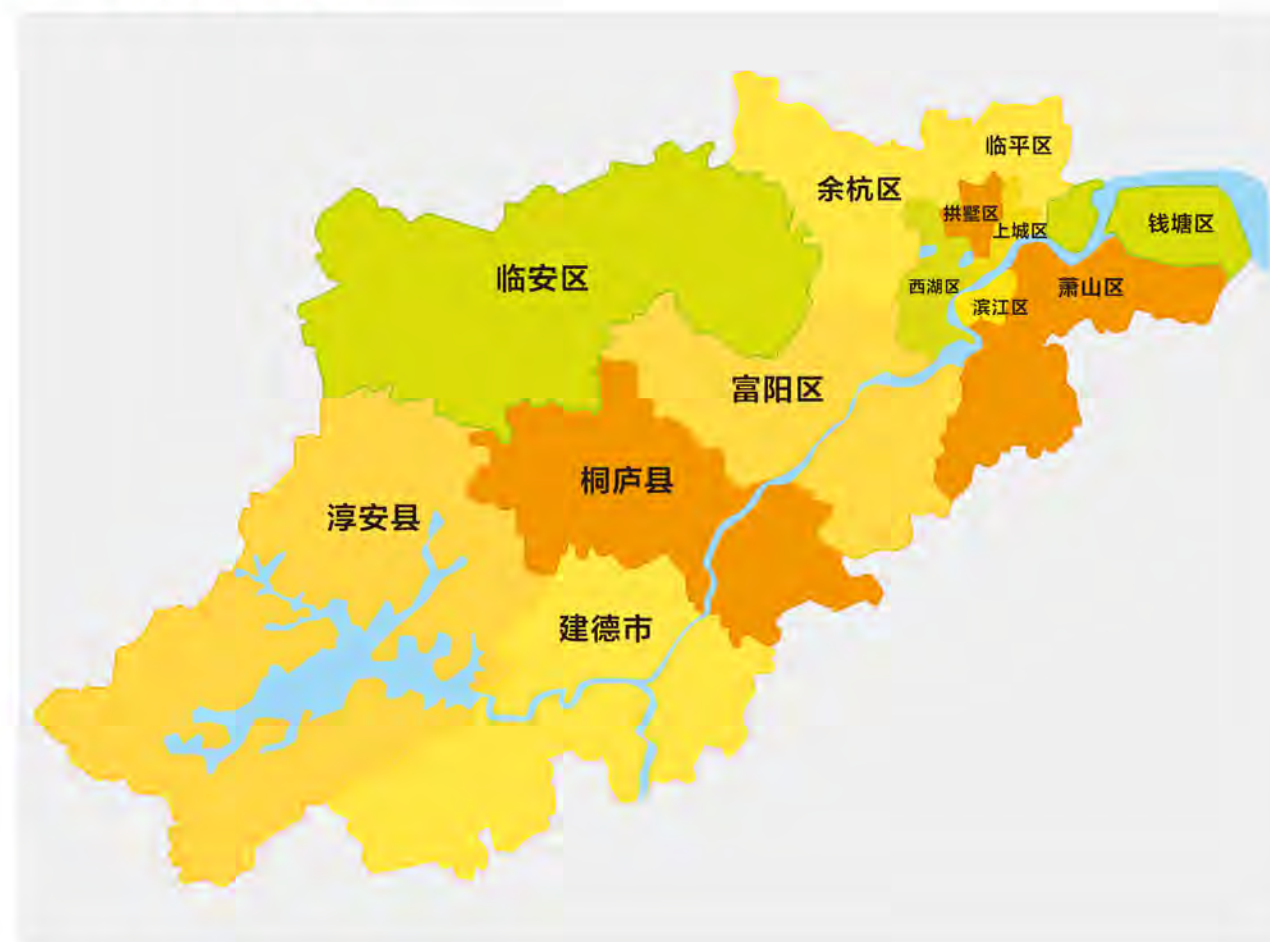
《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导则》

《杭州市“迎亚(残)运”城市标识系统规划导则》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置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标准》

4 引导范围



■ 杭州行政区划地图

5 应用理念

导则理念转变

01

整合国家标准规范、
地方规范和标准指引

02

串联“点、线、面”
形成杭州国际化标识
系统概念

03

从重视“线”上空间
向“面”上空间发展，
协调统筹城市标识系
统的标准

04

从“各自实施”向
“集约统一”转变

05

从“品质参差”向
“品质优良”转变



第三章

通用规范

- 1.基本元素
- 2.样式统述
- 3.信息架构
- 4.规划布局
- 5.外文译写

1 基本元素

1.1 图形

1.1.1 交通类

(1) 人行类

人行类图形符号应从《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中选取（表中为部分通用符号）。应用时，只准许对表中的图形符号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将图形符号栏中的正方形符号边线的四角改为圆角；当使用衬底色形成符号区域时，应使该区域与正方形符号边线重合，并删除正方形符号边线。

表中给出的含义仅为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如：含义为“电梯”的图形符号可给出“xx 电梯”等具体名称，同时英文亦应根据具体的中文名称作相应的调整。

序号	图形	小型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方向 Direction	表示方向 符号方向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图形符号栏中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设计导向标志时确定方向符号位置的依据	●
2			入口 Entrance	表示入口位置或指明进去的通道 应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符号旋转90°或180°	●
3			出口 Exit	表示出口位置或指明出去的通道 应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符号旋转90°或180°	●
4			出入口 Entrance and Exit	表示出入口位置或指明出入的通道 应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符号旋转90°或180°	●
5			上楼楼梯 Stairway Up [Stairway可以省略]	表示仅允许上楼的楼梯 或其位置 不表示自动扶梯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小型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6			下楼楼梯 Stairway Down [Stairway可以省略]	表示仅允许下楼的楼梯 或其位置 不表示自动扶梯 地下通道	●★
7			楼梯 Stairs或Stairway	表示上下共用的楼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自动扶梯	●★
8			天桥 Overpass	表示过街天桥或其位置 不表示楼梯	●
9			地下通道 Underpass	表示地下通道或其位置 不表示楼梯	●
10			上行自动扶梯 Escalator Up	表示向上自动扶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楼梯	●
11			下行自动扶梯 Escalator Down	表示向下自动扶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楼梯	●
12			自动扶梯 Escalator	表示自动扶梯或其位置 不表示楼梯	●
13			电梯 Elevator或Lift	表示公用电梯或其位置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基本图形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基本图形类图形符号应严格执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标准。应用时，图形用于指路标志上一般为蓝或绿底白图案，用在旅游标志上为棕底白图案。应按下表中的图形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序号	图形	说明	标准类别
1		直行, 车道或道路的行驶方向	▲
2		向左, 车道或道路的行驶方向	▲
3		向右, 车道或道路的行驶方向	▲
4		车道指示, 正对车道, 指明车道属性或目的地	▲
5		向左转弯方向, 车道或道路的行驶方向, 可反向	▲
6		掉头	▲
7		道路作业区绕行指引箭头 (橙色)	▲

注: ▲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说明	标准类别
8		机动车	▲
9		小客车	▲
10		客车、公共汽车; 标识长途汽车时见下图:  长途汽车	▲
11		校车, 也可以表示为:  校车	▲
12		载货汽车, 表示大、中、小型载货汽车时见下图:  大型  中型  小型	▲
13		超限超载车	▲
14		挂车、半挂车	▲
15		机动旅居车或由机动车拉的旅居篷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说明	标准类别
16		厢式货车	▲
17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
18		拖拉机	▲
19		危险品车	▲
20		轮式专用机械车	▲
21		电动自行车	▲
22		电动三轮车	▲
23		摩托车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说明	标准类别
24		非机动车	▲
25		非机动车骑行	▲
26		非机动车推行	▲
27		人力客运三轮车	▲
28		人力货运三轮车	▲
29		行人	▲
30		残疾人，残疾人轮椅车	▲
3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说明	标准类别
32		汽车站	▲
33		火车站	▲
34		飞机场，机头方向指向飞机场出口方向	▲
35		港口	▲
36		轨道交通	▲
37		换乘中心	▲
38		客轮码头	▲
39		轮渡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说明	标准类别
40		停车场、停放处	▲
41		杭州市区范围内各类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停车场（库），包括独立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库），结合其他建筑一起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库），县（市）可参照实行	■ ★
42		室内停车场	▲
43		急救站	▲
44		医院	▲
45		汽车修理	▲
46		洗车	▲
47		出租车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说明	标准类别
48		加油站	▲
49		服务区住宿	▲
50		餐厅	▲
51		快餐	▲
52		喝咖啡和其他饮料的场所	▲
53		信息服务	▲
54		钓鱼	▲
55		划船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说明	标准类别
56		骑马	▲
57		狩猎	▲
58		射击	▲
59		高尔夫	▲
60		游泳	▲
61		潜水	▲
62		徒步	▲
63		索道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说明	标准类别
64		野营地	▲
65		营火	▲
66		游戏场	▲
67		游乐场	▲
68		紧急避难设施（可反向）	▲
69		公安机关	▲
70		动植物检疫	▲
71		禁止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说明	标准类别
72		解除、终止、结束	▲
73		区域解除、终止、结束	▲
74		中心区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1.1.2 枢纽类

枢纽类图形符号可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的其他部分与其他相关标准配套使用。铁路客运车站标识系统的设计、制作和使用等应以《铁路客运车站标识系统暂行技术条件》（铁总运〔2017〕7号）指导为准，机场应以《民用机场旅客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标准》为准。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飞机 Airport	表示民用飞机场或提供民用航空服务	 
2		直升机 Helicopter	表示直升机场(停机坪)或提供直升机服务	
3		客渡 Passenger Ferry	表示客渡码头或提供客渡服务	
4		车渡 Vehicle Ferry	表示车渡码头或提供车渡服务	
5		车客渡/滚装船 Vehicle and Passenger Ferry	表示车客渡、滚装船码头或提供车客渡、滚装船运输服务	
6		高速船 High-Speed Ship	表示高速船码头或提供高速船运输服务	
7		火车 Train	表示铁路车站或提供铁路客运服务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8		高速列车 High-Speed Train	表示高速铁路车站或提供高速旅客列车客运服务	
9		城市轨道交通 Urban Rail Transit	表示轻轨、地铁、磁浮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或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	
10		地铁 Metro或Subway	表示地铁车站或提供地铁客运服务	 
11		公共汽车 Bus	表示公共汽车站或提供公共汽车客运服务	
12		无轨电车 Trolley bus	表示无轨电车站或提供无轨电车客运服务	
13		有轨电车 Tram car	表示有轨电车站或提供有轨电车客运服务	 
14		长途汽车 Coach	表示长途汽车站或提供长途汽车客运服务	 
15		快速公交 Bus Rapid Transit	表示快速公交车站或提供快速公交客运服务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6		旅游车 Sightseeing Bus	表示旅游车车站或提供旅游车客运服务	
17		机场巴士 Airport Bus 或Shuttle Bus	表示机场巴士站或提供机场巴士客运服务	
18		摆渡车 Airside Transfer Bus	表示摆渡车车站或提供摆渡车客运服务	
19		轨道缆车 Cable Car	表示轨道缆车车站或提供轨道缆车客运服务	
20		出租汽车 Taxi	表示出租车站，也可表示出租车上客的场所或区域	
21		网络约车 Ride-Hailing Car	表示网络约车上下客的场所或区域	
22		大客车停车场 Bus Parking	表示停放大客车的场所或位置	
23		小客车停车场 Car Parking	表示停放小客车的场所或位置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24		公交车上客 Bus Pick-up	表示公交车上客的车门或区域	
25		公交车下客 Bus Drop-off	表示公交车下客的车门或区域	
26		出租车下客 Taxi Drop-off	表示出租车下客的场所或区域	
27		飞机售票 Airline Ticket	表示出售飞机票的场所或提供飞机售票服务	
28		轮船售票 Boat Ticket	表示出售轮船票的场所或提供轮船售票服务	
29		售票处 Ticket Office 或Tickets	表示出售火车票的场所	
30		汽车售票 Bus Ticket	表示出售汽车票的场所或提供汽车售票服务	
31		检票 Ticket Check	表示检票的场所，如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场所的检票口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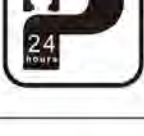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32		自动检票 Automatic Check-in	表示提供自动检票服务的场所，如地铁站、汽车站等场所的自动检票口	●★
33		出发 Departures	表示飞机离港或旅客出发及送客的场所	●
34		到达 Arrivals	表示飞机离港或旅客出发及送客的场所	●
35		退税 Tax Refund	表示办理退税手续的场所	●
36		行李托运 Baggage Check-in	表示托运行李或包裹的场所	●★
37		行李提取 Baggage Claim	表示提取行李或包裹的场所	●
38		制证 Temporary ID Card	表示办理临时身份证明的场所，如飞机场、火车站的制证处	●
39		海关 Customs	表示进行海关检查的场所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40		边防检查 Immigration	表示对旅客进行边防护照检查的场所	●
41		卫生检疫 Quarantine	表示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行李、邮包和食品实施检疫查验、传染病检测、卫生监督、卫生检验的场所	●
42		动植物检疫 Animal and Plant Quarantine	表示对输入、输出和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施检疫的场所	●
43		红色通道 (有申报物品) Red Channel (Goods to Declare)	表示有需要申报物品的旅客通过的通道	●
44		绿色通道 (无申报物品) Green Channel (Nothing to Declare)	表示没有需要申报物品的旅客通过的通道	●
45		带婴幼儿者等候室 Waiting Room for People with Babies	表示供带婴幼儿人员等候的场所，如母婴候车室，带婴幼儿人员候车室等	●
46		头等舱/ 软席等候室 First Class Lounge	表示供持头等舱机票、船票及软卧、商务座车票的旅客等候的场所	●
47		办公席/值班室 Conductor's Duty Post	表示列车或客船上办理客运业务的场所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48		急客通道 Fast Lane	表示供乘坐临近起飞、离港或离站的交通工具的旅客，快速办理乘坐交通工具，检票或安检手续的场所	 
49		货运 Freight	表示办理货物运输的场所	
50		航空货运 Air Freight	表示办理航空货物运输业务的场所或提供航空货运服务	
51		水路货运 Water Freight	表示办理水路货物运输业务的场所或提供水路货运服务	
52		铁路货运 Rail Freight	表示办理铁路货物运输业务的场所或提供铁路货运服务	
53		停车场 Parking (Lot)	表示停放机动车的场所或位置	 
54		停车场 Parking (Lot)	适用于杭州市区范围内各类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停车场（库），包括独立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库），结合其他建筑一起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库），县（市）可参照实行	 
55		室内停车场 Covered Parking	表示停放机动车的室内场所或位置，如地下停车场等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56		自行车停放处 Bicycle Parking	表示停放自行车的场所或位置	
57		加油站 Petrol Station	表示供车辆加油、加气的场所或位置	 
58		航班中转联程 Connecting Flights	表示为持有航班联程客票的旅客提供中转换乘服务或候机的场所	 
59		列车中转换乘 Connecting Trains	表示为持有火车联程客票的旅客提供中转换乘服务或候车的场所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1.1.3 休闲 / 体育类

(1) 健身娱乐休闲类

健身娱乐休闲类部分通用图形符号应从本表中选取。表中的图形符号及需使用其他图形符号，应与《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中的通用图形符号配合使用。图形符号的颜色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第一部分：总则（GB/T20501.1）的要求。

表中图形符号栏中的角标不构成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为界定符号区域的依据。在设计导向要素时，应对表中的图形符号（包括角标）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以角标为依据确定图形符号的位置，角标最终不应出现在各类导向要素中。在使用表1中的图形符号设计导向要素时，应遵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20501）所有部分的规定，其中的图形标志宜为正方形，设计不同形状(正方形、圆形或椭圆形)的图形标志应遵守GB/T16903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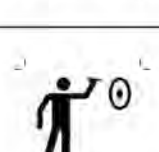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田径 Athletics	表示田径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田径项目	●
2		足球 Football 或Soccer	表示足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足球项目	●★
3		篮球 Basketball	表示篮球娱乐、比赛或训练的运动场所	●
4		排球 Volleyball	表示排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排球项目	●
5		羽毛球 Badminton	表示羽毛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羽毛球项目	●
6		网球/软式网球 Tennis/Soft Tennis	表示网球或软式网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网球或软式网球项目	●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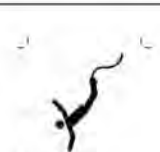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7		壁球 Squash/Racket Ball	表示壁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壁球项目	●
8		曲棍球 Hockey	表示曲棍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曲棍球项目	●
9		乒乓球 Table Tennis 或Ping Pong	表示乒乓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乒乓球项目	●★
10		棒球/垒球 Baseball/Softbal	表示棒球或垒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棒球或垒球项目	●
11		高尔夫球 Golf	表示高尔夫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高尔夫球项目	●
12		保龄球 Bowling	表示保龄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保龄球项目	●
13		门球 Gateball 或Croquet	表示门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门球项目	●★
14		台球 Billiards	表示台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台球项目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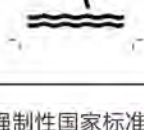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5		沙壶球 Shuffleboard	表示沙壶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沙壶球项目	●
16		健身 Body Fitness	表示健身运动、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	●
17		体操 Gymnastics	表示体操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体操项目	●
18		武术 Wushu 或Martial Arts	表示武术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武术项目	●★
19		拳击 Boxing	表示拳击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可表示拳击项目，还可表示散打、自由搏击	●
20		射击 Shooting	表示射击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射击项目	●
21		射箭 Archery	表示射箭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运动场所，也表示射箭项目	●
22		飞镖 Darts	表示飞镖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飞镖项目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23		马术/骑马 Equestrian/ Horse Riding	表示马术或骑马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马术项目	●
24		摩托车 Motorbike 或Motorcycling	表示摩托车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摩托车项目	●★
25		卡丁车 Go-Karting	表示卡丁车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卡丁车项目	●
26		攀岩 Rock Climbing	表示攀岩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攀岩项目	●
27		蹦极 Bungee Jump	表示蹦极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	●
28		跳伞 Parachuting	表示跳伞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跳伞项目	●
29		牵引伞 Parascending 或Extraction Parachute	表示牵引伞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	●★
30		轮滑 Roller Skating 或 Roller Blading 〔直排轮滑〕	表示轮滑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轮滑项目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31		滑冰 Skating	表示滑冰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滑冰项目	●
32		冰球 Ice Hockey	表示冰球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冰球项目	●
33		滑雪 Skiing	表示滑雪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滑雪项目	●
34		坡地滑行 Slope Sliding	表示坡地滑行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如：滑道、滑沙、滑草等	●
35		滑索 Tightrope	表示滑索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	●
36		游泳 Swimming	表示游泳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游泳项目	●
37		潜水 Underwater Diving 或 Scuba Diving	表示潜水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潜水项目	●★
38		跳水 Diving	表示跳水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跳水项目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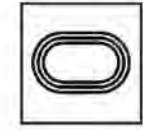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39		摩托艇 Motorboat 或 Motorboating	表示摩托艇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标识摩托艇项目	●★
40		皮划艇 Canoe and Kayak	表示皮划艇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皮划艇项目	●
41		漂流 River Drifting	表示漂流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也表示漂流项目	●

(2) 体育场馆类

体育馆类部分通用图形符号应从本部分的表中选取。如需使用本部分以外的图形符号，应从《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的其余部分中选取。应用时，只准许对表中的图形符号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将图形符号栏中的正方形符号边线的四角改为圆角；当使用衬底色形成符号区域时，应使该区域与正方形符号边线重合，并删除正方形符号边线。

表中给出的含义仅为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如：含义为“体育场”的图形符号可给出“XX 体育场”等具体名称，同时英文亦应根据具体的中文名称作相应的调整。

序号	图形	小型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体育场 Stadium	表示有固定看台、跑道及足球场，可供训练、比赛和健身的室外运动场所或位置	●
2			体育馆 Gymnasium	表示有固定看台，可供训练、比赛和健身的室内运动场所或位置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1.1.4 人文类

(1) 旅游类

旅游类部分通用图形符号应从表中选取。表中的图形符号及需使用其他图形符号，应与《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中的通用图形符号配合使用。图形符号的颜色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第一部分：总则（GB/T20501.1）的要求。

表中图形符号栏中的角标不构成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为界定符号区域的依据。在设计导向要素时，应对表中的图形符号（包括角标）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以角标为依据确定图形符号的位置，角标最终不应出现在各类导向要素中。在使用表1中的图形符号设计导向要素时，应遵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20501）所有部分的规定，其中的图形标志宜为正方形，设计不同形状(正方形、圆形或椭圆形)的图形标志应遵守GB/T16903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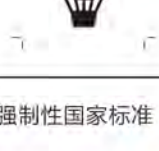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旅游服务 Travel Service	表示提供旅行接待与服务的部门或场所，如旅行社、导游服务处、旅游报名点等	
2		团队服务 Group Service	表示提供团队集合、接待、服务的场所或提供团队服务	
3		道观 Daoist Temple	表示道教徒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	
4		佛寺 Buddhist Temple	表示佛教徒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	
5		教堂 Church 或Cathedral	表示基督教徒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	
6		清真寺 Mosque	表示伊斯兰教徒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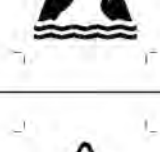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7		名胜古迹 Scenic Spots and Historical Sites 〔泛指多处景点〕	表示具有著名的历史遗迹的场所	
8		古塔 Ancient Pagoda	表示年代久远可供参观、游览的塔	
9		古桥 Ancient Bridge	表示年代久远可供参观、游览的桥	
10		纪念碑 Monument	表示供人们纪念有功绩的人物或重大事件的石碑	
11		陵园 Cemetery	表示以陵墓为主的园林	
12		大型游乐场 Pleasure Ground	表示综合设置各种游乐设施和场景，供人们娱乐的场所 不表示儿童游乐场或儿童乐园	
13		水族馆 Aquarium	表示供公众观览各种水中动物的场所	
14		水上乐园 Water Park	表示供水上娱乐的场所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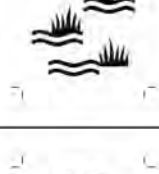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5		露天浴场 Bathing Beach	表示提供露天游泳和休闲的场所	●
16		喷泉 Fountain	表示供参观、欣赏的人工喷水设施	●
17		海洋馆；海洋公园 Marine Park 或Ocean Park	表示供公众观赏各种海洋动物的场所	●★
18		度假村 Holiday Resort	表示远离闹市供公众度假的休闲场所	●★
19		自然保护区 Natural Reserve 或Nature Reserve	表示需要保护野生动物和植物的区域	●★
20		观景 Viewing	表示观景的场所，如观景台，观景区等	●
21		鸟类栖息地 Bird Habitat	表示可供观赏的鸟类寄居的场所	●
22		热气球 Ballooning	表示提供乘坐热气球的场所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23		缓跑 Jogging	表示缓跑或散步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如缓跑小径	●
24		徒步 Hiking	表示徒步运动、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的场所	●
25		登山避难处 Mountain Refuge	表示登山遇险时临时避难的场所	●
26		营火 Campfire	表示可燃烧篝火或烧烤的场所	●
27		露营地 Picnic Area	表示供野外宿营搭建帐篷的场所	●
28		山洞 Cave	表示山洞、溶洞等自然洞穴	●
29		冰川 Glacier	表示冰川	●
30		雪山 Snow Mountain	表示雪山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31		山峰 Mountain	表示山峰	●
32		峡谷 Gorge 或Canyon	表示峡谷	●★
33		瀑布 Falls 或Waterfall	表示瀑布	●★
34		河流 River	表示河流	●
35		湖泊 Lake	表示湖泊	●
36		湿地 Wetland	表示湿地、沼泽	●★
37		海滩 Beach	表示海滩	●
38		森林/林地 Forest 或 Woods	表示森林、林地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39		风景区 Scenic Area	表示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
40		游船 Rowboat [划浆] 或 Rowing Boat [划浆]； Pedal Boat [脚踏]； Electric Boat [电动]	表示提供游船服务或乘坐游船的场所。具体应用时，如需区分手划船、脚踏船、电动船时，本符号还可表示提供手划船服务或乘坐手划船的场所	●★
41		脚踏船 Pedal Boat	表示提供脚踏船服务或乘坐脚踏船的场所	●
42		观光船 Sightseeing Boat 或Sightseeing Ship	表示提供观光船服务或乘坐观光船的场所	●★
43		城市观光车 City Sightseeing Bus	表示提供城市观光车服务或乘坐城市观光车的场所	●
44		游览车 Sightseeing Bus	表示提供游览车服务或乘坐游览车的场所	●

(2) 医疗设施类

医疗设施类部分通用图形符号应从本部分的表中选取。如需使用本部分以外的图形符号，应从《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的其余部分中选取。应用时，只准许对表中的图形符号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将图形符号栏中的正方形符号边线的四角改为圆角；当使用衬底色形成符号区域时，应使该区域与正方形符号边线重合，并删除正方形符号边线。

表中给出的含义仅为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

称，如：含义为“医院”的图形符号可给出“XX 医院”等具体名称，同时英文亦应根据具体的中文名称作相应的调整。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医院 Hospital	表示治疗和护理病人的常设医疗服务场所或位置 不表示急救或医疗点	●
2		急诊 Emergency	表示病人急诊就医的场所	●
3		门诊 Out-patient	表示病人门诊就医的场所	●
4		药房 Pharmacy	表示领取或购买药品的场所，如药房、药店等 具体应用时，如确需将西药，中药分开，本符号还可表示西药房、西药部等	●
5		中药房 TCM Pharmacy	表示购买或领取中药的场所，如：中药房、中药部等 不表示药店、药房、西药房等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3) 服务设施类

服务设施类部分通用图形符号应从本部分的表中选取。如需使用本部分以外的图形符号，应从《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的其余部分中选取。应用时，只准许对表中的图形符号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将图形符号栏中的正方形符号边线的四角改为圆角；当使用衬底色形成符号区域时，应使该区域与正方形符号边线重合，并删除正方形符号边线。

表中给出的含义仅为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如：含义为“信息服务”的图形符号可给出“信息服务中心”等具体名称，同时英文亦应根据具体的中文名称作相应的调整。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安全保卫 Security	表示安全保卫人员（警察或保安）或指明安全保卫人员（警察或保安）的值勤地点或位置，如警卫室等	●
2		问讯 Enquiry	表示设有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咨询服务亦可同时提供地图、指南、手册等各种资料进行信息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
3		信息服务 Information	表示不设工作人员，仅提供平面图、地图、指南、手册等各种信息的场所或位置	●
4		失物招领 Lost & Found 或者Lost and Found	表示丢失物品的登记或认领场所或位置	●★
5		停车场 Parking (Lot)	表示停放机动车的场所或位置	●★
6		停车场 Parking (Lot)	适用于杭州市区范围内各类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停车场（库），包括独立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库），结合其他建筑一起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库），县（市）可参照实行	■★
7		室内停车场 Indoor Parking	表示停放机动车的室内场所或位置，如地下停车场等	●★
8		自行车停放处 Bicycle Parking	表示停放自行车的场所或位置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9		加油站 Petrol Station	表示供车辆加油、加气的场所或位置	
10		急救 First Aid 医疗点 Clinic	表示提供简单医疗服务的场所或位置，如急救站、医疗点、医务室等，不表示医院，图形符号栏中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应用时需保留角标与绿色符号衬底之间的白色衬边	
11		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表示应急状态下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如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广场、体育场、学校运动场等	

1.1.5 生活类

生活类部分通用图形符号应从本部分的表中选取。如需使用本部分以外的图形符号，应从《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的其余部分中选取。应用时，只准许对表中的图形符号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将图形符号栏中的正方形符号边线的四角改为圆角；当使用衬底色形成符号区域时，应使该区域与正方形符号边线重合，并删除正方形符号边线。公共厕所图形符号以《城市公共厕所设置标准》（DB 3301/T 0235—2018）为准。

表中给出的含义仅为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如：含义为“厕所”的图形符号可给出“男厕所”“公共厕所”等具体名称，同时英文亦应根据具体的中文名称作相应的调整。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男 Men	表示男性专用设施的位置，如男厕所、男浴室等	
2		女 Women	表示女性专用设施的位置，如女厕所、女浴室等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3		公共厕所 Toilet	表示公共厕所或其位置需要根据男、女卫生间的实际位置使用本符号或其镜像符号	
4		饮用水 Drinking Water	表示提供可饮用水的场所或位置	
5		直接饮用水 Drinking Fountain	表示提供直接饮用水的场所或位置	
6		哺乳室 Baby Care	表示可喂哺婴儿或给婴儿更换尿布的场所或位置	
7		母婴室 Nursing Room	表示专为孕期女性、哺乳期女性、婴幼儿及其护理者设置的，用于哺乳、集乳、护理及临时休憩的场所	
8		婴儿车 Strollers	表示提供婴儿车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9		自行车停放处 Bicycle Parking	表示停放自行车的场所或位置	
10		加油站 Petrol Station	表示供车辆加油、加气的场所或位置	

续上表：

11		电话 Telephone	表示电话或提供电话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
12		网络服务 Internet Service	表示网络服务或提供网络服务的场所或位置	●
13		废物箱 Rubbish (Bin)	表示供人们扔弃废物的设施或位置	●★

1.1.6 限制类

(1) 提示类

提示类部分通用图形符号应从本部分的表中选取。如需使用本部分以外的图形符号，应从《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的其余部分中选取。应用时，只准许对表中的图形符号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将图形符号栏中的正方形符号边线的四角改为圆角；当使用衬底色形成符号区域时，应使该区域与正方形符号边线重合，并删除正方形符号边线。

表中给出的含义仅为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如：含义为“允许吸烟”的图形符号可给出“吸烟室”“吸烟区”等具体名称，同时英文亦应根据具体的中文名称作相应的调整。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烟灰盒 Ashtray	表示该设施为烟灰盒或该处有烟灰盒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2		允许吸烟 Smoking Allowed	表示允许吸烟的场所或位置，如吸烟区、吸烟室等	●
3		靠右站立 Keep Right	指示乘客靠右站立	●★
4		保持安静 Please Keep Quiet	指示公众保持安静	●★
5		紧急呼救按钮 Emergency Button	表示紧急情况下，供人们发出警报，以请求救援或帮助的设施或位置，不表示发出特殊警报（如火情警报）的设施	●

(2) 警示类

警示类部分通用图形符号应从本部分的表中选取。如需使用本部分以外的图形符号，应从《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的其余部分中选取。应用时，只准许对表中的图形符号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可将图形符号栏中的正方形符号边线的四角改为圆角；当使用衬底色形成符号区域时，应使该区域与正方形符号边线重合，并删除正方形符号边线。

表中给出的含义仅为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同时英文亦应根据具体的中文名称作相应的调整。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请勿通过 No Thoroughfare	表示该处不允许进入、通行或穿越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2		请勿坐卧 No Sitting or Lying Down	表示该处不允许就坐和躺卧	
3		请勿躺卧 No Lying Down	表示该处（如候车室座椅等）不允许躺卧	
4		请勿翻越栏杆 Do Not Climb over Railings	表示该处不允许翻越栏杆	
5		请勿触摸 Do Not Touch 或No Touching	表示该处不允许用手触摸	
6		请勿踩踏 Do Not Step 或No Stepping	表示该处（如草坪、座椅等）不允许用脚踩踏	
7		请勿携带宠物 No Pets Allowed	表示该处不允许携带宠物	
8		请勿使用手机 Please Keep Your Mobile Phone Switched off	表示该处不允许使用手机	
9		请勿拍照 No Photography / No Photo	表示该处不允许拍照、摄影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0		请勿使用闪光灯 No Flash Photography	表示该处不允许使用闪光灯拍照	
11		请勿吸烟 Thank You for Not Smoking	表示该处不允许吸烟	
12		请勿扔烟头 Do Not Throw Cigarette Butts Into Container	表示不允许将烟头等易燃物品扔进容器	
13		请勿丢弃废弃物 Do Not Throw Rubbish	表示该处不允许丢弃废弃物	
14		非饮用水 Not for Drinking	表示该处的水不可以饮用	
15		请勿打扰 Please Do Not Disturb	表示谢绝打扰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3) 禁止类

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场所和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等，如：木工车间、油漆车间、沥青车间、纺织厂、印染厂等	▲
2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
3		禁止烟火 No burning	有甲、乙类、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场所，如：面粉厂、煤粉厂、焦化厂、施工工地等	▲
4		禁止带火种 No kindling	有甲类火灾危险物质及其他禁止带火种的各种危险场所，如：炼油厂、乙炔站、液化石油气站、煤矿井内、林区、草原等	▲
5		禁止用水灭火 No extinguishing with water	生产、储运、使用中有不准用水灭火的物质的场所，如：变压器室、乙炔站、化工药品库、各种油库等	▲
6		禁止放置易燃物 No laying inflammable thing	具有明火设备或高温的作业场所，如：动火区，各种焊接、切割、锻造、浇注车间等场所	▲
7		禁止乘人 No riding	乘人易造成伤害的设施，如：室外运输吊篮、外操作载货电梯框架等	▲
8		禁止靠近 No nearing	不允许靠近的危险区域，如：高压试验区、高压线、输变电设备的附近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9		禁止入内 No entering	易造成事故或对人员有伤害的场所，如：高压设备室、各种污染源等人口处	▲
10		禁止推动 No pushing	易于倾倒的装置或设备，如车站屏蔽门等	▲
11		禁止停留 No stopping	对人员具有直接危害的场所，如：粉碎场地、危险路口、桥口等处	▲
12		禁止通行 No throughfare	有危险的作业区，如：起重、爆破现场，道路施工工地等	▲
13		禁止跨越 No striding	禁止跨越的危险地段，如：专用的运输通道、带式输送机和其他作业流水线，作业现场的沟、坎、坑等	▲
14		禁止攀登 No climbing	不允许攀登的危险地点，如：有坍塌危险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旁	▲
15		禁止跳下 No jumping down	不允许跳下的危险地点，如：深沟、深池、车站站台及盛装过有毒物质、易产生窒息气体的槽车、贮罐、地窖等处	▲
16		禁止倚靠 No leaning	不能依靠的地点或部位，如列车车门、车站屏蔽门、电梯轿门等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7		禁止坐卧 No sitting	高温、腐蚀性、塌陷、坠落、翻转、易损等易于造成人员伤害的设备设施表面	▲
18		禁止蹬踏 No stepping on surface	高温、腐蚀性、塌陷、坠落、翻转、易损等易于造成人员伤害的设备设施表面	▲
19		禁止触摸 No touching	禁止触摸的设备或物体附近，如：裸露的带电体，炽热物体，具有毒性、腐蚀性物体等处	▲
20		禁止伸入 No reaching in	易于夹住身体部位的装置或场所，如有开口的传动机、破碎机等	▲
21		禁止饮用 No drinking	禁止饮用水的开关处，如：循环水、工业用水、污染水等	▲
22		禁止抛掷 No tossing	抛掷易伤人的地点，如：高处作业现场、深沟（坑）等	▲
23		禁止游泳 No swimming	禁止游泳的水域	▲
24		禁止滑冰 No skating	禁止滑冰的场所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4) 警告类

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注意安全 Warning danger	易造成人员伤害的场所及设备	▲
2		当心火灾 Warning fire	易发生火灾的危险场所，如：可燃性物质的生产、储运、使用等地点	▲
3		当心爆炸 Warning explosion	易发生爆炸危险的场所，如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储运、使用或受压容器等地点	▲
4		当心腐蚀 Warning corrosion	有腐蚀性物质（GB 12268—2005 中第 8 类所规定的物质）的作业地点危险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旁	▲
5		当心中毒 Warning poisoning	剧毒品及有毒物质（GB 12268—2005 中第 6 类第 1 项所规定的物质）的生产、储运及使用场所	▲
6		当心感染 Warning infection	易发生感染的场所，如：医院传染病区；有害生物制品的生产、储运、使用等地点	▲
7		当心触电 Warning electric shock	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的电器设备和线路，如：配电室、开关等	▲
8		当心电缆 Warning cable	在暴露的电缆或地面下有电缆处施工的地点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9		当心机械伤人 Warning mechanical injury	易发生机械卷入、轧压、碾压、剪切等机械伤害的作业地点	▲
10		当心塌方 Warning collapse	有塌方危险的地段、地区，如：堤坝及土方作业的深坑、深槽等	▲
11		当心坑洞 Warning hole	具有坑洞易造成伤害的作业地点，如：构件的预留孔洞及各种深坑的上方等	▲
12		当心落物 Warning falling objects	易发生落物危险的地点，如：高处作业、立体交叉作业的下方等	▲
13		当心吊物 Warning overhead load	有吊装设备作业的场所，如：施工工地、港口、码头、仓库、车间等	▲
14		当心碰头 Warning overhead obstacles	有产生碰头的场所	▲
15		当心挤压 Warning crushing	有产生挤压的装置、设备或场所，如自动门、电梯门、车站屏蔽门等	▲
16		当心夹手 Warning hands pinching	有产生挤压的装置、设备或场所，如自动门、电梯门、列车车门等	▲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7		当心电离辐射 Warning ionizing radiation	能产生电离辐射危害的作业场所，如：生产、储运、使用GB 12268—2005规定的第7类物质的作业区	▲
18		当心车辆 Warning vehicle	厂内车、人混合行走的路段，道路的拐角处、平交路口；车辆出入较多的厂房、车库等出入口处	▲
19		当心火车 Warning train	厂内铁路与道路平交路口，厂（矿）内铁路运输线等	▲
20		当心坠落 Warning drop down	易发生坠落事故的作业地点，如：脚手架、高处平台、地面的深沟（池、槽）、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场所等	▲
21		当心障碍物 Warning obstacles	地面有障碍物，绊倒易造成伤害的地点	▲
22		当心跌落 Warning drop (fall)	易于跌落的地点，如：楼梯、台阶等	▲
23		当心滑倒 Warning slippery surface	地面有易造成伤害的滑跌地点，如：地面有油、冰、水等物质及斜坡处	▲
24		当心落水 Warning falling into water	落水后可能产生淹溺的场所或部位，如城市河流、消防水池等	▲

1.1.7 无障碍标识类

(1) 无障碍标识

城市交通的发展和建设的进步，造成城市环境复杂，对残疾人的关怀呼声不断增加，残疾人的出行，对障碍人群的挑战也很大，要求无障碍标识全方位的为障碍人群服务，保证障碍人群的顺利出行寻路。一套完整的导向标识系统，特别是对障碍人群的无障碍设计，更加能够体现国家的人性化要求，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本导则适用于杭州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城市广场、城市绿地、居住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等。农村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直按本导则执行。铁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以及水运交通相关设施的无障碍设计，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要求外，尚应符合相关行业的有关无障碍设计的规定。城市无障碍设计在执行本导则时应遵循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符合城市的总体发展要求，应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le Facility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人群使用的设施。也表示轮椅使用者	
2		无障碍电话 Accessible Telephone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低位电话	
3		无障碍卫生间 Accessible Restroom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卫生间	
4		无障碍停车位 Accessible Parking Space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停车位	
5		无障碍坡道 Accessible Ramp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坡道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6		无障碍通道 Accessible Passage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水平通道	
7		无障碍电梯 Accessible Elevator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乘坐的电梯	
8		无障碍客房 Accessible Room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等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客房	
9		行走障碍 Limited Walking Capability	表示行走困难者或借助步行辅具行走者使用者的设施	
10		听力障碍 Hearing Impaired	表示听力障碍者或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设施	
11		辅助犬 Assistance Dog	表示为残障人士提供帮助的工作犬(导盲犬或导听犬)或供工作犬使用的设施	
12		视力障碍 Vision Impaired	表示视力障碍者或供视力障碍者使用的器具和设备	
13		文字电话 Text Telephone	表示为听力障碍或言语障碍者提供文字帮助的电话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含义	说明	标准类别
14		听力障碍者电话 Telephone for the Hearing Impaired	表示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电话	●

用于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应从 GB-50763-2012 的其余部分中选取。

序号	图形	说明	标准类别
1		无障碍坡道指示标志	▲
2		人行横道指示标志	▲
3		人行地道指示标志	▲
4		人行天桥指示标志	▲
5		无障碍厕所指示标志	▲
6		无障碍设施指示标志	▲

注：▲ 代表强制性国家标准 ● 代表推荐性国家标准 ■ 代表其他规范 ★ 代表英文译写为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

续上表：

序号	图形	说明	标准类别
7		无障碍客房指示标志	▲
8		低位电话指示标志	▲

1.2 文字

(1) 标识系统中使用文字时，表述应简洁、明确。文字应首选中文。同时使用两种语言文字时，第二种文字应使用英文。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可增加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标识系统中同时使用的语言文字种类不宜多于三种。

(2) 标识系统中同时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文字时，信息的含义应以中文为准。中文应在视觉上比其他语言文字醒目。

(3) 使用文字时，中文应使用简体汉字；英文单词中除介词、连词外其他单词的首字母应大写，也可所有字母均大写。

(4) 字体应用选取易识别并能在观察距离处清晰分辨。中文字体应选用黑体，英文字体应选用无衬线字体（如 Arial 字体），字体的粗细应为常规字体或半粗体。

(5) 交通指路标志应使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交通标志专用字体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 www.mot.gov.cn 下载。

(6) 标识系统中需要使用数字表示序号或编号时，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7) 文字在标识系统的视觉阅读中宜横向排列。

(8) 辅助文字可在原图形符号含义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则形成：

① 由泛指的含义形成特指名称。例如，图形符号的含义为“医院”，辅助文字可为“XX医院”；

② 由抽象含义形成具体名称。例如，图形符号的含义为“男”，辅助文字可为“男卫生间”；

③ 通过增加表示地点或场所的文字，由功能含义形成具体名称。例如，图形符号含义为“理发”，辅助文字可为“XX理发店”。

1.3 色彩

1.3.1 色彩要素

(1) 标识系统中的图形符号在使用边线时，边线颜色应与符号要素颜色相同；当图形符号含有否定要素时，否定要素的颜色应为红色，其他符号要素的颜色宜为黑色或白色。

(2) 更改符号颜色时，不应将标准图形符号中相同颜色的符号要素更改为不同的颜色。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不应同时使用 GB/T2893.1 中规定的安全色和安全形状，以避免与安全标志产生混淆。

(3) 标识使用内置光源时，应在深色背景上使用浅色图形符号或文字，同时应适当降低背景色与符号颜色或文字颜色间的对比度，以避免因对比度太强而影响符号或文字的清晰（例如：与在黑色背景上使用白色符号相比，在蓝色背景色上使用白色符号在视觉上更为清晰）。

(4) 标识系统上使用颜色时，应考虑到色盲和弱视人群对颜色的有限识别能力。

1.3.2 色彩含义

依据 GB2893-82 国家标准安全色，能够迅速发现或分辨安全标识和提醒人群注意，以防发生事故。但不包括灯光、荧光颜色和航空、航海、内河航运所用的颜色。为其他目的而使用的颜色也不包括在本标准内。

(1) 安全色是表达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

(2) 安全色规定为红、蓝、黄、绿四种颜色，其含义和用途如表1。

(表1) 安全色彩含义

颜色	含义	用途举例
红色	禁止、停止	禁止标识，禁止信息：机器、车辆上的紧急停止手柄或按钮，以及禁止人们触碰的部位
	红色也表示防火	
蓝色	指令、必须遵守的规定	指令标志：如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具，道路上指引车辆和行人行驶方向的指令
黄色	警告注意	警告标志，警戒标志：如厂内危险机器和坑池边周围的警戒线、行车道中线、机械上齿轮箱内部、安全帽
绿色	提示、安全状态、通行	提示标志，车间内的安全通道、行人和车辆通行标志、消防设备和其他安全设备的位置
注：1.蓝色只有与几何图形同时使用时，才表示指令。 2.为了不与道路两旁绿色行道树相混淆，道路上的提示标识用蓝色。		

1.4 车行视距

(1) 道路交通标志的字符应规范、正确、工整。按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一般一个地名不写成两行或两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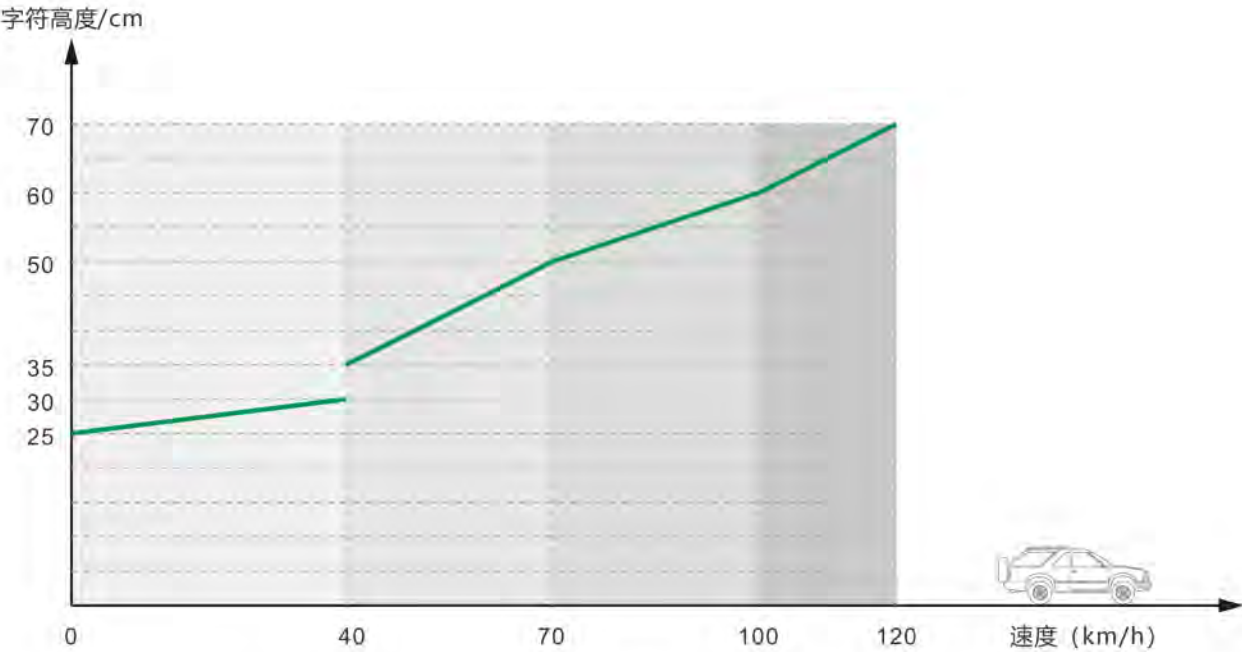
根据需要，可并用汉字和其他文字。标志上的汉字应使用规范汉字，除有特殊规定之外，汉字应排在其他文字上方。

如果标志上使用英文，地名用汉语拼音，相关规定按照GB17733，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专用名词用英文，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根据需要也可全部大写。

(2) 除特殊规定外，指路标志汉字高度一般值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2选取。汉字字宽和字高相等。字高可考虑设置路段的运行速度（V85）进行调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768.2 的规定。

(表2) 汉字高度与速度的关系

速度 / (km/h)	100-120	71-99	40-70	<40
汉字高度 /cm	60-70	50-60	35-50	25-30



(图1) 字高度与速度的关系

(3) 指路标志的阿拉伯数字和其他文字的高度应根据汉字高度确定，其与汉字高度的关系宜符合表3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由于具体原因不能满足要求时，经论证字符高度最小不应低于规定值的0.8 倍，按表3选取。

(表3) 其他文字与汉字高度的关系

其他文字	与汉字高度（h）的关系	
拼音字母、拉丁字母或少数民族文字	大小写	$\frac{1}{3}h \sim \frac{1}{2}h$
	字高	h
	字宽	$\frac{1}{2}h \sim \frac{4}{5}h$
阿拉伯数字	字宽	$\frac{1}{2}h \sim \frac{4}{5}h$
	笔画粗	$\frac{1}{6}h \sim \frac{1}{5}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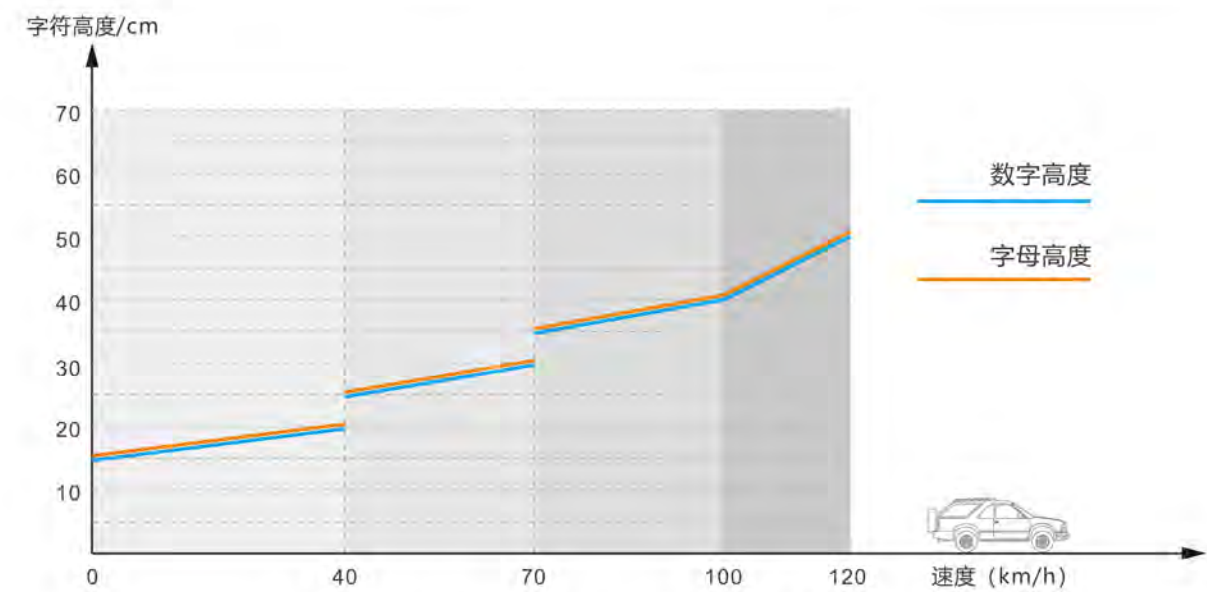


(图2) 其他文字与汉字高度的关系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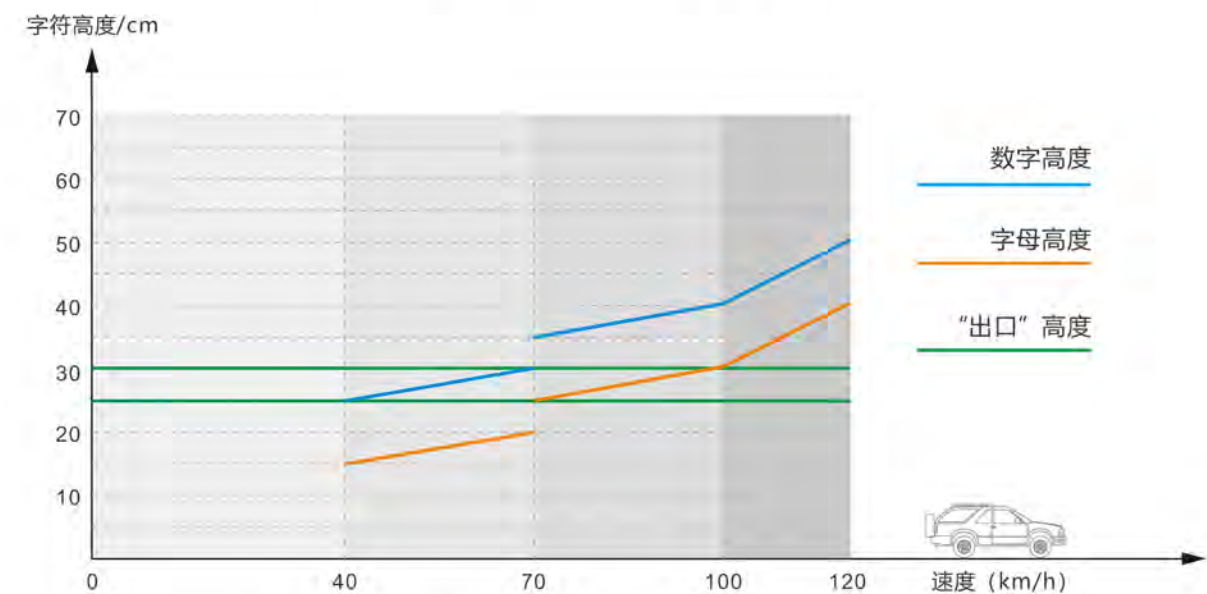
(4) 道路编号标识中的字母标识符，数字等高，出口编号标识中的数字、字母高度不等，其高度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4选取。标识在一般道路指路标志箭头杆中的公路编号或道路名称，字高可适当减小，一般取表2规定值的0.5 ~ 0.7倍，但公路编号或道路名称的汉字高度不应小于20cm，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高度不应小于15cm。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标识的字高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表2规定值的0.5 倍。

(表 4) 道路编号标志和出口编号标志的字母、数字高度

速度 / (km/h)		100-120	71-99	40-70	<40
道路编码 /cm	字母	40-50	35-40	25-30	15-20
	数字				
出口编码 /cm	数字	40-50	35-40	25-30	—
	字母	约数字字高的 2/3			
	“出口”	25或30			



(图 3) 道路编号标志的字母、数字高度



(图 4) 出口编号标志的字母、数字高度

(5) 指路标志的汉字或其他文字的间隔、行距等宜符合表5的规定。

(表 5) 文字的间隔、行距等的规定

文字设置	与汉字高度 (h) 的关系
字间距	$\frac{1}{10}h$ 以上
笔画粗	$\frac{1}{14}h \sim \frac{1}{10}h$
字行距	$\frac{1}{5}h \sim \frac{1}{3}h$
距标志边缘最小距离	$\frac{2}{5}h$



(图 5) 文字的间隔、行距等的示例图

(6) 文字性警告、禁令标识的字高按表2确定。特殊情况下，经论证文字性警告标识的字高可以适当降低，但最小不应小于表2字高下限值的 0.6 倍。辅助标志、告示标志的字高一般值可按照表2规定值的一半确定，但最小值不应小于 10cm。标志的汉字、拼音字母、拉丁字母、数字等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字体（简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768.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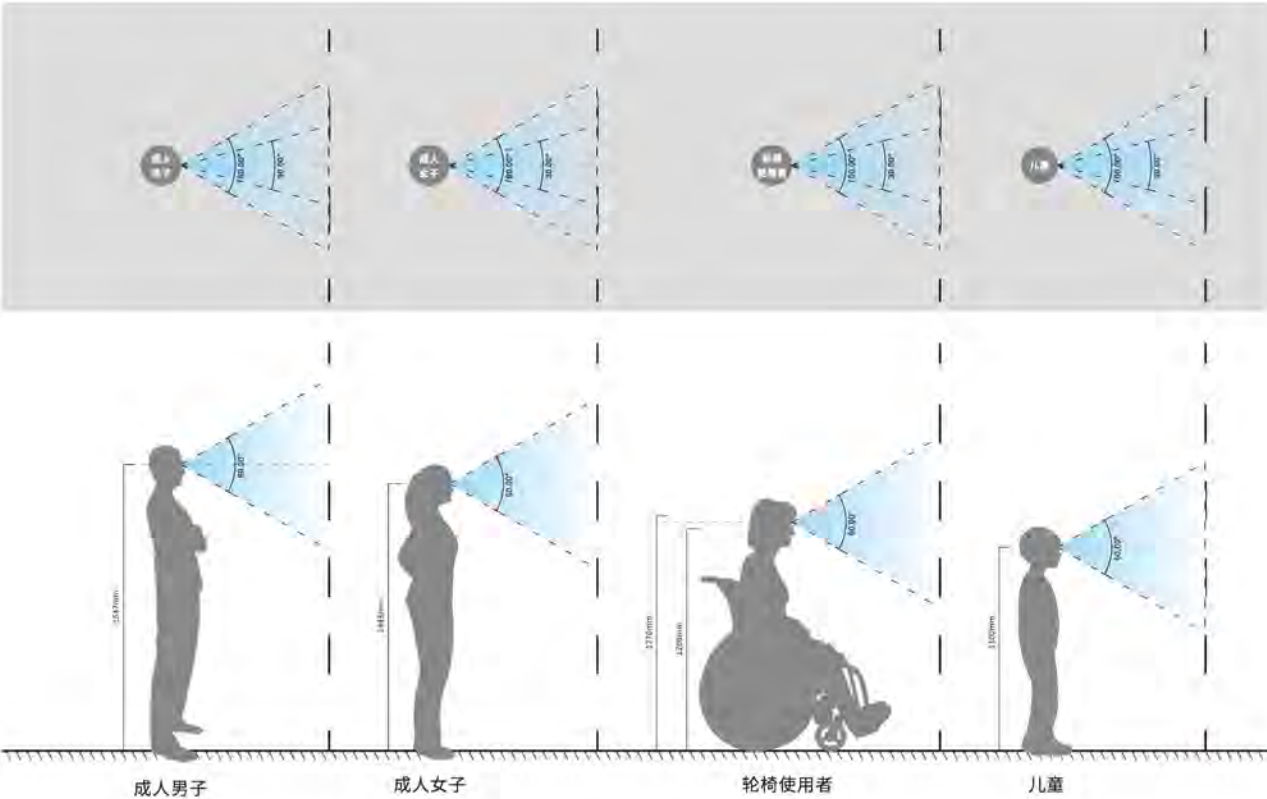
1.5 行人视距

1.5.1 视距

(1) 人的身高与视觉相关的人机工程学参数，是控制视觉标识系统版面设计的关键因素和主要依据。不同的人在年龄、性别、视力等方面存在差异较大，导致视线高度、视角范围等方面差异很大。实际设计中很难兼顾所有人的需求，只能满足绝大部分使用群体的要求，为便于设计，很有必要将不同群体共性的人机工程学参数进行汇总，将其平均值作为设计依据。未来实际过程中，根据不同的人群特点，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设计参数作为依据。不同服务对象的人机工程学参数选用可参考表6的规定。

(表 6) 不同服务对象的人机工程学参数

类型		视线高度 (mm)	水平视角范围	垂视角范围
成人	男子	1547	30°~60°	60°
	女子	1443	30°~60°	60°
儿童		1100	30°~60°	60°
轮椅使用者		1200~1270	30°~6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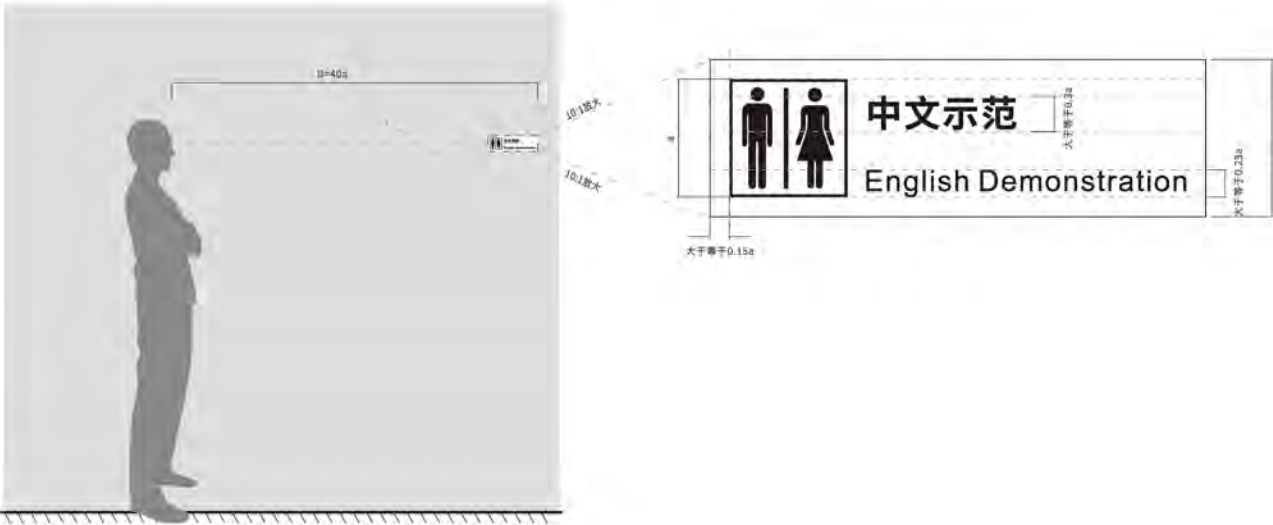
(图 6) 不同服务对象的人机工程学示例

观察者观看标识系统的视线偏移角为 15°时，图形符号及其他相关的设计尺寸 (a=0.025D) 如表7所示。

(表 7)

观察距离 m	图形符号尺寸 mm	图形符号边线线宽 mm	图形符号与载体边缘的间距 mm	载体尺寸 mm	中文尺寸 mm	
D	a	0.015a	0.15a	1.33a	0.3a	0.23a
1	25	0.38	3.8	33	7.5	5.8
2	125	1.88	18.0	166	37.5	28.8
10	250	3.80	38.0	333	75	57.5
20	500	7.50	75.0	665	150	115.0

注 1.表中尺寸为本部分中规定的最小值。
2.表中部分数值为四舍五入后的取值。



(图 7)

2 样式统述

2.1 标识及标识系统分类

公共建筑环境空间中，标识及标识系统分类应符合《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51223）的规定。

2.2 标识类名称

2.2.1 引导类标识

指示通往目的地方向。引导标识内容包括地点名称、箭头方向、距离等信息，使得使用者能够快速、准确地寻找到目的地。引导标识是公共建筑标识系统的最重要组成。

2.2.2 识别类标识

标识设施及环境场所的名称，使其有别于其他设施和环境场所。如车站、公园、建筑物等名称标识。识别标识可根据标识对象的性质强化主体形象。

2.2.3 定位类标识

标识设施所在位置及使用者所处环境与整个区域间相互关系，常与识别标识、引导标识同时出现、综合运用。定位类标识包括大幅面的交通图、导览图等。

2.2.4 说明类标识

用于表达设置的意图，解说公共建筑的内容、场所环境的情况，加深人们对所传达对象的认识。说明类标识包括公约条款、宣传信息、空间介绍及其他相关说明性信息等。

2.2.5 限制类标识

分为提示类标识和警示类标识，督促人群注意安全及遵守交通秩序。通过此标识本体的空间限定和标识文字及色彩信息的传达，进行一些限制性行为的说明及警示，达到预防危险发生的目的。

2.2.6 标识类别分类

(表 8) 标识类别分类

序号	分类方式	标识类别
1	传递信息的属性	引导类标识、识别类标识、定位类标识、说明类标识、限制类标识
2	标识本体设置安装方式	附着式标识、吊挂式标识、悬挂式标识、落地式标识、移动式标识、嵌入式标识
3	显示方式	静态标识、动态标识
4	感知方式	视觉标识、听觉标识、触觉标识、感应标识、交互式标识
5	设置时效	长期性标识、临时性标识

2.2.7 标识系统分类

(表 9) 标识系统分类

序号	分类方式	标识类别
1	所在空间的位置	室外空间标识系统、导入/导出空间标识系统、交通空间标识系统、核心功能空间标识系统、辅助功能空间标识系统
2	使用对象	人行标识系统、车行标识系统
3	构成形式	点状形式标识系统、线状形式标识系统、枝状形式标识系统、环状形式标识系统、复合形式标识系统

2.2.8 标识系统构成及功能

标识系统构成说明如下：

- (1) 通行标识系统包括人行和车行标识系统，还包括地面（地下）停车场（库）等区域。
- (2) 服务标识系统向使用者提供公共建筑服务功能的标识系统，包括各种商业服务和社会服务、医院门诊的就诊服务等。
- (3) 应急标识系统，其具有特殊引导性，目的是就近引导至安全空间，引导级别高于常规标识系统。

(表 10) 标识系统构成及功能

序号	系统构成		功能	设置范围
1	通行导向标识系统	人行导向标识系统	引导使用者进入、离开及转换公共建筑区域空间	临近公共建筑的道路、道路平面交叉口、公共交通设施至公共建筑的空间，以及公共建筑附近的城市规划建筑红线内外区域及地面出入口、内部交通空间等
		车行导向标识系统		
2	服务标识系统		引导使用者利用公共建筑服务功能	公共建筑所有使用空间
3	应急标识系统		在突发事件下引导使用者应急疏散	公共建筑所有使用空间

2.2.9 通行标识系统构成

车行导向系统用于引导车辆，目前我国交通标志标线相关的规范中有明确规定和分类。本导则中的车行标识系统为保持与人行标识系统用法一致，将其分为引导类标识、识别类标识、定位类标识、说明类标识及限制类标识五类，这五种分类与名称与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等并不矛盾，有相应的对应关系。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针对交通标志可分为如下七类：

- (1) 警告标识：警告车辆、行人注意道路的标志；
- (2) 禁令标识：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
- (3) 指示标识：指示车辆、行人应遵循的标志；
- (4) 指路标识：传递道路方向、地点、距离信息的标志；
- (5) 旅游区标识：提供旅游景点方向、距离的标志；
- (6) 作业区标识：告知道路作业区通行的标志；
- (7) 告示标识：告知路外设施、安全行驶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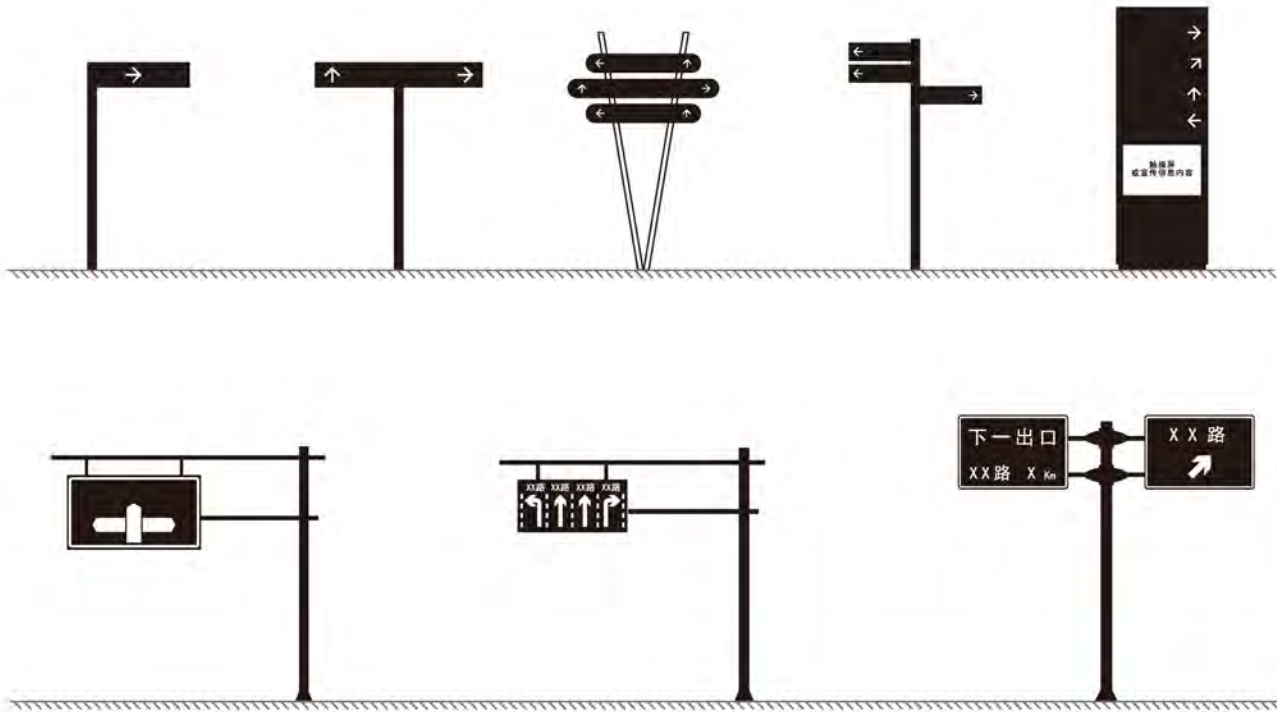
本导则中规定的引导类标识、识别类标识与定位类标识可与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指示标志与指路标志相对应；限制类标识可与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相对应；说明类标识则可对应告示标志等。

(表 11) 通行标识系统构成

序号	系统构成		功能
1	引导类标识		指引使用者通往预期目的地的公共信息标识
2	识别类标识		标明服务设施或服务功能所在位置的公共信息标识
3	定位类标识		传达特定区域或场所内服务设施位置分布信息的平面图等标识
4	说明类标识		说明特定区域或场所内服务功能及相应设施设备的使用说明、简介等解说性标识
5	限制类标识	提示类标识	显示特定场所或范围内服务功能或服务设施，提醒示意使用者注意并依其内容作出相应选择行动结果的信息标识
		警示类标识	为命令性信息标识，对使用者有警告、命令、禁止或限制相关行为的作用，起到预防危险发生的作用

2.3 标识功能分类图例

2.3.1 引导类标识图例



引导类标识图例现场代表样式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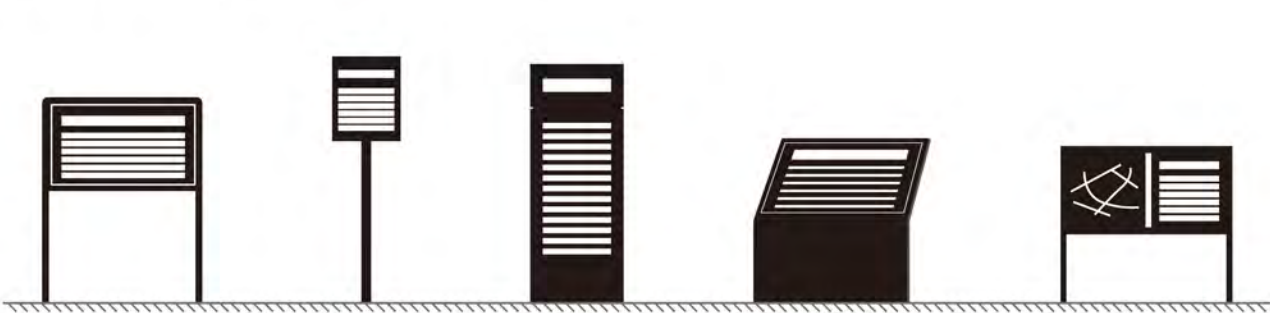
2.3.2 识别类标识图例



识别类标识图例现场代表样式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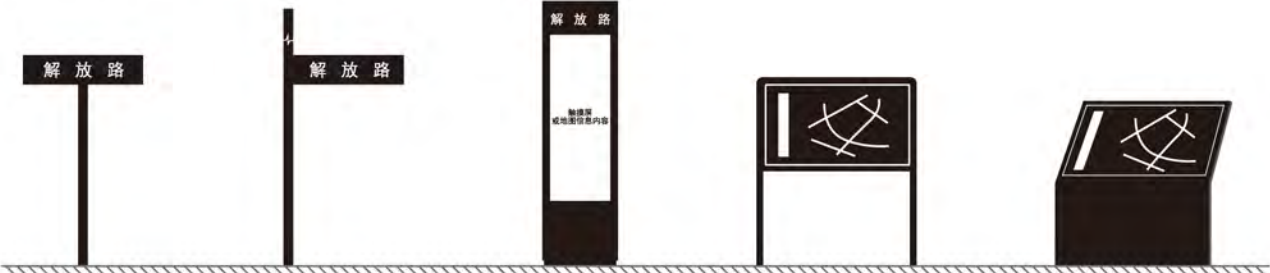
2.3.4 说明类标识图例



说明类标识图例现场代表样式参考



2.3.3 定位类标识图例



定位类标识图例现场代表样式参考



2.3.5 限制类标识图例 – 提示类 / 警示类



限制类标识图例现场代表样式参考



2.4 尺寸与设置位置

2.4.1 一般规定

- (1) 标识观察的最远距离与标识本体的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识系统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20501.1）的规定。
- (2) 标识的空间位置应当在视平线向上 5°夹角以内；静态观察情况下，最大偏移角不超过 15°；动态观察即人的头部转动情况下，不宜超过 45°夹角。
- (3) 人行范围内，悬挑式标识下边缘与地面垂直间距不应小于 2.20m。
- (4) 人行范围内，吊挂式标识下边缘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50m。
- (5) 标识本体的设置不得影响轮椅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安全使用。
- (6) 标识本体设置不得影响公共建筑其他设施功能的安全使用。

2.4.2 人行标识系统版面设计参数

- (1) 人行导向标识版面图形和汉字的最小尺寸应根据设计的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应满足行人在设计最大观察距离范围内视认性的要求，其中图形最小尺寸应符合表12的要求，汉字高度尺寸不应小于表13 规定的高度一般值，条件受限时可采用高度极限值。

(表 12) 标识最小尺寸的规定 (m)

设计最大观察距离	图形最小尺寸
0<L ≤ 2.5	0.063
2.5<L ≤ 4.0	0.100
4.0<L ≤ 6.3	0.160
6.3<L ≤ 10.0	0.250
10.0<L ≤ 16.0	0.400
16.0<L ≤ 25.0	0.630
25.0<L ≤ 40.0	1.000

(表 13) 标识汉字高度尺寸的规定 (m)

设计最大观察距离	汉字高度极限值	汉字高度一般值
1≤L≤2	0.020	0.020
4≤L≤5	0.030	0.050
10	0.070	0.120
20	0.130	0.260
30	0.190	0.390

- (2) 人行导向标识中的阿拉伯数字和其他文字的高度应根据汉字高度确定，与汉字高度的比例关系宜符合表14的规定。

(表 14) 阿拉伯数字和其他文字的高度关系

其他文字		与汉字高度的关系
拼英字母、拉丁文字母或少数名族文字	大小写	$\frac{1}{3}h \sim \frac{1}{2}h$
阿拉伯数字	字高	h
	字宽	$\frac{1}{2}h \sim \frac{4}{5}h$
	笔画粗	$\frac{1}{6}h \sim \frac{1}{5}h$
图形、符号		$1.5h \sim 2h$

- (3) 人行导向标识版面的文字、符号、图形等导向元素的间距应控制在合理范围，保证各元素之间比例协调，间距应根据汉字高度确定，并宜符合表15的规定。

(表 15) 导向元素的间距关系

版面元素关系	间 距	
	字宽	$\frac{1}{2}h \sim \frac{4}{5}h$
汉字与汉字	/	0.6h
箭头符号与图形	0.5h~0.9h	/
汉字与图形	0.25h~0.5h	0.5h
汉字与其他文字	0.25h~0.5h	0.25h
英文字体	0.75X	0.5X (词组) / X (两不相关单词)
注：h 为汉字高度，X 为英文字体高度		

人行标识系统版面文字应从左到右横向布局，中文在上，拼音或英文字母在下。单一文字标识的版面文字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文字分布应充实、均匀，位置应居中；
- ②文字与标识上下边缘的间距不应小于 0.25 倍的汉字高度，与左右边缘的间距不应小于 0.3倍的汉字高度；
- ③带有边框时，边框线宽宜为 0.03 ~ 0.05 倍的汉字高度。

人行标识系统版面的文字、符号、图形等元素与标识边缘距离不应小于 0.1 倍的汉字高度。

人行标识系统版面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标识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2 ~ 6）的规定，自行设计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标识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GB/T 16903.1 ~ 3）的规定。

人行标识系统版面的底色及版面元素的明暗对比度不应低于 30%，并应与周围建筑空间环境

相协调，不宜大面积使用与安全、警告相关的安全色。图形符号安全色的使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GB 2893）的规定。

2.5 符号设置

(1) 在设计标识系统时，应优先使用图形符号传递信息，并应首选 GB/T10001 中规定的标准图形符号（通则图标部分）。同时只应对标准图形符号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并宜通过边线或衬底色形成明确的符号区域。

(2) 设计新图形符号时应符合 GB/T16903.1 的规定，并应按照 GB/T16903.2 和 GB/T16903.3 的规定对新图形符号进行测试。

(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符号区域为图形符号边线内侧的正方形区域或符号衬底色形成的正方形区域。符号区域的四角可为直角（图8）或圆角（图9），其边长为图形符号尺寸，用字母 a 表示（图9）。在符号区域内不应添加文字等其他导向信息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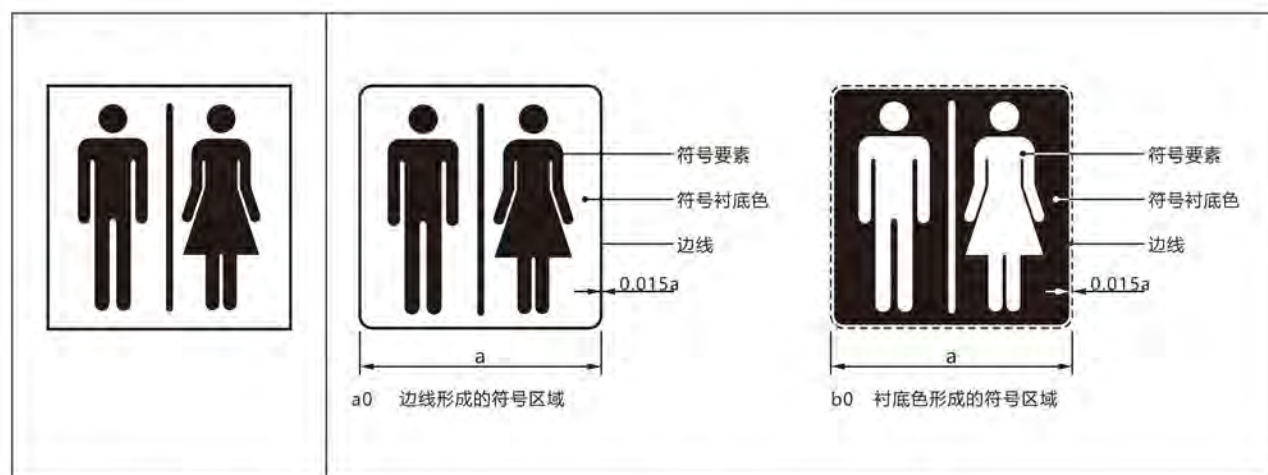


图8 标准图形符号示例

图9 图形符号的符号区域示例

(4) 在标识系统中，方向符号不应单独使用，而应与其他图形符号、文字组合使用，且不应指向图形符号或文字。

(5) 图形符号带有辅助文字时，辅助文字不应位于图形符号上方，当文字纵向排列时辅助文字宜位于图形符号下方。

(6) 图形符号带有辅助文字时，如辅助文字横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一侧，辅助文字宜向图形符号上下对齐，如图10；如辅助文字横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下方，辅助文字宜居中对齐，如图11。



图10 辅助文字横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右侧的示例

图11 辅助文字横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下方的示例

图12 辅助文字图形符号纵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下方的示例

(7) 图形符号带有辅助文字时，如辅助文字纵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下方，辅助文字宜向图形符号对齐，中文应从上至下排列，英文应按横向排列时顺时针旋转90°所得结果的样式进行排列，如图12。

2.6 尺寸

2.6.1 基准尺寸

在设计同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一组标识系统时，图形符号尺寸 a （图9）是标识系统的基准尺寸。标识系统中图形符号尺寸 a 及其他相关设计尺寸的具体数值的计算参见表16、表17。

2.6.2 图形符号边线线宽

在使用边线形成符号区域时，图形符号边线的线宽不应小于 $0.015a$ （图9），且不应大于 $0.03a$ 。

2.6.3 图形符号与图形符号的间距

(1) 尺寸 a 相同的图形符号并列使用时，图形符号的间距不应小于 $0.15a$ （图13），且不应大于 $0.3a$ 。当方向符号与其他图形符号并列时，二者的间距为方向符号的角标到相邻图形符号边线的间距。

(2) 主图形符号与辅助图形符号并列使用时，主图形符号尺寸 a 为基准尺寸。主图形符号与辅助图形符号的间距不应小于 $0.15a$ （图15），且不应大于 $0.3a$ 。辅助图形符号与辅助图形符号的间距不应大于主图形符号与辅助图形符号的间距。

2.6.4 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的间距

图形符号与其辅助文字的间距不应小于 $0.15a$ (图10), 且不应大于 $0.3a$ 。

2.6.5 文字的字高与间距

(1) 标识系统中使用文字时, 中文字高不应小于 $0.3a$, 英文等其他文字的字高不应小于 $0.23a$, 文字的字间距或英文单词间距宜小于文字行间距。当中文和英文一起使用表达同一含义时, 中文字高应大于英文字高, 中文和英文的行间距不应大于英文字高, 如图10。

注: 英文字高由首个大写英文字母的高度确定。

(2) 标识系统中的辅助文字横向排列并位于图形符号一侧时, 文字:

①为单行, 字高不应大于 $0.6a$ 。

②为两行, 总行高 (含行间距) 不应大于 $0.8a$; 当两行文字分别为中文和英文时, 中文字高宜为 $0.46a$, 英文字高宜为 $0.23a$, 如图10。

③为三行, 首行文字顶端到末行文字底端 (当末行文字为英文时, 即使在英文单词中不包含下伸字母时也按包含下伸字母时计算) 的距离不应大于 $1.03a$ 。

(3) 标识系统中的辅助文字横向排列且位于图形符号下方时, 文字的长度不宜大于图形符号尺寸 a , 如图11。

(4) 标识系统中的辅助文字纵向排列时, 中文字宽度与高度的相应要求, 如图12。

2.6.6 导向信息元素与标识系统边缘的间距

标识系统内图形符号、文字及方向符号等导向信息元素与标识系统边缘的间距应大于 $0.15a$, 且应大于导向信息元素之间的距离。标识系统的最小高度或宽度应大于 $1.33a$, 如图14。

注: $1.33a$ 通过以下尺寸累加得到: $a+0.15a+0.15a+0.015a+0.015a=1.33a$ 。其中, $0.15a$ 为导向信息元素与标识系统边缘的最小间距, $0.015a$ 为图形符号边线的最小线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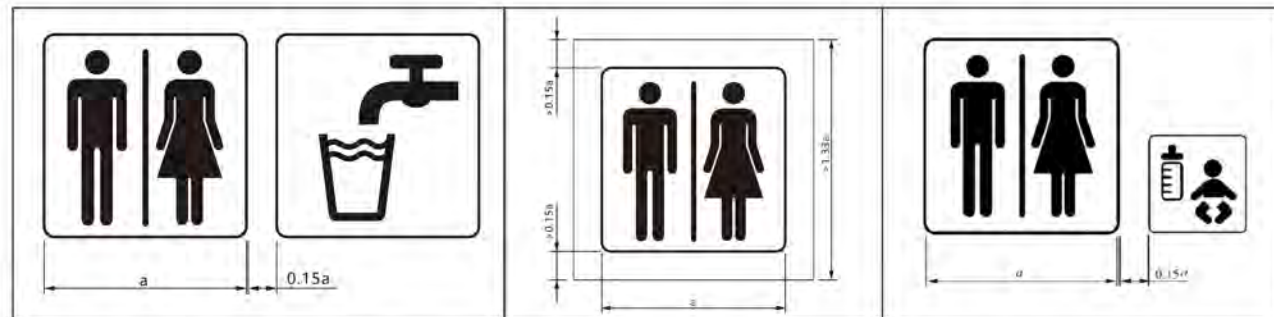


图13 尺寸相同的图形符号并列时的间距示例

图14 导向信息元素与导向要素边缘的间距及导向要素最小高度尺寸示例

图15 尺寸不同图形符号的组合示例

2.7 图形符号尺寸 a 及其他相关设计尺寸的计算

图形符号尺寸 a 的实际数值由观察距离 (D) 和图形符号的设置高度确定:

(1) 对于视力正常的观察者, $a=0.01D$ 。表16列出了观察者在 5° 视线偏移角范围内时部分观察距离下图形符号及其他相关的设计尺寸。根据表16确定的尺寸能够确保视力正常的观察者在 5° 视线偏移角范围内时图形符号的显著性;

(2) 图形符号设置高度在观察者视线偏移角 5° 范围之外或需要考虑视力较弱者的需要时, 应增大表16中的尺寸以确保图形符号的显著性。当观察者的视线偏移角为 15° 时, $a=0.025D$ 。表17列出了观察者在视线偏移角为 15° 时部分观察距离下图形符号及其他相关的设计尺寸。

(表 16) 观察者观看标识系统的视线偏移角在 5° 范围内时图形符号及其他相关的设计尺寸 ($a=0.01D$)

观察距离 m	图形符号尺寸 mm	图形符号边线线宽 mm	图形符号边线线宽 mm	载体尺寸 mm	文字尺寸 mm	
					中文	英文
D	a	0.015a	0.15a	1.33a	0.3a	0.23a
1	10	0.15	1.5	13	3.0	2
5	50	0.75	7.5	67	15.0	12
10	100	1.50	15.0	133	30.0	23
20	200	3.00	30.0	266	60.0	46

注: 1.表中尺寸为本部分中规定的最小值。
2.表中部分数值为四舍五入后的取值。

(表 17) 观察者观看标识系统的视线偏移角为 15° 时图形符号及其他相关的设计尺寸 ($a=0.025D$)

观察距离 m	图形符号尺寸 mm	图形符号边线线宽 mm	图形符号边线线宽 mm	载体尺寸 mm	文字尺寸 mm	
					中文	英文
D	a	0.015a	0.15a	1.33a	0.3a	0.23a
1	25	0.38	3.8	33	7.5	5.8
5	125	1.88	18.8	166	37.5	28.8
10	250	3.80	38.0	333	75.0	57.5
20	500	7.50	75.0	665	150.0	115.0

注: 1.表中尺寸为本部分中规定的最小值。
2.表中部分数值为四舍五入后的取值。

2.8 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

2.8.1 单一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识

位置标识由单独一个图形符号构成时，位置标识的最小外形尺寸为 $1.33a \times 1.33a$ ，如图16。

注1：a为图形符号尺寸，详见GB/T20501.1-2013的6.1.3。注2：根据GB/T20501.1-2013中8.2的规定，图形符号边线最小线宽为 $0.015a$ ，图形符号边线外缘到标识边缘的最小间距为 $0.15a$ ，则由单一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识的边长最小尺寸为 $1.33a$ 。

2.8.2 主图形符号和辅助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识

(1) 位置标识由主图形符号和辅助图形符号构成时，辅助图形符号对主图形符号的含义起到补充说明的作用。辅助图形符号的尺寸通常小于主图形符号的尺寸，也可与主图形符号的尺寸相同。

(2) 辅助图形符号尺寸小于主图形符号尺寸时，辅助图形符号宜位于主图形符号的右侧或左侧且符号下沿对齐，辅助图形符号尺寸宜为主图形符号尺寸a的0.5 ~ 0.7倍，如图17。

(3) 辅助图形符号尺寸和主图形符号尺寸相同时，如图18：

- ①辅助图形符号不应多于1个；
- ②辅助图形符号应位于主图形符号的右侧；
- ③主图形符号与辅助图形符号共用符号边线，两个符号间使用竖线分隔；
- ④分隔线的两端不应与符号边线相接，分隔线的线宽应不小于符号边线线宽。



(图16) 单一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识示例

(图17) 辅助图形符号尺寸小于主图形符号尺寸的位置标识示例

(图18) 辅助图形符号与主图形符号尺寸相同的位置标识示例

2.9 设置位置

(1) 位置标识应设置在目标的上方或紧邻目标。如果目标在视线范围内特征突出且易于辨认，则位置标识的设置应起到导向作用，使较远处的观察者易于发现，此时宜将位置标识悬挂设置或与墙面垂直设置。

(2) 仅当位置标识不在视线范围内时才需要设置导向标识。导向标识与位置标识之间应保持信息的连续。

(3) 在导向路径上所有需要做出方向选择的节点，例如分岔口等均应设置标识系统。当路线很长时，即使没有分岔口，亦宜以适当的间隔重复设置导向标识，如图19。

(4) 标识位置宜按照先概括后具体的顺序设置，例如先设置“卫生间”标识，后设置“男卫生间”及“女卫生间”标识，如图19。

(5) 同一场所中，当需要同时给车辆和行人进行导向时，针对不同导向对象的导向标识和位置标识的设置位置应不同。

2.10 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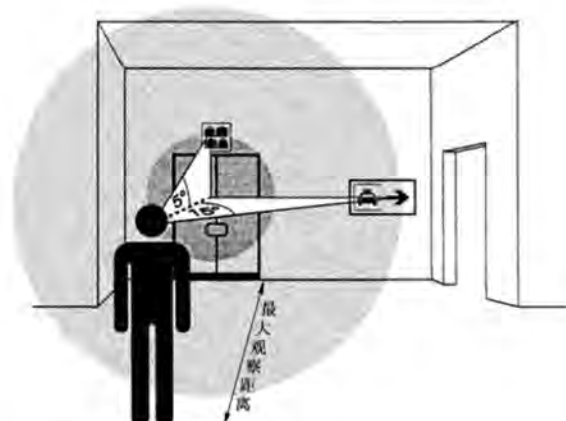
- (1) 位置标识常用的设置方式宜为附着式、悬挂式、摆放式或柱式等。
- (2) 导向标识常用的设置方式宜为附着式、悬挂式或柱式等。

2.11 视线的偏移

(1) 为保证标识的醒目性，在标识的最大观察距离上，标识中心点与视线正方向间的偏移角宜在 5° 以内，最大偏移角不应大于 15° ，如图20。



(图19) 标识系统设置示意



(图20) 视线偏移范围示意 注：虚线为视线正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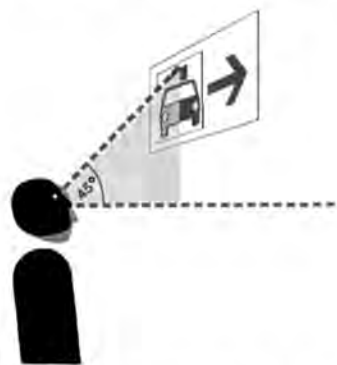
(2) 在标识设置位置受条件限制无法满足偏移角的要求时, 应适当增大标识的尺寸。

注: 当需要增大标识尺寸时, 图形符号和文字的尺寸及标识载体的尺寸计算可参考 GB/T 20501.1 2013 附录A的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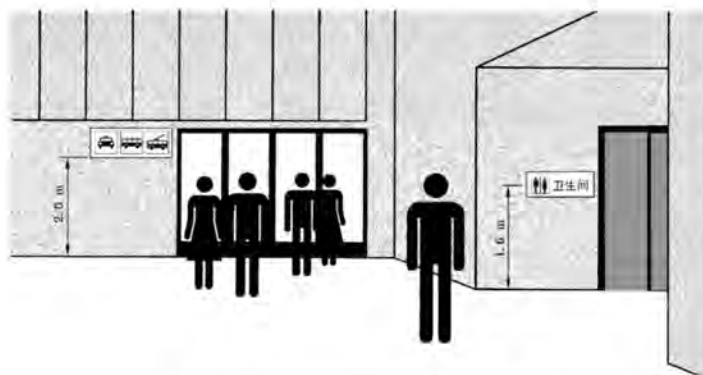
(3) 当抬头、低头(例如在上楼或下楼时)及转头时, 视线正方向在各个方向旋转的角度最大可达 45° , 如图21。

2.12 设置距离

位置标识附着式设置时, 宜将标识设置在水平视线的高度, 即标识载体的中心线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约为1.6m。如果位置标识需要在更大观察距离上被识别, 则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最小距离不宜小于2.0m, 如图22。



(图21) 视线偏移范围示意 注: 虚线为视线正方向。



(图22) 附着式位置标识设置高度示意

2.13 设置高度

(1) 标识系统附着式设置时, 为了确保标识信息不被行人遮挡, 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宜小于1.8m, 如图23。

(2) 标识悬挂式设置时, 标识载体的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最大净空高度)不应小于2.2m, 如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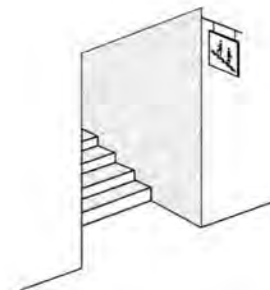
(图23) 附着式位置标识设置高度示意



(图24) 悬挂式标识设置高度示意

2.14 避免歧义

(1) 如果位置标识中的图形符号含有方向性, 则在设置位置标识时宜尽量使图形符号的方向与实际场景中的方向一致, 以避免引起误解。如果标准图形符号的方向与实际场景的方向不一致, 则应在不影响图形符号含义的情况下通过旋转或镜像方式使图形符号方向调整成与实际场景一致, 如图25。



(图25) 位置标识上的符号方向与实际场景方向一致的示意

注: 图中的楼梯符号是GB/T 10001.1—2012(007)“楼梯”的镜像符号。

(2) 设置出口或入口位置标识时, 应根据实际的设置位置调整图形符号的方向, 使符号中箭头的方向与实际人员流向保持一致。出口和入口的位置标识在设置时应符合表18中规定的设置位置。

(表18) 出口和入口图形符号处于不同方向时的设置位置

不同方向的入口图形符号	设置位置及方式		不同方向的出口图形符号	设置位置及方式	
	标志附着于入口所在墙面	标志与入口所在墙面垂直		标志附着于出口所在墙面	标志与出口所在墙面垂直
	设置在入口的上方、左侧或右侧	—		设置在出口的上方、左侧或右侧	—
	—	标志中的箭头指向入口		—	标志中的箭头指向出口
	—	标志中的箭头指向入口		—	标志中的箭头指向出口

(3) 设置标识系统时, 宜避免因方向符号使用不当导致的误解和歧义。例如, 指向下方的方向符号仅表示“向下行进”, 如果用指向下方的方向符号表达“向前行进”的含义则可能会引起误解。

(4) 设置出口或入口标识系统时, 出口或入口图形符号中的方向箭头所指示的方向应与标识系统上方向符号所指示的方向保持一致, 如表19。

(表 19) 出口和入口图形符号指示方向的设置位置

出口导向标志	入口导向标志

2.15 信息索引标识

- (1) 楼层信息索引标识应设置在公共场所的主要入口附近及电梯、楼梯等楼层转换的节点附近，信息索引标识示例，如图26。
- (2) 当信息索引标识给出平面区域内不同分区的索引信息时宜与平面示意图组合设置。
- (3) 信息索引标识常用的设置方式宜为附着式、悬挂式、柱式和台式等。
- (4) 信息索引标识的设置应方便观察者靠近观察。

2.16 平面示意图

- (1) 平面示意图宜设置在公共场所主入口附近或重要的导向节点附近，平面示意图示例，如图27。
- (2) 平面示意图的设置位置应与图中设计的观察者位置一致。平面示意图设置后，观察者在平面示意图上看到的方位应与实际的方位保持一致，即位于图中观察者左侧的设施，在实际环境中也位于观察者的左侧。
- (3) 为确保平面示意图容易被观察者注意到，平面示意图设置位置不宜存在大量干扰信息。

- 注：在某些导向情况中，平面示意图本身就是一种可以在该区域内帮助确定方位的地标。
- (4) 平面示意图上所显示的信息，尤其是物理性地标，宜与平面示意图所在的环境产生清晰的关联，以方便观察者迅速识别。
 - (5) 当环境比较复杂时，宜按照一定间隔规律地设置系列平面示意图。在系列平面示意图的设置中，每个平面示意图的设置方式、设置高度等方面宜保持一致。
 - (6) 设置平面示意图时还需要考虑以下方面：
 - ①应方便观察者靠近观察；
 - ②不应妨碍观察者对周围环境或其他标识系统的观察；
 - ③宜考虑消除可能的炫光和反光；
 - ④宜尽可能适用于所有的潜在观察者；观察者不会对临近空间的通行造成阻碍。
 - (7) 平面示意图常用的设置方式宜为附着式、柱式和台式等。



(图26) 信息索引标识示例 注:当前楼层为1层。



(图27) 平面示意图示例

2.17 街区导向图

- (1) 街区导向图应设置在公共场所的主要出口附近或街区中行人需要选择行进方向的主要路口附近，街区导向图示例，如图28。
- (2) 街区导向图设置位置应与图中设计的观察者位置一致。观察者在街区导向图上看到的方位与实际方位保持一致，即在图中位于观察者左侧的道路，在实际环境中也位于观察者的左侧。
- (3) 在街区道路上设置街区导向图时，街区导向图设置的密度宜与行人流量相协调，同向设置距离入口宜大于1000m。
- (4) 街区导向图应方便观察者靠近观察。常用的设置方式宜为附着式、柱式和台式等。



(图28) 街区导向图示例

2.18 便携印刷品

(1) 便携印刷品宜设置在公共场所内人流较为集中的位置附近，例如宾馆的前台等处，以方便观察者取用。

(2) 多种便携印刷品宜集中设置和摆放，或与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等其他标识系统的设置相结合。

2.19 行为指示标识

(1) 在设置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时，可根据导向需求设置相应的行为指示标识，例如“靠右站立”“请勿坐卧”“保持安静”等。

(2) 为了确保人员按照预定流线有序流动，在人员入口内侧和人员出口外侧宜设置“请勿通过”行为指示标识，如图29。



(图29) 请勿通过标识示例

注：源自GB/T 10001.1——2012(101) 请勿通过

3 信息架构

3.1 信息分级

(1) 正常人在某一特定的时间、条件下处理的信息能力是有限的，如果信息量过大、过于复杂，会增加人们的心理负担和压力，影响情绪。对于复杂城市来说，为提高标识导向效果，避免不必要的信息干扰，使人们能够快速、准确识别目的地，需要对导向信息进行分类、分级。

(2) 信息层级划分不是绝对的，每种信息所属于的层次也不是绝对的，需根据具体空间位置确定。例如，对于驱车前往航站楼准备出发的旅客，首先需要先找到停车场，这种情况下停车场应该是首选的重要信息，作为第一级信息。但在机场航站楼内部时，停车场信息一般位于第二层次。

(3) 采用四级进行导向引导符合人的正常认知习惯，同时也有利于标识的版面设置更具有层次性和逻辑性，提高指引效率，避免信息的混乱。由于城市空间功能布局、特点等差异较大，在导向信息方面必然也存在差异，很难给出一套通用的信息分级标准，实际设计中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一定方法进行层级划分。如表20所示：

注：本导则建议参照公共空间信息分级形式，对指导区域信息分为四级引导。

(表 20) 公共空间信息分级表

级别	信息	示例
一级信息	大目标指引	户外环境平面图、公共设施区域信息等，如综合医院周边道路交通信息、楼宇街区信息编号、各部门铭牌、停车标识、室外宣传栏、告示栏等。
二级信息	关键地点指引	楼层总平面图、总索引平面图等，如综合医院的单位铭牌、楼层信息、电子信息屏宣传栏、告示栏标识楼层多向综合指示标识等。
三级信息	功能信息指引	各功能区域具体标识，如综合医院各职能行政部门标识牌、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牌、无障碍设施标识牌。
四级信息	警示提醒	温馨提示牌、安全警示牌等。

4 规划布局

4.1 流线规划

4.1.1 结合城市相关区域规划

(1) 标识系统的规划布局，应以城市空间功能布局及流线为依据，并宜分层级设置。

(2) 标识系统设计应与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协同进行。标识系统的信息分级和分布密度,应根据公共类型、规模、空间形态和功能等因素综合确定。

(3) 标识的点位规划应考虑与空间环境及其他设施的关系,避免冲突、遮蔽,必要时可与其他设施合并设置。

注:以上内容具体到各个部门还需结合对应的城市相关区域规划。

4.1.2 注意人车安全

驾驶人在交通标识引导下改变行驶路线的过程中,可以分为四步:认知标志—理解标志—开始操作—完成操作。识别标识所需要距离根据反应时间和采取相应行动时间来计算,驾驶员对交通标志的反应时间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根据国外以及我国的一些资料建议取值为3s,由于公共空间内部车行通道设计速度较低,一般在20km/h以下,一般需要前置距离15m,当在车库内部按设计速度5km/h ~ 10km/h 时,则前置距离更短。

4.1.3 合理的便利性——流线形式

(1) 水平方向的组织。把不同的流线组织在同一平面的不同区域,与前述水平功能分区是一致的。如在车站建筑中,将旅客进站流线和出站流线分开布置在两边;在商店中将顾客流线和货物流线分别布置于前部和后部;在展览建筑中,将参观流线和展品流线以前后或左右分开布置。这种水平分区的流线组织垂直交通少,联系方便,避免大量人流的上上下下。在中小型的建筑中,这种方式较为简单,但对某些大型建筑来讲,单纯的水平方向组织可能不易解决复杂的交通问题,或往往使平面布局复杂化。

(2) 垂直方向的组织。把不同的流线组织在不同的层上,以垂直方向把不同流线分开。如同前述,在车站建筑中将进站流线和出站流线分别布置于底层和二层;医院建筑中将门诊人流布置在底层,各病区人流按层组织在其上部;展览建筑中将展品流线组织在底层,把参观人流组织在二层以上,等等。这种垂直方向的流线组织,分工明确,可以简化平面,对较大型的建筑更为适合。但是它增加了垂直交通,同时分层布置要考虑荷载及人流量的大小,一般讲,总是将荷载大、人流多的部分布置在下部,而将荷载小、人流量少的置于上部。

(3) 水平和垂直相结合的流线方式。既在平面上划分不同的区域,又按层组织交通流线,常用于规模较大、流线较复杂的建筑物中。

4.2 节点规划

4.2.1 节点空间分布

(1) 标识系统的信息分级和分布密度,应根据公共建筑类型、建筑规模、建筑空间形态和功能等因素综合确定。

(2) 标识系统构成形式应满足公共建筑交通流线组织的需要,并遵循整体化、网络化、立体化的设计原则。

(3) 在难以确定位置和方向的流线节点上,应增加标识点位以便明示和指引。

(4) 在人行流线的起点、终点、转折点、分叉点、交汇点等容易引起行人对人行路线疑惑的位置,应设置标识系统点位;根据人流密集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并不应超过50m。

4.2.2 节点连贯性

(1) 标识点位规划布置的距离合理性应以人的行动路线分析作为前提和依据。标识点位规划布置应坚持范围由大到小、由远到近的原则,按层级导向。标识点位的规划布置应易识别、醒目,避免被其他设施遮挡。

①交通标牌:宽度大于3.5m的人行道,交通标牌外缘不得越出设施带范围;宽度不大于3.5m的人行道,交通标牌外缘应控制在距侧石外边线1m范围内。设置在人行道上的交通标牌与建筑物必须保持1m以上的侧向距离。如不能满足时,可在道路另一侧设置或适当超出该种标志规定的前置距离。柱式、路侧附着式标志内边缘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距人行道的内侧边缘或土路肩不应小于0.25m。标志板下缘距路面的高度为1.8~2.5m,应不低于2.5m。人行道上交通标牌设计应符合GB5768的规定。

②街牌:街、巷的交叉口均应设置街、巷标牌。当两交叉口间隔大于300m时,可适当增加街、巷标牌的数量。应因地制宜地确定街牌的设置密度,以确保能够充分发挥其指位导向功能。街牌一般采用:立柱式(安装在一根或一根以上的立柱上)、悬臂式、附着式(如钉挂、粘贴、镶嵌等)、碑碣式,以及其他方式设置。一般情况下,立柱式、悬臂式和附着式地名标志的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2m。小于2m时,地名标志的边角应为圆弧形。规格尺寸应符合GB 17733的规定。

③人行导向设施:步行目的地众多的步行区域内,如商业街、中央商务区、广场和比赛场馆等区域。人流集散、换乘地点,如车站、交通枢纽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车站和公共汽车站等换乘地点人流量大、行人在出口处需要明确的交通信息指引,应在换乘地点出口处设置完备的人行导向设施。导向设施应以地图为主、辅以路线导向设施,行人面临多条路线选择的地点,如道路交叉口、尤其是大型立交附近,应在道路进口处设置导向设施,明示过街设施及周边区域。当路段连续距离超过300~500m,也应设置导向牌,帮助行人明确路线。

(2) 信息连续性

标识点位的规划布置应连续。设置位置应符合人机工程学要求。设置位置应处理好与其他设施的关系，减少空间占用，必要时可与其他设施合并设置。

(3) 可发现寻找性

标识位置应分布均匀，主次分明。设置位置应便于标识施工安装以及维护更换等。

5 外文译写

(1) 外文译写应遵循《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GB/T 30240.9-2017）、《道路交通指示标识英文译写规范》（DB3301/T 0170）、《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导则》（试行）的英文译写规范。

(2) 城市道路、交通枢纽、重点机构无特殊情况第二种语言以英文为主。

(3) 5A和4A级景区的外文译写根据景区属性或者游客属性设定第三种或第四种语言；3A、2A、1A级景区无特殊情况第二种语言以英文为主、其他语种可根据景区属性或者游客属性设定。以上所有景区的主要语言均以中文为主。

(4) 重点机构根据机构属性设定第三种语言；无特殊情况第二种语言以英文为主，所有重点机构的主要语言均以中文为主。

(5) 核心城市生活社区根据社区居住其他国家居民的属性设定第三种语言，无特殊情况第二种语言以英文为主，所有核心城市生活社区的主要语言均以中文为主。

(6) 重大活动根据活动属性设定第三种或第四种语言；无特殊情况第二种语言以英文为主。所有重大活动的主要语言均以中文为主。



第四章

专项篇章

- 1.城市道路篇
- 2.交通枢纽篇
- 3.旅游景区篇
- 4.重点机构篇
- 5.核心城市生活社区篇
- 6.重大活动篇
- 7.无障碍篇

1 城市道路篇

1.1 一般要求

1.1.1 标志版面布置

(1) 快速路、隧道、特大桥路段的入口处，同一版面中的禁令或指示标志的数量不应多于 6 种，地面道路同一版面中的禁令或指示标志的数量不应多于 4 种。同一版面中禁止某种车辆转弯或禁止直行的禁令标志，不应多于 2 种，若禁止的车辆多于 2 种，则应增设辅助标志。

(2) 不同标志横向并设时，标志板宜下缘对齐，竖向并设时宜居中对齐。

(3) 标志版面尺寸和字符大小应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设置。

(4) 指路标志版面中的距离应以 km 或 m 为单位；采用 km 为单位时，可取一位小数，小数为整数时高的一半；采用 m 为单位时，应为整数，且个位数宜为“0”。

(5) 道路交通标志的字符应规范、正确、工整，在遵循有关规范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

①阿拉伯数字笔划粗与汉字高度（h）的关系为 $1/6h \sim 1/5h$ ，文字笔划粗与汉字高度

（h）的关系为 $1/14h \sim 1/10h$ ；

②标志的汉字、拼音字母、拉丁字母、数字等采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

③交通标志的英文按照《道路交通指示标识英文译写规范》（DB3301/T 0170-2016）规定，使用汉语拼音（专名）和英文拼写或翻译（通名）。其余交通相关的英文译文参照《杭州市公共服务领域外文译写导则（试行）》第二部分 2019年3 月。

④道路名称采用双语的英文竖写应采用顺时针旋转 90 度书写；

⑤道路名称中涉及方位词的翻译，使用英文缩略，置于路名之后，并用括弧标注，如“湖墅南路”英文翻译为 Hushu Rd (S)，需特别强调 Rd 与 (S)之间没有“ ”。

1.1.2 标志的设置位置与数量

(1) 标志设置位置除满足前置距离和视认性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不应影响道路的停车视距和妨碍交通安全；

②不宜紧靠沿街建筑物的门窗前及车辆出入口前；

③与沿街建筑物宜保持1m以上的侧向距离；

④不应被上跨道路结构、照明设施、监控设施、广告构筑物以及树木等遮挡；

⑤不应影响其他交通设施。

(2) 不同种类的标志不宜并列设置，当受条件限制需并列设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安装在同一支撑结构上标志不应超过 4 个，并按禁令、指示、警告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后右排列；

②同类标志的设置顺序，应按提示信息的重要程度排列；

③停车让行标志、减速让行标志、会车让行标志、解除限制速度标志、解除禁止超车标志应单独设置；当条件限制需并列设置时，同一支撑结构上标志不应超过2 个。

1.1.3 指路标志信息分层

(1) 指路标志传递的信息可以分为交通路线、枢纽、重要场所 3 个类型。

(2) 连续一致原则：指路标志应连续一致设置，路径指引应结合路网特点构成完整的指引系统，某一路径指引信息一旦出现，须在到达该信息之前的最后一个交叉口的指路标志中连续出现，不应中断，保持统一，必须采用地名办认可的规范命名。

(3) 层次性原则：指路标志应考虑指引信息的层次性，优先选用与当前道路同一层次的信息，再考虑其他层次信息，例如：所在道路为高速公路或快速路，属于A 类信息，其主线方向则应以传递高等级道路、行政区域等 A 类信息为主，而出口衔接的是主干路，则出口方向应以传递主干路、重要交通节点等 B 类或 C 类信息为主。支路主要功能为到达性道路，指路标志宜设置故居、4A 级旅游景区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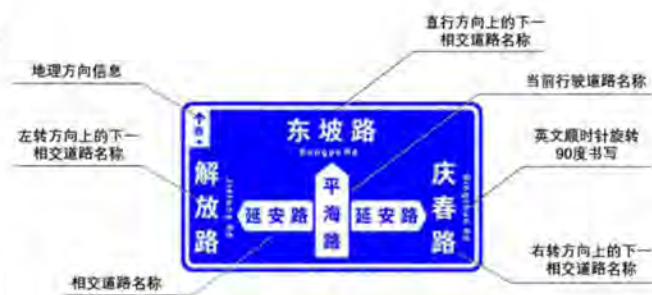
1.2 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指路标志

1.2.1 一般规定

1.2.2 信息选取

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的指路标志用于指示驾驶员当前行驶道路名称、相交道路名称、前方、左方、右方下一路口相交道路名称。

(1) 指路标志的颜色，一般道路指路标志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如图 30所示。



(图 30) 指路标志版面颜色示例图

(2) 标识在箭头杆中信息，应为当前行驶道路与横向道路路名信息，如图30示例版面中，平海路为当前行驶道路路名信息，延安路为相交道路路名信息。

(3) 道路名称采用双语的英文竖写应采用顺时针旋转 90 度书写；

(4) 道路名称中涉及方位词的翻译，使用英文缩略，置于路名之后，并用括弧标注，如“湖墅南路”英文翻译为 Hushu Rd (S)，需特别强调 Rd 与 (S)之间没有 “.” 。

(5) 标识在箭头外的信息，应为交叉口及各相交道路所能通达的道路或地点名称，如图30示例版面中，东坡路为平海路直行方向上的下一相交道路名称。

(6) 左右方向通达地点或道路名称信息标识在箭头外的，应竖向书写且为单一信息，如图30示例版面中，左向通达道路名称竖写且仅为一条，右向同理。

(7) 直行方向表示 2 个信息时，按由近到远顺序，从左至右排列，如图32示例版面中，紫荆花路与西溪湿地按由近至远顺序，由左到右排列。

(8) 根据道路功能、位置，在进城方向指路标志中增加“西湖景区”、“西溪湿地”等重要节点信息的引导，出城方向应增加城市外围高速公路、国道等重要节点信息的引导。

(9) 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上设置的指路标志根据车道数量、信号控制、交通组织等条件选择标志版面，详见表21。

(表 21) 指路标志版面一览表

道路条件				版面尺寸	字高	
					箭头外	箭头内
双向5 车道及 以上	有信号灯控制交叉口			500cm×270cm	40cm	30cm
	无信号灯 控制交叉口	多方向交通组织		250 cm×100cm	30cm	30cm
		右进右出交通组织		60 cm×150cm	30cm	30cm
双向4 车道	有信号灯控制交叉口			400 cm×240cm	35cm	25cm
	无信号灯 控制交叉口	多方向交通组织		250 cm×100cm	30cm	30cm
		右进右出交通组织		60 cm×150cm	30cm	30cm
双向3 车道及 以上	有信号灯 控制交叉口	多方向 交通组织	有非机动车道	320 cm×180cm	30cm	20cm
			无非机动车道	250 cm×100cm	30cm	30cm
		右进右出交通组织		60 cm×150cm	30cm	30cm
	无信号灯 控制交叉口	多方向交通组织		250 cm×100cm	30cm	30cm
		右进右出交通组织		60 cm×150cm	30cm	30cm



(图31) 指路标志版面示例1（指示前方1条相交道路）



(图32) 指路标志版面示例 2（指示前方1条相交道路和重要目的地信息）



(图33) 指路标志版面示例3（正T形路口）



(图34) 指路标志版面示例4（侧T形路口）



(图35) 小型指路标志版面示例 1



(图36) 小型指路标志版面示例 2

1.2.3 设置要求

- (1) 路标志设置在路口上游，距分道标志 60 至 80m 处，相互间不遮挡。
- (2) 当相邻交叉口距离比较近，无法满足指路标志与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条件时，仅设置指路标志。
- (3) 不设车道行驶方向标志时，指路标志应当距停车线 70 至 80m。
- (4) 支路右进右出交通组织时，采用竖向小型指路标志。
- (5) 地面道路和快速路入口分岔处设置地面道路方向标志，在入口匝道杆件外挑一块地面道路指路标志，外挑方向需结合道路断面布置。版面主要表现地面道路下一相交道路信息，排版应与地面标识统一（设置拼音、箭头），蓝底白字。从整体美观效果考虑，地面道路方向标志，高度尺寸宜与“6 合 1”禁令牌、入口确认标志一致（3m*2.6m）。



地面道路与入口匝道平行时



地面道路与入口匝道斜交时

(图37) 出口地点方向标志（地面道路）大样图

1.3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

1.3.1 一般规定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宜采用悬臂式，在交叉口前设置，指示不同行驶方向便于驾驶员选择车道。

1.3.2 信息选取

(1)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版面上设置的指路信息一般应与指路标志的指路信息保持一致。左转弯车道、右转车道的指路信息采用当前相交道路路名信息；直行车道的指路信息采用前方相交道路路名信息，按由近及远顺序，由左至右排列；掉头车道不设置路名信息。

(2) 分设的车道行驶方向标志每个尺寸为 100cm×150cm。并设的车道行驶方向标志为 2 个导向车道时尺寸为 200cm×150cm，3 个导向车道时尺寸为 250cm×150cm，4 个导向车道时尺寸为 300cm×150cm，4 个车道以上的，每增加 1 个车道，标志宽度按 50cm 递增设置。



(a) 三车道: 250cm×150cm



(b) 四车道: 300cm×150cm



(c) 五车道: 350cm×150cm

(图38) 合并设置的车道行驶方向标志版面示例



(图39) 分设的车道行驶方向标志版面示例

1.3.3 设置要求

(1)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杆件应设置在展宽渐变段上游适当位置，一般宜设置在距停止线 70 至 80m 处，当车道行驶方向标志与电子警察合杆设置时，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位置应按照电子警察的抓拍距离要求设置，一般宜设置在距离停止线 30m~35m 处，当进口道排队长度较长时，不宜将车道行驶方向标志与电子警察合杆设置。

(2) 当进口道导向车道 <5 车道时,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宜采用整体式, 进口道导向车道 ≥ 5 车道或当车道行驶方向标志与电子警察合杆设置时,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宜采用分体式分道标志。

(3)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的进口道导向车道 ≤ 5 车道时, 分设的分道标志应采用单悬臂形式, 进口道导向车道 >5 车道时, 分设的分道标志宜采用门架形式。

(4) 交叉口某一方向高峰与平峰流量差异较大时应设置可变车道, 可变车道示板应安装在车道的正上方, 显示当前车道的行驶方向, 并能满足远程实时控制的要求。

(5) 当车道行驶方向根据管理要求可变时, 应设置分体式可变车道行驶方向标志。

(6) 路段早晚高峰时段流量存在潮汐特征时应设置潮汐车道。

(7) 涉亚运道路宜采用 LED 导光式内部照明可变标志牌, 采用纯白 LED 导光板作为内部照明光源, 透光基板采用 PC 耐力板, V 类透光膜, 实现远程控制。

(8) 可变车道为部分可变时, 设置可变车道标线和车道编号, 不可变车道颜色为白色, 可变车道编号颜色为黄色, 可变车道为全可变时, 仅设置车道编号, 编号从左至右进行编号。

1.4 路名确认标志

1.4.1 一般规定

路名确认标志是用于指示驶入道路的名称和地理方向, 供驾驶员确认驶入道路及前进方向信息。

1.4.2 信息选取

路名确认标志指示内容为当前道路名称, 有横版和竖版两种版式。



(图40) 版面样式

1.4.3 设置要求

(1) 路名确认标志设在信号灯交叉路口的出口道上方;

(2) 版面原则上使用横版, 附着于信号灯横梁;

(3) 当信号灯为单柱式或出口道未设置信号灯 (如丁字交叉口) 时, 可采用竖版, 与信号灯合杆或单独设置。

1.5 单行路标志

1.5.1 一般规定

当需要指示道路为单行路时, 应设置单行路标志。

1.5.2 设置要求

(1) 当需指示道路为单向行驶道路时, 应在单行路入口处设置单行路标志, 在出口处设置禁止驶入标志 (除非机动车外)。



(图41) 单行道入口标志示意图



(图42) 单行道出口标志示意图

(2) 单行路与其他道路交叉时, 应在被交路设置方向禁令标志或方向指示标志, 方向禁令标志或方向指示标志可与让行标志、指路标志或分道标志并设, 与分道标志并设的版面示例如图所示。



(图43) 与分道标志并设的版面示意图

(图44) 与禁止方向标志并设的版面示意图 (直立杆或抱杆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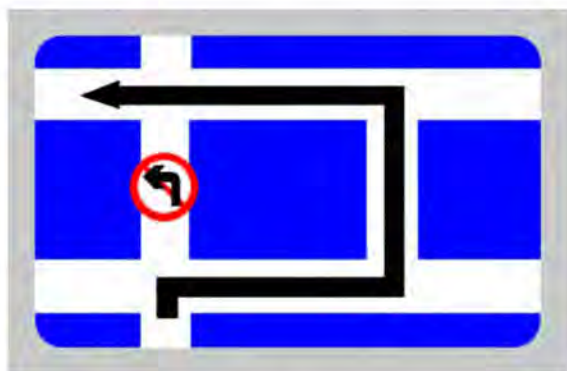


(a) 开口左转单行

(b) 开口右转单行

(图45) 与禁止方向标志并设的版面示意图 (直立杆或抱杆设置)

(3) 设置单行路后, 宜在单行路出口相交道路上游适当位置设置绕行诱导标志, 指示前方路口车辆需绕行的路线。



(图46) 绕行标志版面示意图

1.6 公交专用道路标志

1.6.1 一般规定

公交专用车道标志应设置在专供公交车行驶的车道起点及入口前的车道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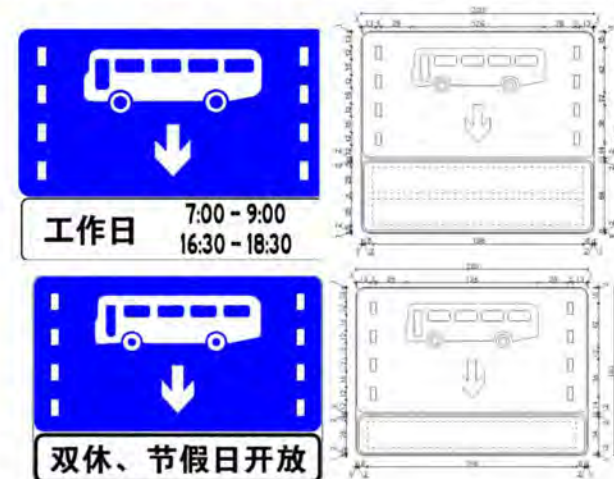
1.6.2 信息选取

公交专用车道标志时间限制时, 通过辅助标志说明限制通行时段和日期。

1.6.3 设置要求

(1) 交叉口出口道设置公交专用道时, 应在专供公交线路行驶的入口车道上方设置公交专用道标志, 与信号灯杆共杆。

(2) 无信号灯路口, 公交专用道标志与路灯杆共杆, 箭头斜向左下角设置。

(图47) 交叉口出口道公交专用道标志示例一
(与信号灯杆共杆横向设置)(图48) 交叉口出口道公交专用道标志示例二
(与路灯杆共杆竖向设置)

1.7 停车指示标志

1.7.1 一般规定

对允许机动车停放的区域或通道, 应设置停车位标志。

1.7.2 信息选取

特定车种、特定时段、规定时长内停放的区域或通道, 应增设辅助标志。

1.7.3 设置要求

(1) 允许停车的指示标志就近设置在停车场 (区) 附近, 与停车泊位标线配合使用, 标示可以停放车辆, 箭头表示从标志牌向箭头指示方向车辆可以停放。



(图49) 停车指示标志示例

(2) 允许车辆在特定时段停放的, 用辅助标志表示只能在标志标注的时段停放, 应设于停车路段的起点和终点, 如果停车路段停车泊位数量小于4个, 宜只设置1块指示标志, 如果路段长度大于200m, 且路段停车泊位大于20个, 应每间隔100m增设1块指示标志。

(3) 许机动车在规定时长内停放的路段应设置限时长停车指示标志, 车辆停放时间不能超过标志所示时间。

(4) 仅允许出租车停放的路段应设置出租车专用停车标志, 应配合出租车专用停车泊位标线使用。有时段或时长限制时, 可用辅助标志表示。



(图50) 限时段停车指示标志示例

(图51) 限时段停车指示标志示例

(图52) 出租车专用停车标志示例

1.8 其他标志

1.8.1 注意行人标志

(1) 视线不良, 不易被道路使用者发现的人行横道线上游, 应在上游30m范围内适当位置设置注意行人标志。

(2) 设置注意行人标志时, 下游人行横道线的两端必须设置人行横道标志。

(3) 注意行人标志和注意儿童标志不应设置在同一地点。

(4) 注意行人标志版底色宜采用荧光黄绿色。



(图53) 注意行人标志



(图54) 人行横道标志

(5) 高架桥墩、大树等较大障碍物遮挡人行横道线时, 桥墩上游50m范围内设置注意横穿减速慢行警告标志(1m*2m)。



(图55) 大型障碍物遮挡的注意行人标志

1.8.2 注意儿童标志

在校园周边道路沿线经常有儿童活动或出入场所路段上游, 应设置注意儿童标志和限速30km/h标志, 辅助说明限速路段长度, 主干路应采用单悬臂结构形式。



56) 学校周边限制速度标志示例

1.8.3 注意潮汐车道标志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潮汐车道。设在潮汐车道路段起点门架车道正上方位置。



57) 注意潮汐车道标志示例

1.8.4 停车让行、减速让行标志

道路等级、车速相差较大的非信号控制交叉口，主路为2个车道（含）以上时，支路进口处应设置停车让行标志。主路为1个车道时，支路进口处应设置减速让行标志。视距不足，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支路进口处设置停车让行标志，设置在道路右侧让行标线齐平或上游视线较好的适当位置。



58) 停车让行标志示例



59) 减速让行标志示例

1.8.5 组合禁令标志

(1) 上匝道位置需结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布的交通管理通告内容，布置相关禁令组合标志，原则上采用“6合1”版面，如：“禁止货车通行（含专项作业车）”、“匝道限速（60）”、“禁止停车”、“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通行”、“禁止摩托车通行”、“禁止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等，版面内容可根据适用范围实际通行情况适当调整，版面尺寸为300×260，详见大样图。



60) “6合1”禁令牌大样图

(2) 有地面导流标线的快速路入口门架立柱可不设竖向设置两侧通行红底白图案的线形诱导标志。

1.8.6 快速路匝道限速标志

一般快速路出口匝道按限速40km/h设置（特殊情况按实际管理速度设置），出口位置应设置对应限速标志。该限速标志以合杆为主，可设置在匝道分叉点鼻端的T杆、匝道门架的右侧立杆或灯杆上，有条件时应优先设置在匝道右侧。匝道限速与快速路主线限速差值超过20km/h时，应逐级减低，并设置限速标志。涉亚运会道路原则使用动态限速标志，普通道路视情况选择，实现远程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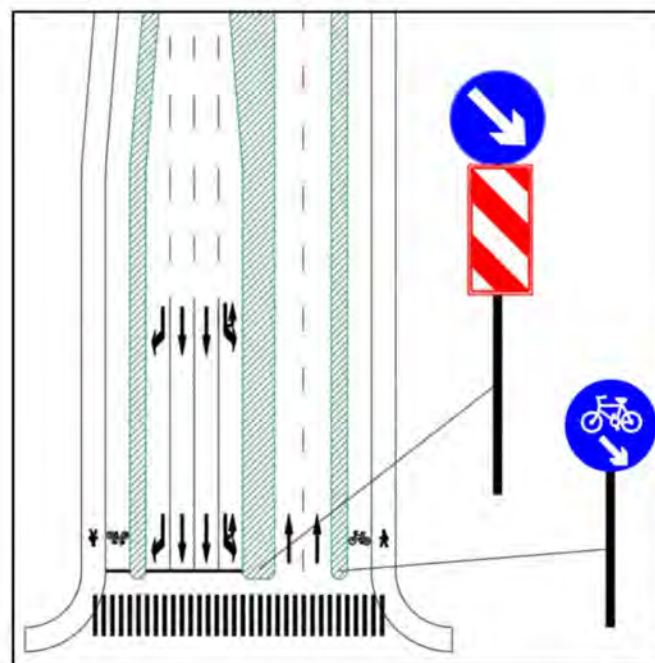
61) 出口匝道限速标志大样图

1.8.7 车辆行驶方向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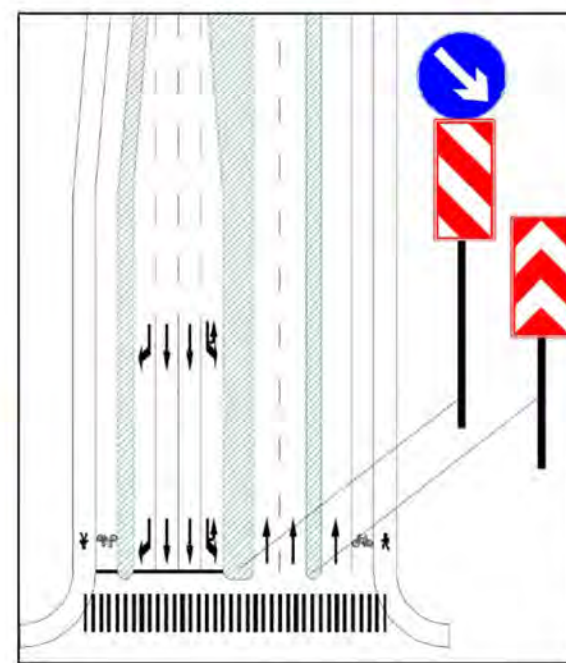
1.8.8 路权确认标志

设有中央绿化带分隔的道路，应在绿化带岛头内设置靠右侧道路行驶标志（直径80cm）和右侧行驶线形诱导标（60cm*120cm）。

设有机非绿化带分隔的灯控路口，且机非分隔带宽度满足设置标志要求时，应在绿化带岛头内起点处同杆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路权指示标志，其他道路不设置路权标志，采用路面标线（标识）明确路权。



62) 机动车、非机动车路权确认标志示意图



63) 绿化分隔的机动车主道辅道路权确认标志示意图

1.8.9 隧道内应急停车带指示标志

隧道内应急停车带内侧墙壁设置大型文字指示标志，标志尺寸1m*1.2m，黄底黑字表示隧道内应急停车带编号，第一个字“西”表示隧道地理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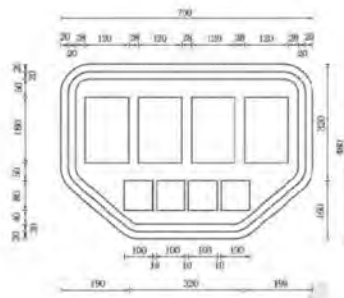
64) 隧道紧急停车带指示标志示意图

1.8.10 隧道里程牌标志

里程牌设于城市快速路长隧道及特长隧道两侧检修道或中央分隔带内，用于指示城市快速路隧道的里程、名称。



65) 快速路隧道里程碑标志示意图



66) 快速路隧道里程碑标志大样图

1.8.11 快速路报警坐标标志

快速路报警坐标设置在快速路沿线，便于道路使用者报警快速定位，交通事件处理快速出警。

(1) 高架快速路报警坐标间隔 1 个路灯杆抱杆设置，设置高度 4.5m。



67) 快速路报警坐标标志示意图



68) 快速路报警坐标标志大样图

(2) 快速路隧道报警坐标设置在快速路检修道沿线，紧贴墙壁设置，间隔100m 设置绿色报警坐标标志，间隔 1km 设置黄色报警坐标标志，设置距离地面高度1.5m。



69) 快速路报警坐标标志 (100m间隔)



70) 2 快速路报警坐标标志 (1km间隔)

1.8.11 区界指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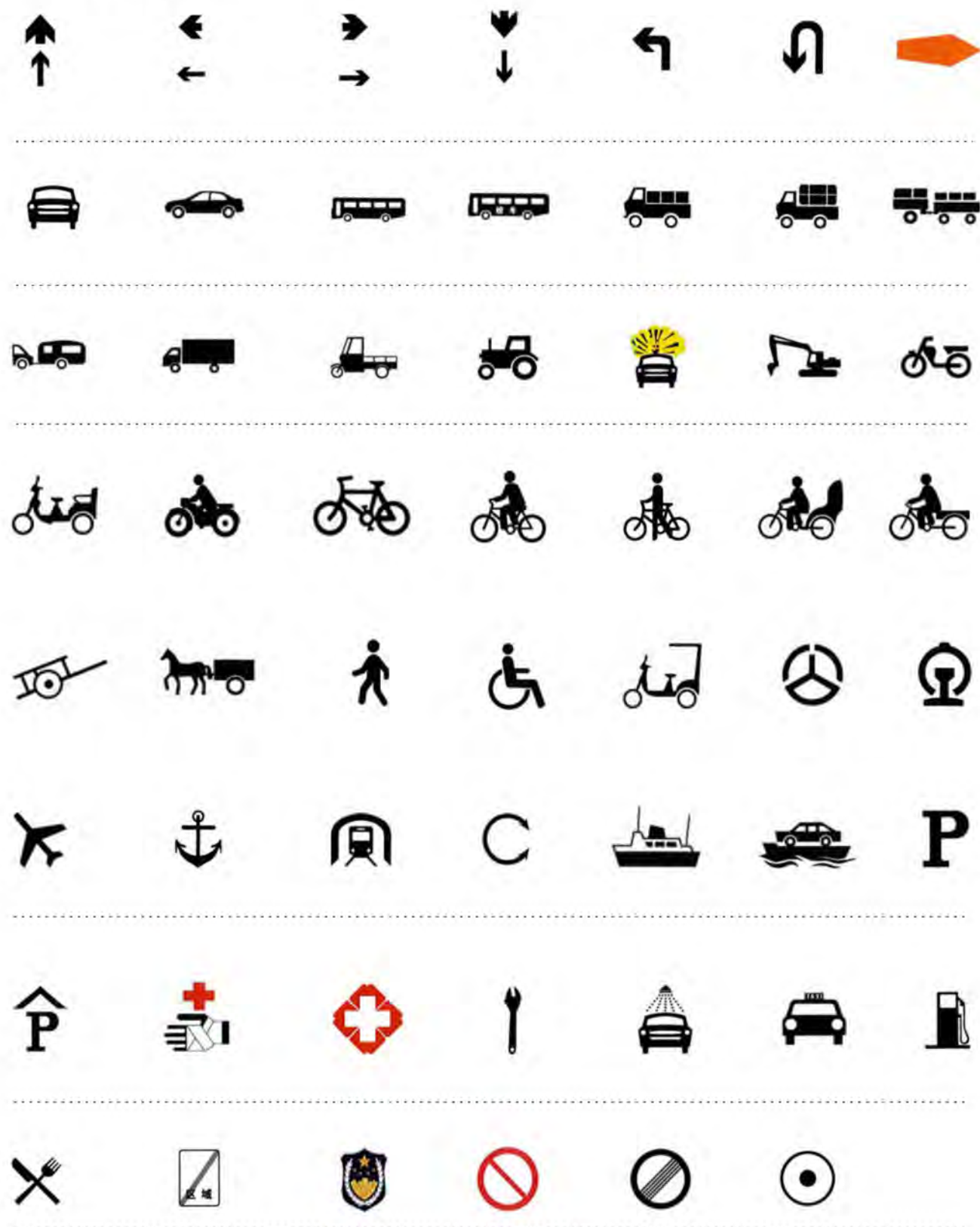
区界指示标志设置在区与区分界点位置双面设置，便于明确道路交通管辖范围，版面下方显示两个区的报警电话，方便道路使用者在对应区界内快速报警。。



71) 区界指示标志 (1000×2400 mm)

1.9 城市道路应用图标

1.9.1 车行应用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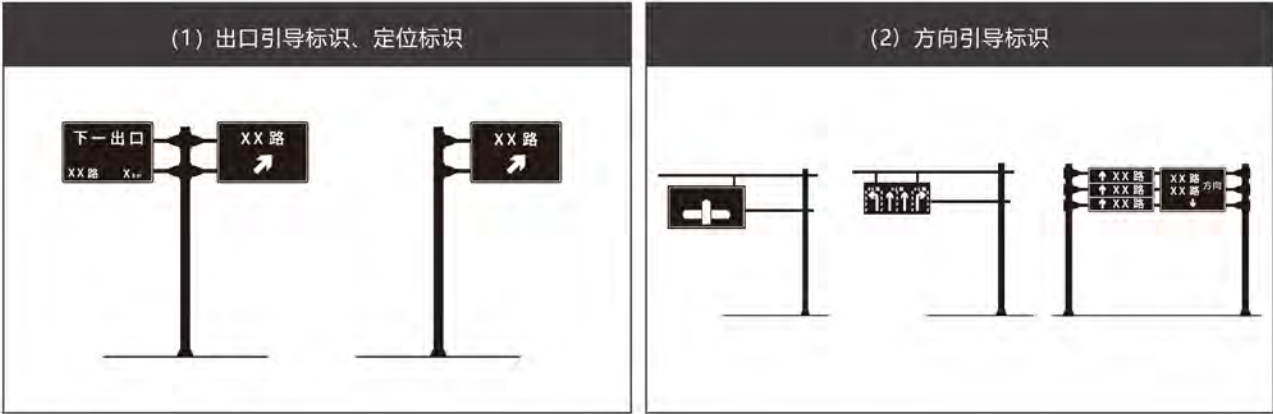
1.8.2 人行应用图标



1.10 城市道路相关样式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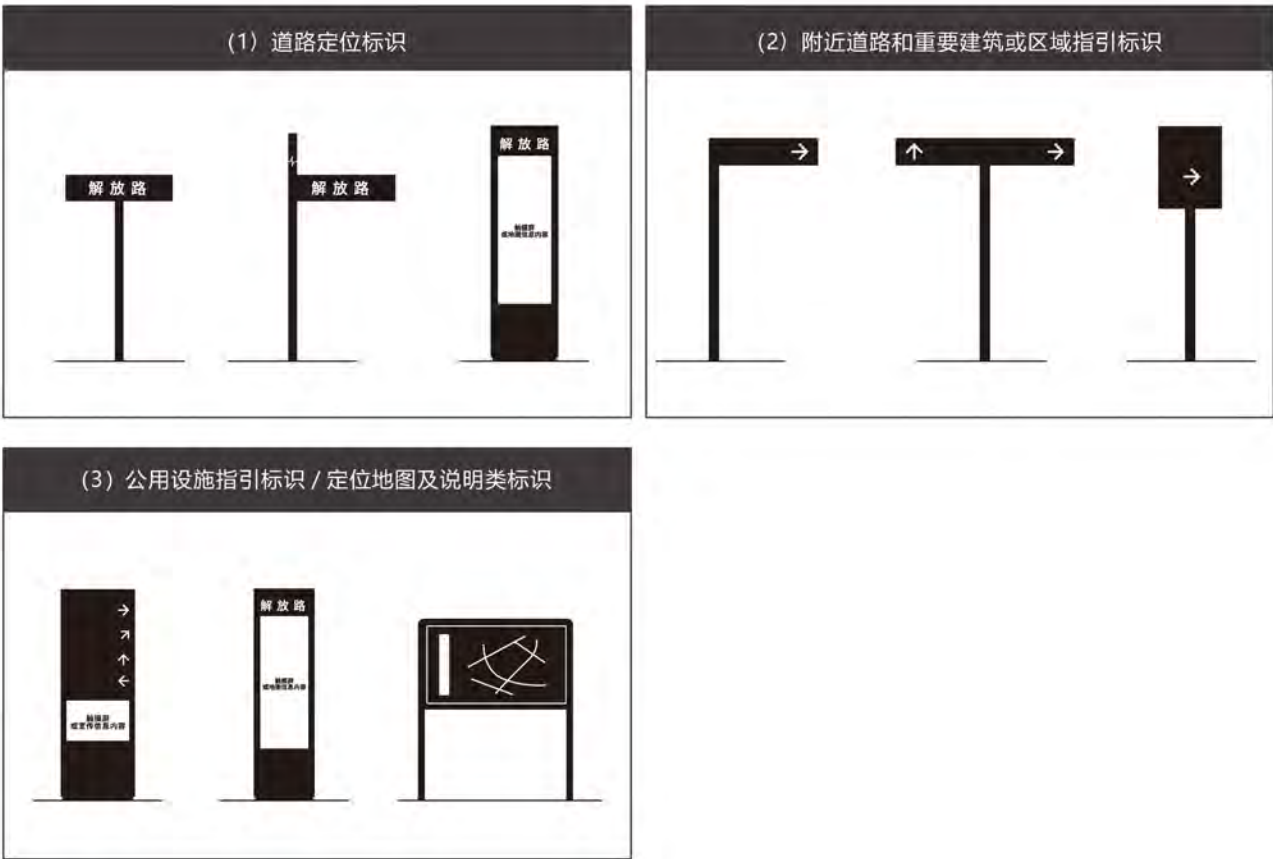
1.10.1 车行指引

道路交通标识是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一种，设置在城市道路和公路上，和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等设施一起用以管制、警告、指示、指引道路交通。



1.10.2 人行指引

人行标识主要设置在道路及街道步行空间，专为行人交通服务的标识，具有信息传递、行为指导、环境理解等功能。



1.11 城市道路信息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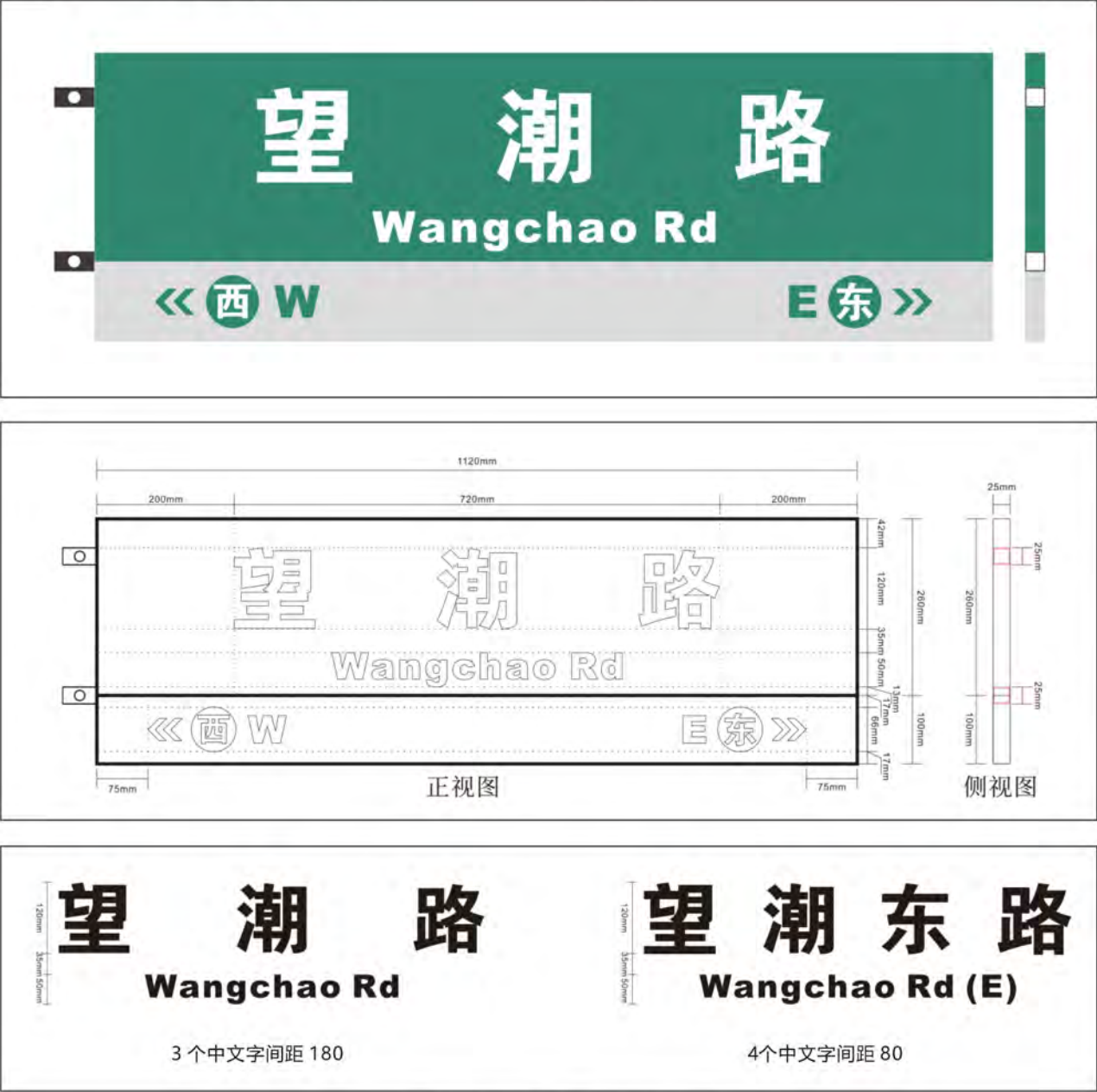
1.11.1 车行信息分级

类型	级别	内容	示例
绿牌	一级信息	快速路入口引导标识	
	二级信息	快速路分项引导标识	
蓝牌	一级信息	高速 / 快速路引导标识	
	二级信息	重要区域或设施引导标识、定位标识	
	三级信息	普通道路方向	

1.11.2 人行信息分级

类型	级别	内容	示例
公共标识系统	一级信息	道路定位标识	
	二级信息	附近道路和重要建筑或区域指引标识	
	三级信息	公用设施指引标识	
	四级信息	定位地图及说明类标识	

1.12 路名牌标准示意



(图 72) 路名牌平面图、尺寸示意图

说明：

本标识牌中文字体采用方正大黑简体，英文字体采用Arial Black；绿色色值：C：78 M：33 Y：62 K：0；灰色色值：C：0 M：0 Y：0 K：20；抱箍色值：C：0 M：0 Y：0 K：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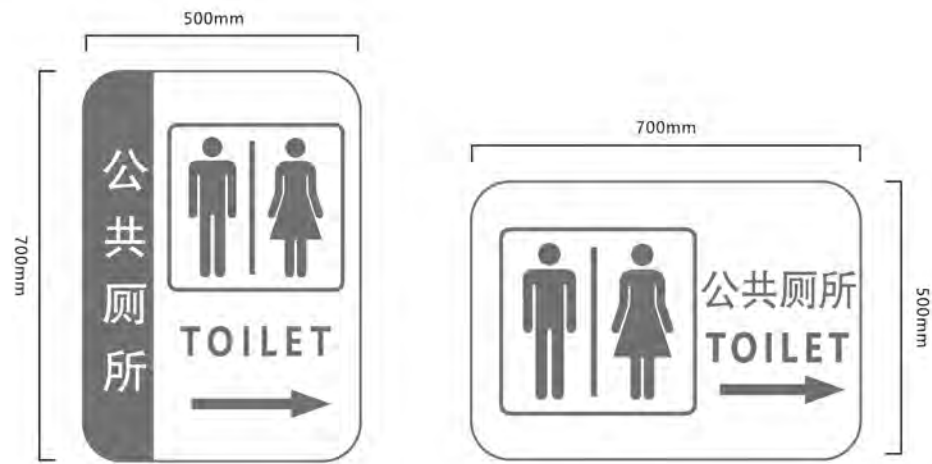
标识根据文字信息的数值选用相应的版式，结构及应用方式遵循上文的规范；具体版式规范如图72所示，具体效果建议参照图73。

注：中英文信息的断行可根据实际视觉效果和阅读习惯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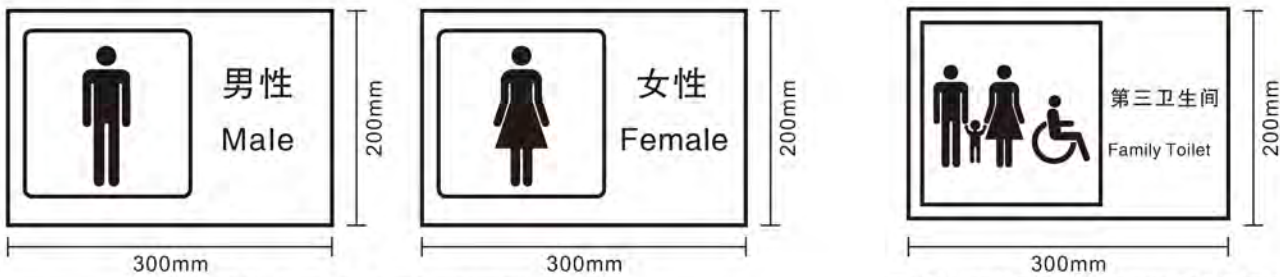


(图 73) 路名牌效果图

1.13 公共厕所标牌标准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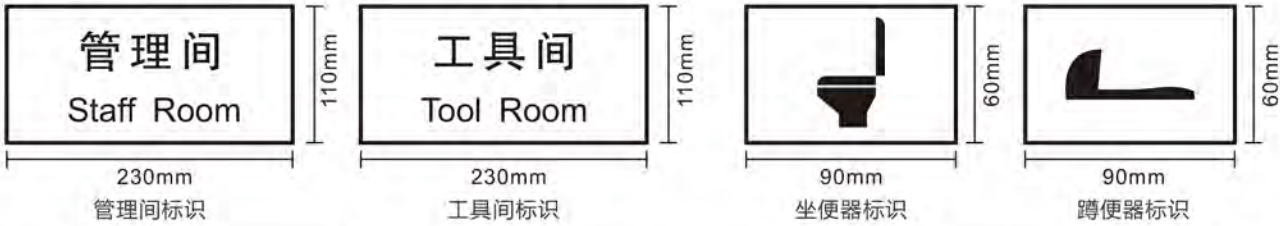


(图 74) 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平面效果图、尺寸示意图



(图 58) 公共厕所内男女厕所图形符号

(图 58) 公共厕所内第三卫生间标识标牌



(图 75) 公共厕所公厕内标识图、尺寸示意

说明：

本标识牌中文字体采用黑体，英文字体采用 Arial和Arial Black；灰色色值C:0 M:0 Y:0 K:70；结构及应用方式遵循上文的规范；具体版式规范如图58所示。

注：中英文信息的断行可根据实际视觉效果和阅读习惯进行调整。



(图 76) 公共厕所指向牌平面效果图、尺寸示意图

说明：

本标识牌中文字体采用黑体，英文字体采用Arial Black；绿色色值：C：78 M：33 Y：62 K；0；抱箍色值：C：0 M：0 Y：0 K：100；结构及应用方式遵循上文的规范；具体版式规范如图59所示。

注：中英文信息的断行可根据实际视觉效果和阅读习惯进行调整。

1.14 河道标识标准示意

1.14.1 基本要求

(1) 河道标志牌可分为公共信息导向类、信息说明类及安全标志类，具体分类应符合表28的规定。

(表 28) 河道标志牌分类

序号	类别	标志牌类型
1	导向标志	导向标志牌（平面示意图）
2	信息标志	介绍牌
		公告牌、告示牌、倡导牌
		排水口公示牌
		引配水出水口公示牌
		水质说明牌
		界桩（牌）
		河长公示牌
		亲水活动区域牌
3	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牌
		警告标志牌
		安全警示线

(2) 河道各类标志牌外观设计应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并应统一材质和风格。

(3) 宜安装具有灯光指示效果的专用标志，警示牌宜用反光材料。

(4) 标牌材质宜采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便于日常维护的新型材料。

(5) 标志牌结构设计除应符合GB/T 23827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结构应安全牢固，不应有扭曲变形和明显的凹陷、凸起；

②抗冲击试验后，标志板在冲击点以外不应出现裂缝、层间脱落或其他损坏；

③应采用标志所在地区距离平坦空旷地面10m高，50年一遇10min的计算平均最大风速。设计风速可按《全国基本风速值和基本风速分布图》，经实地调查核实后采用，但不得小于22m/s。

1.14.2 导向标志

(1) 导向标志可分为简易导向标志牌、导向标志牌（含平面示意图），其设计基础信息应符合表29的规定。

(表 29) 导向标志设计基础信息

标志类型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简易导向标志牌	河道慢行系统、绿道、园路主要入口处	必备	塑料仿木、 不锈钢等
	上、中、下游及人流集中处	可选	
	具有河道特征代表性景观的主要景点处	可选	
	河道亲水区域	可选	
	公共厕所等服务设施所在位置	必备	
	部分景点设施等所在位置	可选	
导向标志牌 (含平面示意图)	河道主入口处、河道慢行系统、园路主要入口处	必备	塑料仿木、 不锈钢、 磨砂亚克力等

(2) 简易导向标志牌应标示包括区域的主要景点、公共厕所、安全出口、逃生通道等基本服务设施导向信息及距离。

(3) 导向标志牌（含平面示意图）应标示以下信息：

①河道所在区位；

②河道周边公共交通设施；

③河道主要景点、公共厕所等服务设施；

④河道慢行系统、园路出入口的位置分布及河道周边主要道路及路口分布；

⑤观察者位置及指北方向；

⑥河道管理单位名称；

⑦监督电话。

(4) 文字

简易导向标志牌所有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地点名称文字字号为230pt，距离文字字号为150pt。

导向标志牌（含平面示意图）标题、所在位置字体为方正兰亭中粗黑，面板信息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标题字号为300pt，信息介绍文字字号为66.8pt，地图文字字号为35pt，指示文

字字号为95pt。

(5) 颜色

简易导向标志牌由金（C:42 M:45 Y:55 K:0）及深原木色构成。导向标志牌（含平面示意图）由30%灰、深原木色构成。

(6) 样式及尺寸

简易导向标志牌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77，导向标志牌（含平面示意图）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78。



(图77) 简易导向标志牌



(图78) 导向标志牌（含平面示意图）

1.14.3 信息标志

1.14.3.1 介绍牌

(1) 介绍牌可分为河道情况介绍牌、河道其他设施介绍牌等，其设计基础信息应符合表30的规定。

(表 30) 介绍牌设计基础信息

标志类型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河道情况介绍牌	河道总体情况介绍	上、中、下游及人流集中处	必备	塑料仿木、 不锈钢、 磨砂亚克力等
	河道整治工程信息牌（适用于整治中河道）	工标段分界处、人员易达区域	必备	
河道其他设施介绍牌	景点介绍	具有河道特征代表性景观的主要景点前醒目位置	必备	
	景点介绍	一般景点前醒目位置	可选	
	科普知识介绍	生态设施等可进行科普知识介绍的地方	可选	
	小品、雕塑介绍	小品、雕塑旁醒目位置	可选	
	河道闸站铭牌	河道闸站入口处	必备	

(2) 介绍牌应标示以下信息：

- ①河道情况介绍牌应包括河道或流域基本介绍信息、历史文物介绍信息、河道垂钓亲水区域等信息；
- ②河道其他设施介绍牌应介绍该设施的相关文化含义、设计理念等信息；
- ③河道管理单位名称；
- ④ 监督电话；
- ⑤观察者位置及指北方向；
- ⑥河道管理单位名称；
- ⑦监督电话。

(3) 文字

①河道情况介绍牌标题、所在位置字体为方正兰亭中粗黑，面板信息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河道标题字号为200pt，河道平面示意图字号为160pt，信息介绍文字字号为57.5pt，地图文字字号为46.8pt；

②其他设施介绍牌中常规介绍牌、简易介绍牌标题均为方正兰亭中粗黑，面板信息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常规介绍牌标题字号为100pt，内容信息文字字号为63pt，落款文字字号为38pt；简易介绍牌标题字号为80pt，内容信息文字字号为53pt，落款文字字号为31pt；

③河道闸站铭牌标题为方正大标宋简，落款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标题文字字号为310pt，落款文字字号为90pt。

(4) 颜色

河道情况介绍牌及河道其他设施介绍牌均由30%灰和深木原色构成。

(5) 样式及尺寸

河道情况介绍牌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79，河道其他设施介绍牌（河道闸站铭牌除外）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80、图81，河道闸站铭牌样式及尺寸见图82。



(图79) 河道情况介绍牌



(图80) 常规介绍牌



(图81) 简易介绍牌



(图82) 河道闸站铭牌

1.14.3.2 公告牌、告示牌、倡导牌

(1) 公告牌、告示牌、倡导牌的设计基础信息应符合表31的规定。

(表 31) 公告牌、告示牌、倡导牌设计基础信息表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河道慢行系统、园路主要入口处	必备	塑料仿木、不锈钢、磨砂亚克力等
上、中、下游及人流集中处	可选	
河道船闸、泵站等重要附属设施区域	可选	

(2) 公告牌应标示以下信息：

- ①法律法规条文、政府部门对重大事件发布的通告等；
- ②河道管理单位名称；
- ③监督电话。

(3) 告示牌应标示以下信息：

- ①管理部门为管理河道所发布的公开信息、管理部门通告大众的文件等；
- ②河道管理单位名称；
- ③监督电话。

(4) 倡导牌应标示以下信息：

- ①在河道范围内鼓励和引导实现的精神；
- ②在河道范围内鼓励和引导执行的行为；
- ③河道管理单位名称；
- ④ 监督电话。

(5) 文字

- ①公告牌、告示牌文字标题为方正兰亭中粗黑，面板信息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标题字号

为210pt，内容区域文字应根据实际内容按比例设定，落款文字字号为69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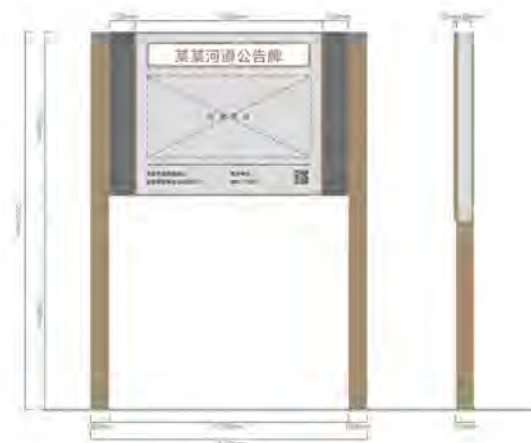
②倡导牌标题为方正兰亭中粗黑，面板信息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标题字号为116pt，内容区域文字字号应根据实际内容按比例设定，落款文字字号为69pt。

(6) 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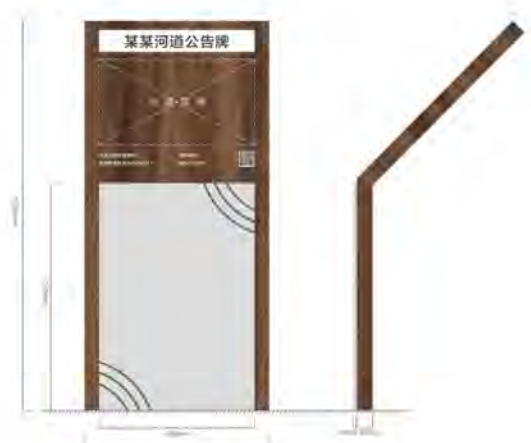
由30%灰和深原木色构成。

(7) 样式及尺寸

公告牌、告示牌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83，倡导牌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84。



(图83) 公告牌、告示牌



(图84) 倡导牌

1.14.3.3 排水口公示牌、引配水出水口公示牌

(1) 排水口公示牌应设置在入河排水口处，其设计基础信息应符合表32的规定。

(表 32) 排水口公示牌设计基础信息表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入河排水口处	必备	不锈钢、铝合金、冷轧钢板等坚固耐用、不易变形变质的材料

(2) 文字

排水口公示牌标题为方正大标宋简、面板信息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排水口标题字号为200pt，面板表格信息文字字号为76pt。

(3) 样式及尺寸

标志样式见图85。排水口标志牌规格、样式区域内应分为平面固定式和立式固定式两种。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大小一般为(300~420)mm×(20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大小一般为(300~420)mm×(300~420)mm，立柱距地面不宜超过1m。

入河排水口名称	
主要污染源	参照附录E填写《入河排污（水）口登记表》
工作目标	整治内容和完成时限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管理单位 (或河长)	名称（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县（市、区）统一设立的监督举报电话
	标志牌编号：××××××

(图85) 排水口公示牌

(4) 引配水出水口公示牌应设置在引配水出水口处，其设计基础信息应符合表33的规定。

(表 33) 排水口公示牌设计基础信息表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引配水出水口处	必备	不锈钢、铝合金、冷轧钢板等坚固耐用、不易变形变质的材料

(5) 引配水出水口公示牌应标示以下信息：

- ①入河引配水出水口基本信息；
- ②河道名称；
- ③河道管理单位名称；
- ④ 监督电话。

(6) 文字

标题字体为方正兰亭中粗黑，面板信息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
标题字号为143pt，内容区域文字字号应根据实际内容按比例设定。

(7) 颜色

由30%灰、深原木色构成。

(8) 样式及尺寸

标志样式及具体尺寸见 图86。



(图86) 引配水出水口公示牌

1.14.3.4 水质说明牌

(1) 水质说明牌设计基础信息应符合表34的规定。

(表 34) 水质说明牌设计基础信息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国家河道监测断面处	必备	塑料仿木、不锈钢、磨砂亚克力等
省级河道监测断面处	必备	

(2) 水质说明牌应标示以下信息：

- ①水质相关信息；
- ②河道名称；
- ③河道管理单位名称；
- ④ 监督电话。

(3) 文字

标题字体为方正兰亭中粗黑，面板信息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标题字号为152pt，内容区域文字字号应根据实际内容按比例设定，落款文字字号为60pt。

(4) 颜色

由30%灰、深原木色构成。

(5) 样式及尺寸

标志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87。



(图87) 水质说明牌

1.14.3.5 界桩（牌）

(1) 界桩（牌）设计基础信息应符合表35的规定。

(表 35) 水质说明牌设计基础信息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沿河道管理范围线	必备	水泥、混凝土等
城市河道绿地与其他绿地	可选	
交叉的桥梁和道路	可选	
边线的转折点	可选	
桥梁的起终点	可选	
弧形边线的起终点及弧顶	可选	
围墙及高大绿篱两端	可选	
监控的围墙接壤处以及交汇的河道处	可选	
其他管理界限不清晰处	必备	

注：界桩直线段≥1处/km,非直线段适当加密，已有明显界限，如围墙、绿篱等，且与管理范围重叠的，可不设置。

(2) 界桩（牌）应标示以下信息：

- ①管理范围界；
- ②河道管理单位编码；
- ③监督电话。

(3) 文字

界桩所有字体为方正兰亭中粗黑，河道名字字号为77pt，编号文字字号为36pt，河道界桩、界文字字号为150pt。

(4) 颜色

由灰50%、金（C:42M:45Y:55K：0）及深原木色构成。

(5) 样式及尺寸

标志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88。具体尺寸宜根据设置位置的不同等比例缩放。



(图88) 界桩（牌）

1.14.3.6 河长公示牌

(1) 河长公示牌其设计基础信息应符合表36的规定。

(表 36) 河长公示牌设计基础信息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河道起止处	必备	不锈钢、铝合金、冷轧钢板等坚固耐用、不易变形变质的材料
重要沿河路口	可选	

(2) 河长公示牌应标示以下信息：

- ①河流名称、起止点、长度；
- ②河长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③河长职责。

(3) 文字

3.1 河长公示牌标题和小标题为黑体，牌面内容为仿宋体，文字字号根应适合公众阅读。

(4) 颜色

颜色醒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5) 样式及尺寸

标志样式见图74。尺寸大小应满足内容需要，高度应适合公众阅读。



(图74) 河长公示牌

1.14.3.7 亲水活动区域牌

(1) 亲水活动区域牌可分为垂钓区域牌、水上运动区域牌等，其设计基础信息应符合表37的规定。

(表 37) 亲水活动区域牌设计基础信息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亲水活动起止处	必备	塑料仿木、不锈钢、磨砂亚克力等

(2) 亲水活动区域牌应标示以下信息：

- ①亲水活动区域的范围；
- ②亲水活动区域的注意事项；
- ③河道管理单位名称；
- ④ 监督电话；
- ⑤河道近岸水深、平均水深。

(3) 文字

标题为方正兰亭中粗黑，面板信息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标题字号为165pt，内容区域文字字号应根据实际内容按比例设定，落款文字字号为55pt。

(4) 颜色

由30%灰、深原木色构成。

(5) 样式及尺寸

标志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89。



(图89) 亲水活动区域牌

1.14.4 安全标志

1.14.4.1 一般要求

(1) 安全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安全警示线等。

(2) 安全标志和安全警示线应根据河道道路条件、交通环境、道路使用者的需求及交通管理的需要进行设置，应与周边的设施环境和景观条件相协调。当设置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增减、调换、更新安全标志和标线。

1.14.4.2 禁止标志牌

(1) 禁止标志牌可分为简易禁止标志牌和常规禁止标志牌，其设计基础信息应符合表38的规定。

(表 38) 禁止标志设计基础信息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亲水活动区域	必备	塑料仿木、不锈钢、磨砂亚克力等
亲水平台		
游泳等违法行为多发区域		

(2) 禁止标志牌设置应符合GB 2894的规定，并明确禁止的相应行为。

(3) 文字

常规禁止标志牌、简易禁止标志牌的字体均为方正兰亭中黑。常规禁止标志牌中文字体的字号为275pt，英文字体的字号为88pt。简易禁止标志牌中文字体字号为190pt，英文字体字号为60pt。

(4) 颜色

由30灰、深原木色构成。

(5) 样式及尺寸

常规禁止标志牌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90、简易禁止标志牌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91。



(图90) 常规禁止标志牌



(图91) 简易禁止标志牌

1.14.4.3 警告标志牌

(1) 警告标志设计基础信息应符合表39的规定。

(表 39) 警告标志设计基础信息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河道建设工程施工处	必备	塑料仿木、不锈钢、磨砂亚克力等
亲水平台		

(表 39) 警告标志设计基础信息 (续)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亲水活动区域	必备	塑料仿木、不锈钢、磨砂亚克力等
垂直式河道驳坎		
其他易发生危险区域		
河道慢行系统、园路主要入口处		

(2) 警告标志牌分简易警告标志牌和常规警告标志牌。

(3) 简易警告标志牌应标示提醒注意周围环境、事物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4) 常规警告标志牌应标示提醒注意周围环境、事物，避免潜在危害、强制采取某种安全措施、河道水深数据、报警途径、救助程序、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注：警告牌内容应采用图形符号与文字含义结合的形式，文字应用中英文双语表示。

(5) 文字

常规警告标志牌、简易警告标志牌的字体均为方正兰亭中黑。常规警告标志牌中文字体的字号为275pt，英文字体的字号为88pt。简易警告标志牌中文字体字号为190pt，英文字体字号为60pt。

(6) 颜色

由30灰、深原木色构成。

(7) 样式及尺寸

常规警告标志牌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92，简易警告标志牌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93。



(图92) 常规警告标志牌



(图93) 简易警告标志牌

1.14.4.4 安全警示线

(1) 安全警示线用于界定和分割危险区域，向人们传递某种注意或者警告的信息。其设计基础信息应符合表40的规定。

(表 40) 警告标志设计基础信息

设置位置	必备/可选	材质
码头	必备	油漆、PVC等
亲水平台		
亲水活动区域		
其他易发生危险区域		

(2) 安全警示线应由等宽的黄色、黑色相间条纹构成，倾斜为60°，色条宽为50mm。

(3)安全警示线应标注小心水深、请勿靠近字样。

(4)文字

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字号为75pt。

(5)颜色

由黑（C:0 M: 0 Y:0 K:100）、黄（C:02 M: 20 Y: 100 K:0）构成。

(6)样式及尺寸

安全警示线样式及具体尺寸见图94。



(图94) 安全警示线

2 交通枢纽篇

2.1 总体要求

- (1) 交通枢纽标识应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场站和城市道路交通标识系统。
- (2) 不同运输方式图形符号宜使用不同的颜色，颜色应符合《中国颜色体系》(GB/T15608)的规定，基准色宜采用 C:100 M:60 Y:0 K:50 的蓝色。
- (3) 交通枢纽的图形符号应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10001.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货运符号》(GB/T10001.3)、《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10001.9)的规定，如需设置的图形符号未在上述中出现，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0部分：通用符号要素》(GB/T10001.10)的要求进行设计。铁路和轨道交通如使用自有的图形符号，则本导则中铁路、轨道交通图形符号应与其保持一致。

2.2 范围详解

2.2.1 交通枢纽范围

本导则所指交通枢纽主要包含了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地铁站等。

2.3 机场

2.3.1 一般要求

- (1) 机场标识系统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民用机场》(GB/T 15566.2)的规定。
- (2) 机场标识系统所使用的文字应为中文和英文，民族自治区域的机场标识系统使用的文字应为中文、当地民族文字和英文。
- (3) 标识系统中不应以海关、边防、检验检疫部门的徽标代替图形符号，而应采用GB/T 10001.3中相应的海关、边防检查、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4) 宜用两种配色方案区分机场标识系统内表示流程信息的标识与表示非流程信息的标识，但不应使用GB/T 2893.1规定的安全色中的黄色和红色。

2.3.2 机场地区标识系统

- (1) 机场地区标识系统是为出入机场地区的人员及车辆提供交通导向信息的系统，其设置范

围为机场地区停车楼（场）、公共交通车站及道路。

- (2) 有多个航站楼的机场应在各航站楼设置醒目的编号；航空公司专用航站楼或专用区域应在出发大厅入口设置相应的标识。

(3) 停车楼（场）标识设置

- ① 停车楼（场）应设置醒目的编号；
- ② 应在停车楼（场）入口外侧设置停车场标识，内侧设置禁行标识；在出口内侧设置出口标识，外侧设置禁行标识；
- ③ 停车楼（场）应分区，且停车泊位应进行编号。停车楼的停车泊位编号应便于记忆和寻找。

2.4 火车站

2.4.1 一般要求

按照进站、出站流线，对火车站标识系统中的位置标识、导向标识和综合信息标识设置进行规定。铁路客运车站标识系统的设计、制作和使用等应以《铁路客运车站标识系统暂行技术条件》（铁总运〔2017〕7号）为准。

2.4.2 位置标识设置

(1) 进站系统

- ① 火车站位置标识原则上设置在站房主体建筑顶部；
- ② 当机动车站外下客时，应在火车站机动车站外下客处醒目地设置下客处位置标识；
- ③ 火车站行人出口位置标识应设置在火车站行人出口处醒目地位置，宜与火车站位置标识组合设置，同时可配合设置劝阻、禁止、警告标识；

- ④ 火车站客运场所行人入口标识应设置在火车站客运场所行人入口处醒目的位置；

- ⑤ 卫生间、饮水处、无障碍通道等服务设施位置标识应醒目地设置在服务设施处。

(2) 出站系统

- ① 火车站行人出口位置标识应醒目地设置在火车站行人出口处；

- ② 卫生间、饮水处、无障碍通道等服务设施位置标识应醒目地设置在服务设施处。

2.4.3 导向标识设置

(1) 进站系统

①火车站服务标识系统应连续设置在火车站周边最近的快速路及衔接快速路与火车站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重要道路交叉口处，宜采用城市道路机动车指路标识形式进行设置；

②火车站入口标识系统应连续设置在火车站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重要道路交叉口处，同时应增设火车站周边500米范围内停车场停车诱导标识，宜采用城市道路机动车指路标识形式进行设置；

③当机动车站外下客时，下客处标识系统应连续设置在火车站周边500米范围内的支路、重要道路交叉口处；

④服务行人的火车站标识系统应连续设置在火车站周边1.5公里范围内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重要道路交叉口、站前广场等人流量较大的位置，宜采用城市道路行人指路标识形式进行设置，设置间隔不得超过200米。

(2) 出站系统

①火车站周边最近的快速路及衔接快速路与火车站的主干路标识系统应设置在客运场所机动车出口附近，并应连续设置在火车站周边的次干路、支路和重要道路交叉口处，与城市道路指路标识系统进行衔接；

②火车站周边支路标识系统应设置在自行车停放处出口处，并应连续设置在火车站周边的次干路、支路和重要道路交叉口处，与城市道路指路标识系统进行衔接；

③火车站行人出口标识系统应连续设置在客运场所到达口附近、火车站内部所有的客流分岔口处。

(3) 入口标识系统

①火车站客运场所行人入口标识系统应连续设置在客运场所达到口附近、火车站站外下客处、火车站行人入口处、火车站内部所有的客流分岔口；

②当某客运场所对火车站公共换乘区域未设置专用的入口时，应在此客运场所附近设置此客运场所内的售票处标识系统、候车厅标识系统、检票处标识系统到达口标识系统；

③卫生间、饮水处、公共电话、无障碍通道等服务设施标识系统宜设置在服务设施附近。

2.4.4 综合信息标识设置

(1) 进站系统

①火车站交通方式信息图应配合服务行人的火车站标识系统进行设置；

②在火车站建筑内的扶梯、电梯口等附近应设置火车站各楼层主要交通和服务设施列表，同

时可根据空间大小选择设置楼层交通和服务设施布置详图。

(2) 出站系统

①火车站周边街区导向图应设置在自行车停放处内及长途汽车、火车等交通方式客运场所到达口附近；

②出口周边街区标志性建筑信息列表应设置在火车站行人出口附近；

③在火车站内部所有的客流分岔口处，宜配合设置高等级信息辅助标识。

2.5 长途客运汽车站

2.5.1 一般要求

(1) 部分规定了常用长途客运服务标识的设置要求；

(2) 长途客运汽车站标识系统应与城市道路交通系统衔接；

(3) 长途客运汽车站标识系统应按交通流线进行设计，并满足90%以上客流的信息需求。

(4) 长途客运汽车站标识系统对交通设施和服务设施的位置进行引导，设施名称应唯一，且对应唯一设施。

2.5.2 标识设置

(1) 长途客运汽车站标识应按照使用功能可以分为：位置标识、引导标识、综合信息指引标识、劝阻标识、禁止标识、警告标识、消防安全标识和疏散路线标识。

(2) 位置标识是用以标明设施名称或服务功能所在位置的标识。位置标识内包含的方向要素与乘客行进路线相对应。

①长途客运汽车站机动车入口位置标识包括社会停车场机动车入口位置标识、出租车客运场所机动车入口位置标识、公共汽车客运场所机动车入口位置标识和长途汽车客运场所机动车入口位置标识；

②长途客运汽车站外下客处位置标识包括社会车辆下客处位置标识、出租车下客处位置标识、公共汽车下客处位置标识、长途汽车下客处位置标识；

③长途汽车客运场所行人入口位置标识设计元素包括客运场所图形符号及中英文名称；

④长途客运汽车站行人枢纽出口位置标识，用以确认行人及自行车到达其枢纽出口。标识设

计由“出口”图幅、出口编号及出口周边标志性建筑或主要道路名称组成；

⑤长途客运汽车站内服务设施位置标识包括卫生间、饮水处、公共电话、无障碍通道、问讯处、电梯、自动扶梯等标识。

(3) 导向标识系统是用以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路线的标识，包含的方向要素应与乘客行进路线相对应。

①停车场停车诱导标识显示枢纽周边及内部停车场停车位数量，由导向箭头、停车场名称及所剩停车位数量组成；

②长途客运汽车站入口标识系统包括社会停车场机动车入口标识系统、出租车客运场所机动车入口标识系统、公共汽车客运场所机动车入口标识系统和长途汽车客运场所机动车入口标识系统；

③长途客运汽车站外下客处标识系统包括社会车下客处标识系统、租车下客处标识系统、公共汽车下客处标识系统、长途汽车下客处标识系统；

④长途客运汽车站周边最近的快速路及衔接快速路与枢纽的主干路标识系统，用以引导机动车行驶至枢纽周边主干路网，设计内容包括枢纽周边快速路及主干路名称及方向指示；

⑤服务行人的枢纽导向标识系统，用以指示枢纽出入口行进方向；

⑥行人枢纽出口的标识系统，用以引导行人到达枢纽出口。标识设计由“出口”图幅、出口编号及出口周边标志性建筑或主要道路名称；

⑦长途客运汽车站内服务设施标识系统包括卫生间、饮水处、公共电话、无障碍通道、问询处等标识。

2.6 港口客运码头

2.6.1 一般要求

(1) 本部分规定了常用港口客运服务标识的设置要求；

(2) 本部分适用于港口及周边的公共空间；

(3) 港口标识系统应按交通流线进行设计，并满足90%以上客流的信息需求；

(4) 港口标识系统对交通设施和服务设施的位置进行引导，设施名称应唯一，且对应唯一设施；

(5) 按照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售票区、行李区等功能区，对港口码头标识系统中的位置标识、导向标识和综合信息标识的设置进行规定。

2.6.2 标识设置

(1) 港口客运码头枢纽系统内设置劝阻标识；

(2) 港口客运码头枢纽系统内设置禁止标识。客运码头应对在港旅客流量进行实时监测、评估，制定限流方案。因旅客量激增或严重滞留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关闭部分进站口，设置栏杆迂回绕行；

(3) 港口客运码头枢纽系统内应设置消防安全标识。例如码头作业区应设有防止人员落水的安全设施，宜设置当心滑倒、当心落水、注意安全等警告标识；

(4) 港口客运码头在检票口、安检口、登船梯口等易造成人员拥堵的区域应设置疏散路线标识，疏散标识宜设置在疏散人群易发生方向冲突的地点。客运码头应合理设置到港旅客和出港旅客疏散指示标识，避免出现港客流交叉现象。进出港旅客通道应设置行走路线指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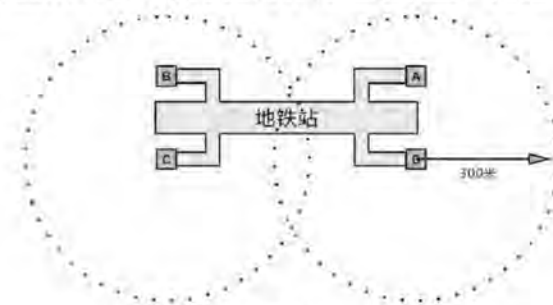
(5) 港口客运码头人员密集场所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应急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2.7 地铁站

2.7.1 一般要求

(1) 站外路引标识：轨道交通车站导向标识用于引导乘客从站外通往车站出入口。宜设置在轨道交通车站周围500米范围内，与市政路灯结合设计，设置在道路交叉口、人行道、重要建筑出入口等人流聚集的地点。

①路引设置范围：站外出入口300米范围内平行道路设置，见图95。



(图95)

②设置原则：主干道(道路超过40米)两侧设置，单边距离100米重复设置，见图96。



(图96)

③次干道(道路小于40米在两侧交错设置,单边距离100米重复设置,见图97)。



(图97)

④站外岔路路引设置,见图98。



(图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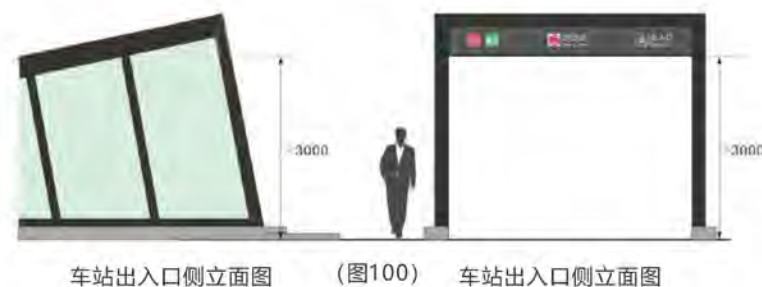
(2) 出入口标识: 出入口标识设置在地铁出入口外, 与车站出入口站名标志垂直设置; 配合出入口的建筑设计可以为悬挂式或者悬臂式; 车站出入口站名标志设置在车站出入口门楣上。

①标准站出入口示例, 见图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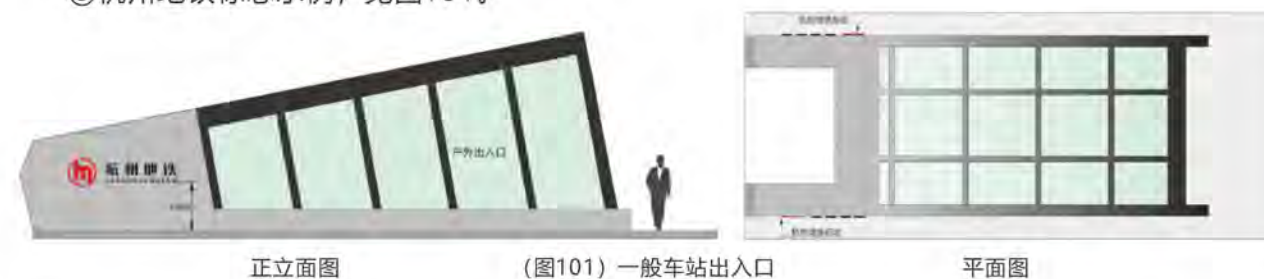
(图99)

②换乘站出入口示例, 见图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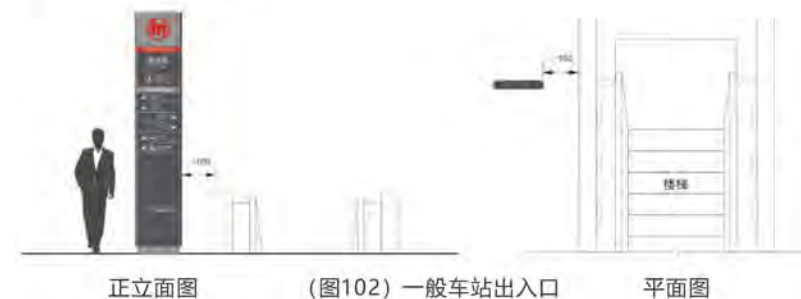
(图100)

③杭州地铁标志示例, 见图101。



(图101) 一般车站出入口

④一般车站出入口示例, 见图102。



(图102) 一般车站出入口

2.7.2 标识设计

(1) 标识中的箭头、图形符号、中文、英文和数字应按重要程度从左到右, 横排横写; 中文在上, 英文在下。当箭头向右时, 标志中的箭头、图形符号、中文、英文和数按重要程度从右到左; 当箭头向左时, 标志中的箭头、图形符号、中文、英文和数按重要程度从左到右。

(2) 两个(含两个)以上信息是不同类别或不同方向时, 中间应加分隔线区分。

(3) 标识设置在醒目、没有视线遮挡以及其他信息干扰的适宜位置。

(4) 标识的设置方式有: 嵌墙式(A)、落地式(B)、悬挂式(C)。根据标识所在的区域位置包含: 出入口通道(E)、站厅层(C)、站台层(P)、商业层(B)。

(5) 地徽(柱立式)宜设置在车站出入口旁, 版面由地铁徽号, 出入口编号, 周边道路引导信息, 周边公交、出租站点引导。满足乘客不同信息需求。

(6) 地徽(悬臂式)用于确认轨道交通车站的出入口位置。宜设置在地铁与商业接驳的出入口外侧面, 满足不同方向乘客辨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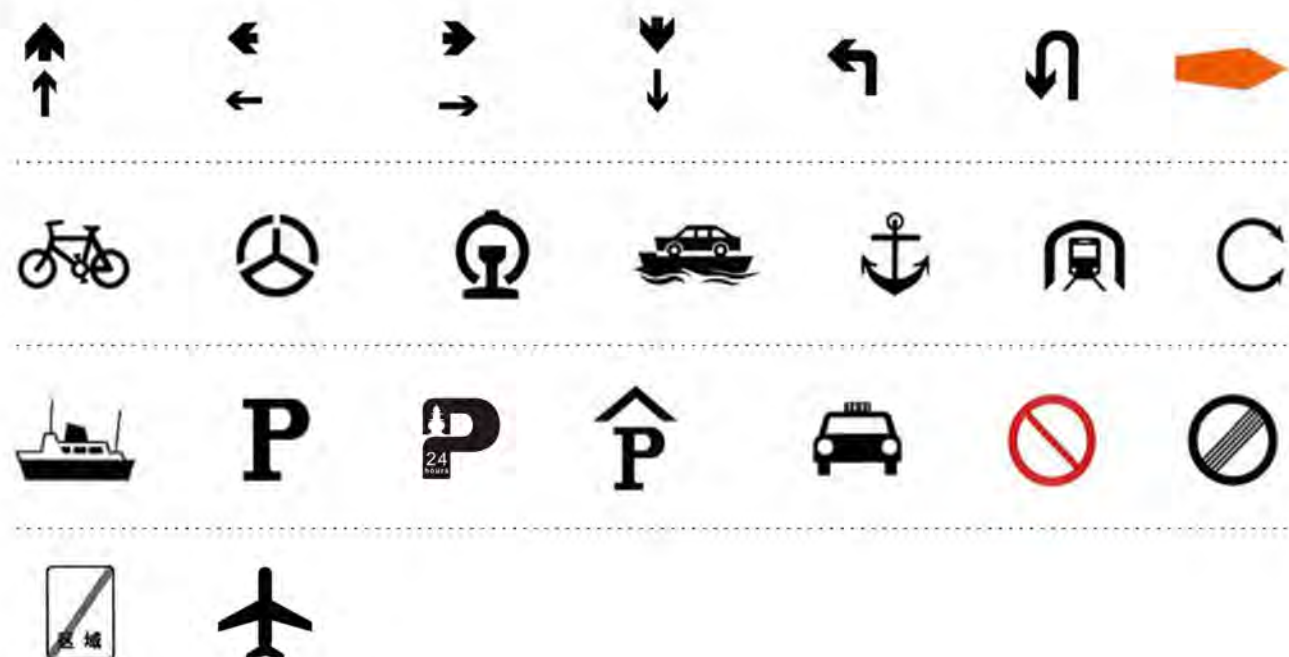
(7) “车站出入口名匾标志”用于标示车站的公众入口。(新线线路根据最新标准使用“苏东坡印章字体”)。

(8) 禁止标志用于禁止相应的行为, 应设置在禁止标志所禁止的行为容易发生的位置。

(9) 警告标志用于提示乘客提高注意力, 避免可能发生的危险。

2.7 交通枢纽应用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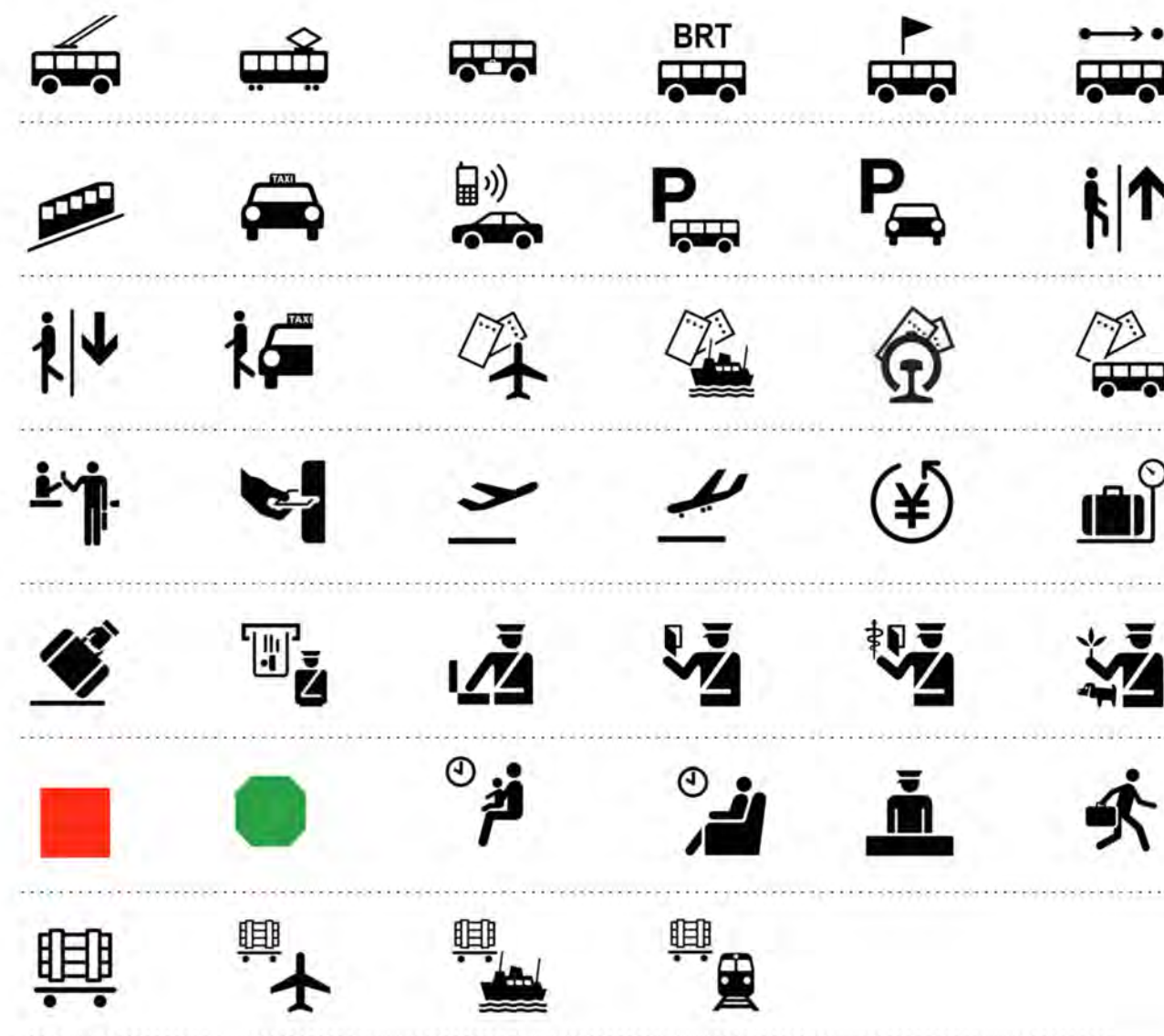
2.7.1 车行应用图标



2.7.2 人行应用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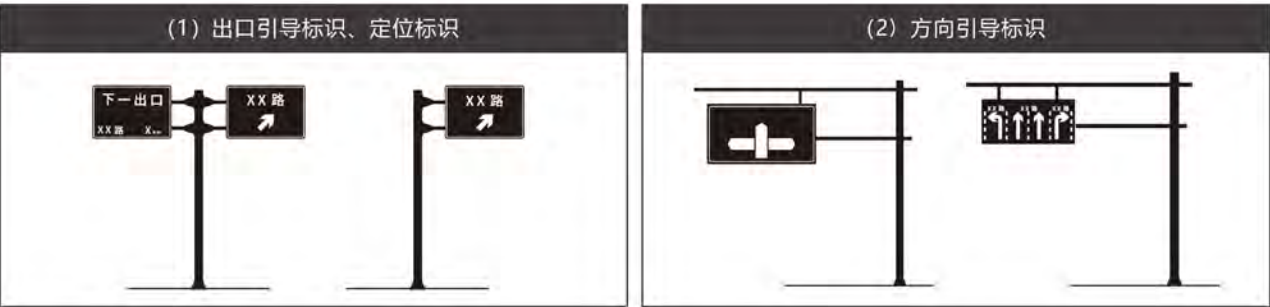
续上表:



2.8 交通枢纽相关样式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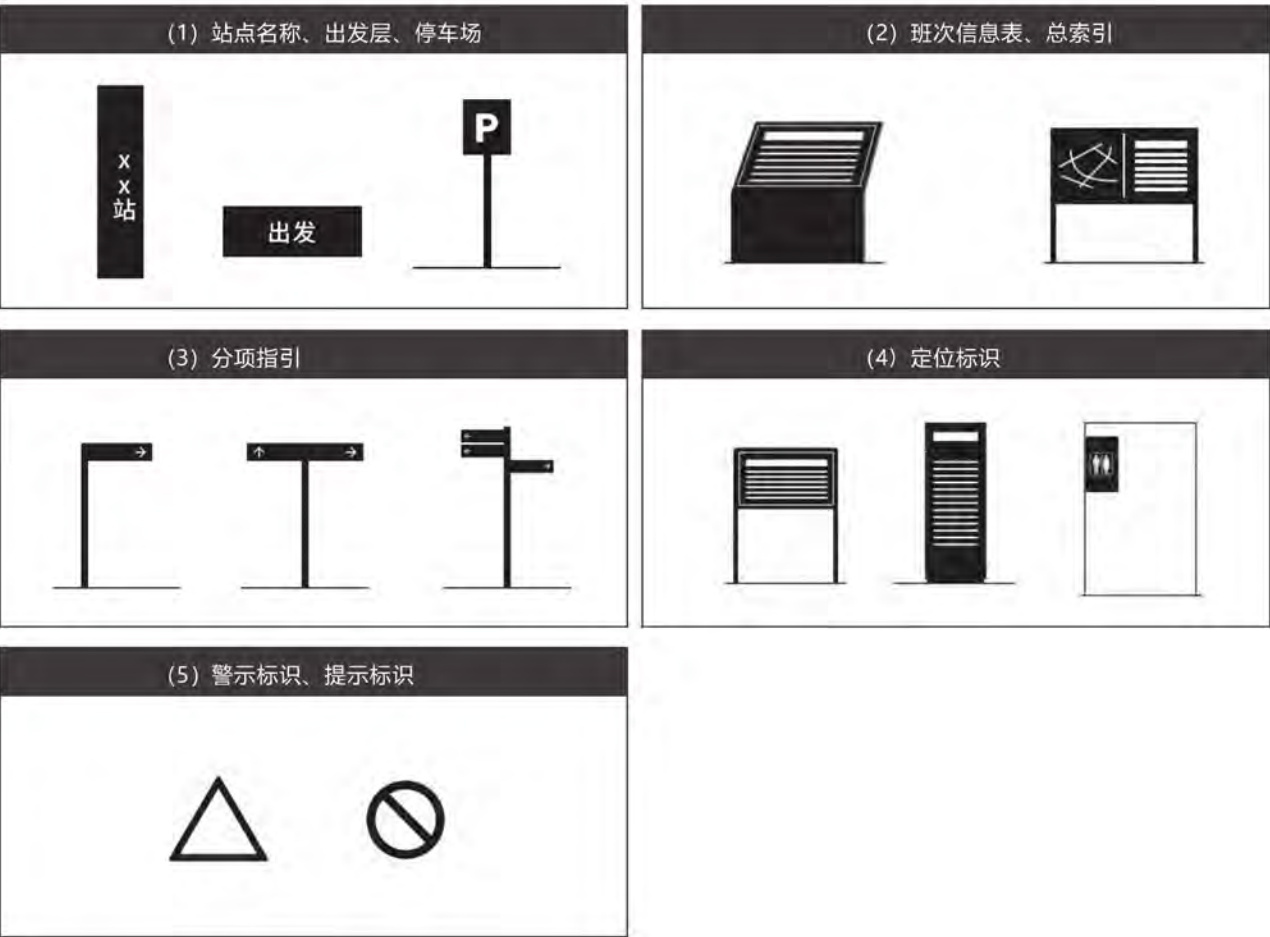
2.8.1 车行指引

道路交通标识是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一种，可分为指示标志、禁令标志、警告标志、作业区标志、辅助标志等。设置在城市道路和公路上，和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等设施一起来管制、警告、指示、指引道路交通。



2.8.2 人行指引

交通标识系统应该给予旅客、管理人员必要的导向、提示和警示。从各个接驳地点、地下车库，开始人行指引。



2.9 交通枢纽信息分级

2.9.1 车行信息分级

级别	内容	示例
一级信息	交通要道的道路指引和分流标识、交通枢纽定位信息标识、出入口信息标识、建筑主体户外标识、户外形象标识、停车场标识等	
二级信息	售票口、进站口	
三级信息	总平面图、内部楼层分项指引、功能指引	
四级信息	无障碍设施标识、户外功能设施标识、提示标识、警示标识	

3 旅游景区篇

3.1 范围

旅游服务导向系统的设置范围应按照《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31382-2015) 执行, 包括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游客中心、餐饮、住宿、购物、急救、公共卫生间、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场所及周边地区。

导入系统: 是引导游客进入旅游景区的导向系统, 其设置范围为旅游景区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公共汽车站、码头至旅游景区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

游览导向系统: 是引导游客在旅游景区内活动的导向系统, 其设置范围为旅游景区内。

导出系统: 是引导游客离开旅游景区的导向系统, 其设置范围为旅游景区至旅游景区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周边公共汽车站、码头。

3.2 一般要求

(1) 旅游景区国际化标识系统应把环境功能和形象功能融为一体, 重在解决旅游景区管理和导引, 为公众提供贴心的服务。

(2) 旅游景区国际化标识系统在环境中能明确表示内容、性质、方向、原则及形象等, 主要以文字、图形、记号、符号、形态等构成视觉图像。

(3) 旅游景区国际化标识系统设计要素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识。

3.3 设置原则

(1) 应按照GB 5768.2的要求设计和设置旅游区标志, 如在旅游景区周边的道路为游客设置旅游景区入口的导向标志, 为车辆设置旅游区标志和机动车停车场导向标志。

(2) 旅游景区的标识系统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标识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9部分: 旅游景区》(GB/T 15566.9) 的相关规定。

(3) 在临近旅游景区的公共汽车站附近, 宜设置旅游景区入口的导向标志。

(4) 机动车停车场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GB/T 15566.11的要求。

(5) 游览导向系统的设计风格宜与旅游景区的景观类别(自然类、历史类、现代类等) 和环境相协调。

3.4 标识类型说明

旅游景区国际化标识类型可分为以下几种:

(1) 游览信息标识: 与游客正常旅游活动直接相关的信息, 包括旅游景区、旅游景点和游客中心的信息以及平面分布指示标识(标识样式是地图形式)。

(2) 公共设施信息标识: 是指公共环境服务功能, 内容包含旅游景区空间及功能, 为游客正常旅游活动提供支持的信息, 包括出入口、售票处、停车场、公共卫生间、无障碍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的信息, 如固定文化活动现场、餐饮场所、购物场所、急救场所、公用电话等。

(3) 服务标识: 是指方位指示标识。

(4) 交通信息标识: 道路交通标识是用符号、文字传递信息, 用以管制及引导交通的安全设施。

(5) 操作标识: 提高旅游景区效率而设立的标识, 如指导使用者如何使用自动销售机, 如何操作电子触摸系统等。在旅游景区数智化程度提高过程中自动操作系统、操作标识会越来越多。

(6) 安全和劝阻信息: 为确保游客安全进行各项旅游活动提供的信息, 包括禁止、警告、消防、应急和劝阻信息。如禁止大声喧哗、禁止吸烟、禁止摄影、禁止步入等交通禁令标识。

(7) 文化宣传标识: 是指能够体现一个环境的地域文化与精神状态的标识。一部分标识涉及市民的行为规范, 如不能随地吐痰, 请关心帮助残疾人等。一部分标识是文化知识性, 如对一些文化遗址进行介绍; 对一些植物、动物进行标识。文化宣传标识是旅游景区中普遍使用的一种标识形式。

3.5 材质与颜色要求

应结合景区特色, 设计与景区主题相符合的标识设计方案, 以就地取材为原则, 选用与景区相融合的材质, 凸显品质, 形成系统化标识。自然生态的景区以材质本质颜色为主, 代表杭州的景区则可以结合杭州相关的设计元素。

3.6 语言使用建议

(1) 标识系统中的文字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根据当地少数民族聚居情况和主要旅游客源市场情况, 可选用相应的少数民族文字或其他语种的文字。中文应使用规范汉字; 英文除介词、连词外, 单词的首字母宜大写或所有字母均大写; 其他语种文字的使用应规范。旅游景区(或旅游景点) 名称以外的中文字体应使用黑体, 英文字体宜使用等线字体。

(2) 国家标准GB/T 17775-2003中关于旅游区(点) 质量等级划分为五级, 从高到底依次为AAAAA、AAAA、AAA、AA、A级旅游区。不同级别的景区对于语种的数量关乎评级的加分情况。具体建议见表41。景区语种建议表不作为强制性要求, 具体以景区要求为准。

(表41) 旅游区语种建议分级表

级别	语种数量	语种要求
5A级景区	3种或3种以上	中、英、其他语种
4A级景区	2种或2种以上	中、英、其他语种
3A级景区	1种或1种以上	中、英（其他语种）
2A级景区	1种或1种以上	中、英（其他语种）
1A级景区	1种或1种以上	中、英（其他语种）
注:(1) 5A和4A级景区的其他语种可以根据景区属性或者游客属性设定第三种或第四种语言;(2)3A、2A、1A级景区无特殊情况第二种语言以英文为主、其他语种可根据景区属性或者游客属性设定。以上所有景区的主要语言均以中文为主。		

3.7 旅游景区应用图标

3.7.1 车行应用图标



3.7.2 人行应用图标



3.8 旅游景区标识相关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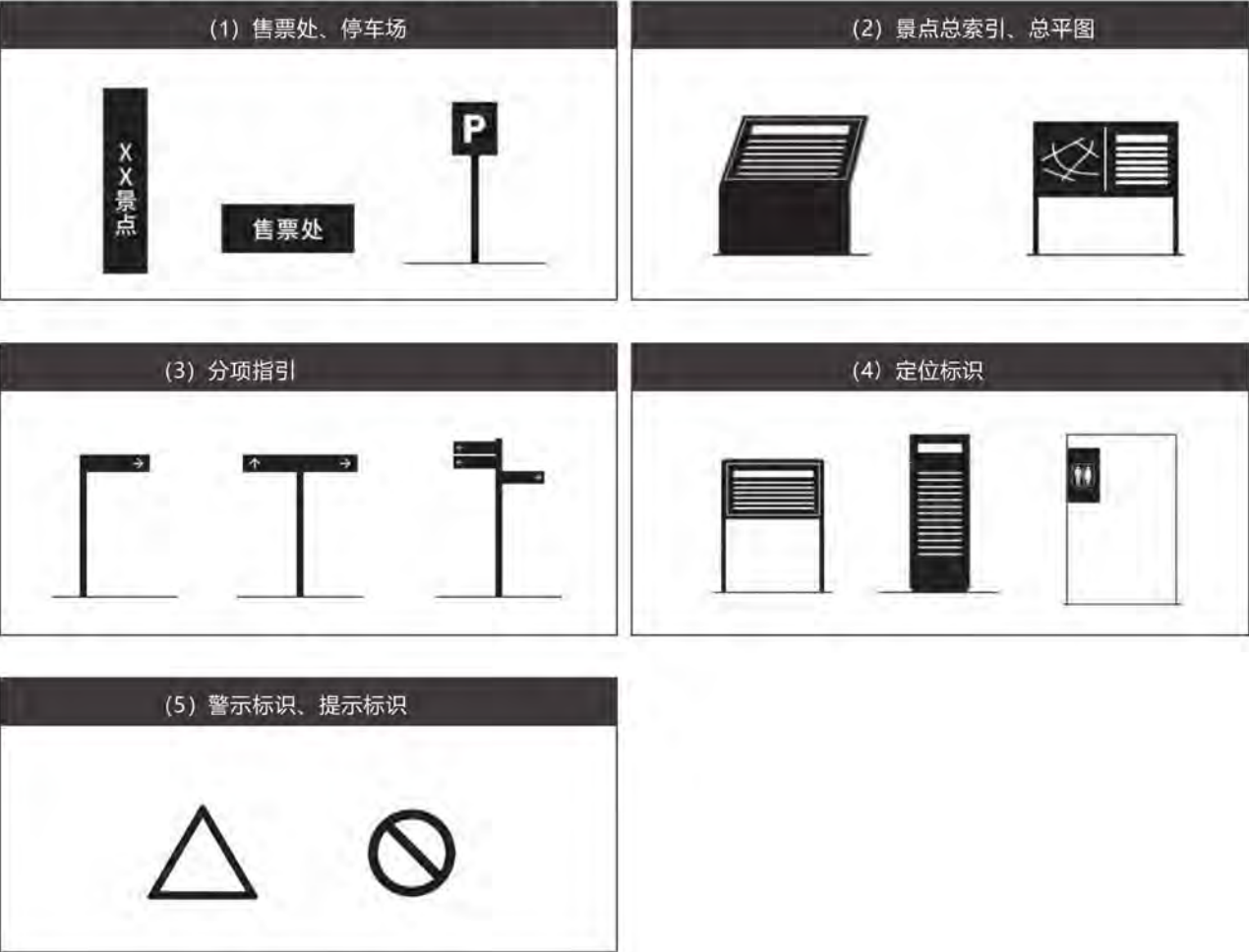
3.8.1 车行指引

景区指引从道路牌（颜色：棕色）指引前往旅游景区，途径一系列的道路景区牌指引，最终以旅游景区停车场、入口处、售票处为车行终点，车行引导完成。



3.8.2 人行指引

人行指引从入口处、售票处或者停车场开始指引，途径大型节点以总索引、总平面图开始引导，进入内部道路通过分项标识进行引导和分流，再抵达具体景点，伴有景点说明及其他相关提示标识和警示标识，完成一系列的标识指引。



3.9 旅游景区信息分级

3.9.1 车行信息分级

周边导入系统：是引导游客进入旅游景区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旅游景区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公共汽车站、码头至旅游景区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

级别	内容	示例
一级信息	景区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的景区指引牌	
二级信息	旅游景点信息、出入口信息、停车场信息	

3.9.2 人行信息分级

游览导向系统应优先向游客提供重要程度较高的游览信息和公共设施信息。信息的重要程度按照目的地所在位置，与游览活动相关程度以及游客需求等由高至低分为三级（分级依据参照GB/T31384-2015）。

级别	内容	示例
一级信息	旅游景点信息、出口信息	
二级信息	游客中心信息，公共卫生间信息	
三级信息	固定文化场所信息、餐饮场所信息、购物场所信息、急救场所信息、公用电话信息和入口信息	

4 重点机构篇

4.1 范围

包含博物馆和展馆、医疗机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体育场所和设施、民政服务机构。

4.2 一般要求

重点机构需体现出机构品牌文化，设计和确定基本色彩、字号字体、构成一定的比例，不仅可以规范和统一各种标识，通过视觉感增加对于重点机构的品牌认同感。标识系统设置中能明确表示内容、位置、方向、原则等功能。

4.3 博物馆和展馆

4.3.1 一般要求

博物馆和展馆标识系统与博物馆和展馆的 CIS、品牌文化相统一；与博物馆和展馆的信息管理相统一；统一与环境的和谐需求；博物馆和展馆的标识系统的图形符号易理解，文字与背景的色彩应有明显的对比，供观众在一定距离内准确辨认。

4.3.2 设计原则

造型设计首先要与环境相结合，人群的密集度越高，流动性越大，环境嘈杂程度越高，就要求标识的造型越醒目，引起人群的重视，起到标识的指示作用。在大环境里，更多的是要从整体上认识一个体系，一个系列标识的风格与特点，整体与环境协调，同时应考虑坐轮椅的残障人及儿童与标识导视系统的视觉高度。

4.3.3 类型分类

博物馆和展馆标识类型可分为：标识性功能、引导性功能、展示说明功能、互动性功能。

4.3.4 设置要求

(1) 博物馆正门的入口和门头以及馆内各个展厅的入口和门头，出入口和门口的导视设计需要有简单清晰的文字、图片和形象化的造型元素的设计。

(2) 形象墙，在展馆内对展馆的面积、展区分类等介绍或是某个展区内有对该展区展示内容、展品、设施模型等信息的简要说明，这就称为形象墙。形象墙的表达效果主要是文字型、图片型和实物型。文字型形象墙的设计要呈现的是简洁大气之感。航天航空主题的展厅，放置火箭

或直升机的模型，是最直接的导向方式。

(3) 信息板，也可以说是解说板。展馆展示面积大，展示的内容繁多，信息板就起到了很好的说明作用，可以让参观者把注意力很快地聚焦起来，便于参观者的理解，保证参观的有效和有趣。通过文字、图像、图示等方式，用寓教于乐的方式和参观者实现交流目的。在某个科普知识的讲解上，可以用参与性强的标识产品，代替简单的文字信息。例如地质馆对基本物的介绍，天文馆中太阳黑子、星云、星团的简单介绍。信息板的版面要较小，内容简明扼要，信息板摆放在不影响设施模型的地方，同时符合参观者的合理视觉范围。

(4) 功能区域，博物馆的售票处、问讯处、休息区、卫生间、餐饮区、售卖区都要有明确的导向功能标识设计。另外，展馆的总平面图、各个楼层的平面图、展厅分布总图、楼层号码、通道指示牌、平面图有助于参观者预先了解参观动线、面积、各展厅的方位和功能区域。展馆可增设便于参观者浏览和查阅的电子地图，清晰地知道自己的所在位置。在人流较多的交叉路口可以设置导视系统触摸屏。有些地方需要设置警示类的标识，让参观者了解有的地方禁止入内，不能参观的，例如逃生安全通道、消防栓、改造布展、配电设置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位置，要有公共安全标识。警示类的标识是对参观者行为的约束和提醒，对展馆的管理起到协助的作用。

4.4 医疗机构

4.4.1 一般要求

(1) 医疗机构标识的设置应按照各级导向标识指示功能的不同并根据各医院机构实际情况，放置在建筑物内（外）醒目的位置。标识的设置必须完整，指示清晰；色彩上应整体统一，与医院整体环境相协调。

(2) 依据医疗机构建筑环境与整体规划的特点，考虑人的视觉因素（如水平视角、视线高度）标识高度、照明设计等，对标识导向系统进行共用性设计。

(3) 在考虑以上两点的基础上，还应思考不同设置方式的标识应适合不同的使用人群，其所选择的材料、造型与安装方式也该对应变化。

(4) 医疗机构标识放置位置多考虑人流较多区域，例如：出入口区域、楼层大厅、多岔道区域、不同语言的受众需求。

4.4.2 设计原则

(1) 共用性设计原则，应对所有的使用者都有价值，所有人都能公平地使用。

(2) 灵活性设计原则，尤其对于需要经常更换或移动的标识，应对其结构进行特殊设计，方便以后更换标识内容或移动标识位置。

4.4.3 标识分级划分

(1) 一级标识系统

一级标识系统主要指医疗机构户外的标识，主要为患者提供建筑体、功能区的名称与位置信息以及主要要道的指示信息。一级标识系统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建筑体或入口大门的名称标识，交通要道的道路指引与分流标识，总平面图标识，户外形象标识以及其他服务设施标识，如停车场标识等。

(2) 二级标识系统

二级标识系统的主要作用是为患者提供各建筑体内部的科室分布与公共通道相关标识信息。二级标识系统主要包含楼层索引标识，楼层平面分布图标识，交通通道标识，楼梯或电梯指引标识，专家栏、资讯栏、宣传栏等标识，出诊专家一栏标识以及建筑体的出入口索引标识。

(3) 三级标识系统

三级标识系统也就是各个功能区域的指引标识，其主要作用是为患者提供各功能区的单元的名称，主要包括医务、护理、行政及后勤等单元。三级标识系统主要包括各医务单元（例如放射科 / 心内科等科室）、医疗机构各护理单元 / 护士站、各行政后勤单元（例如宣传科 / 财务科等单元）和功能室等标识。

(4) 四级标识系统

四级标识系统即科室门牌和窗口牌标识，主要的标识包括各房间的门牌、病号床、各服务窗口标识牌，以及提示标识和警示标识等。

4.5 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4.5.1 范围

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指以公共文化服务为主体的机构，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剧院、教育机构、宗教场所。

4.5.2 设计原则

(1) 共用性设计原则，应对所有的使用者都有价值，所有人都能公平地使用。

(2) 灵活性设计原则，尤其对于需要经常更换或移动的标识，应对其结构进行特殊设计，方便以后更换标识内容或移动标识位置。

4.6 材质与颜色要求

重点机构的标识系统，道路标识材质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T 5768.2要求设置；内部

公共标识系统材质要求应与机构主题或者行业属性相符合，凸显品质，形成系统化标识。颜色则要结合建筑本体和行业性质，体现导视的指引作用。关于提示类和警示类的标识颜色提取则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色。

4.7 重点机构应用图标

4.7.1 车行应用图标

重点机构标识系统是用来解决在特定空间范围内的方向问题，比如区域划分、交通引导、人流分布等，将标识及标识系统作为一种媒介，传递信息和明确方向。简单来说，就是通过导视系统包含的图形、符号、文字、标识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展板和地图等元素，能够让人们清楚方位。



4.7.2 人行应用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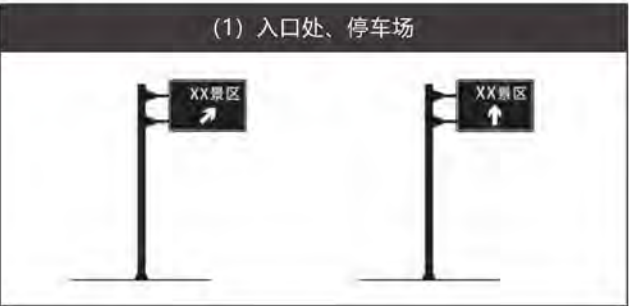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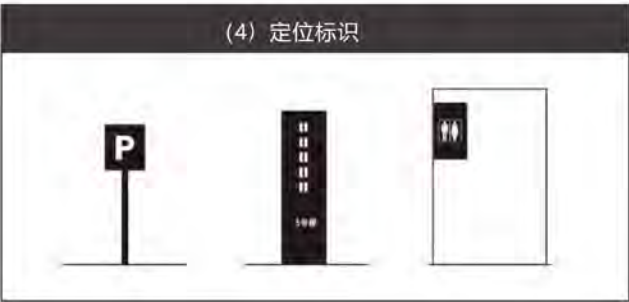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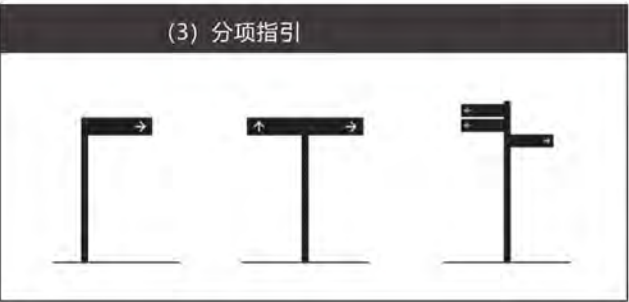


4.8 重点机构标识相关样式

4.8.1 车行指引



4.8.2 人行指引



4.9 重点机构信息分级

4.9.1 车行指引

周边导向系统是引导人流和车流进入博物馆、展馆、体育场所、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各个重点机构的导向系统，其设置引导范围为展馆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公共汽车站等至展馆入口处。

级别	内容	示例
一级信息	重点机构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的指引牌	
二级信息	重点机构定位信息、出入口信息、停车场信息	

4.9.2 人行指引

级别	内容	示例
一级信息	交通要道的道路指引和分流标识、重点机构定位信息标识、出入口信息标识、建筑主体户外标识、户外形象标识、停车场标识等	
二级信息	为群众提供机构各个楼栋功能信息，包含内部道路指引牌、建筑编号、公共咨询处等	
三级信息	总平面图、分项指引、功能指引	
四级信息	无障碍设施标识、户外功能设施标识、提示标识、警示标识	

5 核心城市生活社区篇

5.1 范围

核心城市生活社区主要涵盖杭州各个重要商业圈及商业街区。

5.2 一般要求

核心城市生活社区属于人员流通性大的场所，标识系统的信息完善与覆盖点的合理分布，可以解决方位困惑的问题。通过系统性标识指引可以有效达到分流。

5.3 标识类型

5.3.1 指示性标识类

指示性标识是传达特定区域内整体空间信息的标识。通过地图或者图表的形式传递空间内部信息，帮助用户了解整体空间结构，可以自行选择活动路线。这类标识主要以商场楼层分布总索引牌为主。

5.3.2 诱导标识类

诱导标识类是指向特定区域中的方向信息，通常是通过箭头和地名结合的方式表达，诱导类型的标识设置在行动路线上，因此配置的数量大。诱导类型标识的信息并不需要停留观看，对设计的辨识度要求很高。

5.3.3 名称标识类

名称标识又称为目的地标识，它直接标注道路、设施等名称。名称标识是最基本的标识信息，可以与其他标识类型通用。当这类标识的放置位置与实际环境情况不符的时候，它就成为广告标识。商业空间内的各种店招也属于目的地标识的一种常见形式。

5.3.4 说明标识类

说明类标识是对空间内部的任何相关信息的说明。在商业空间中常运用到导购简介标识牌中，对目标产品进行详细说明。

5.3.5 禁止类标识

禁止类标识牌是对用户行为的约束标识，通常用于警告、提醒、推荐等此类功能。

5.4 商业街区和商场

5.4.1 标识类型

- (1) 商业街区和商场信息总览图，普通的商业街区和商场应将信息总览图放置在正门。
- (2) 方向指引标识，可以使空间中的行动路径形成行动逻辑性。
- (3) 信息标识，标明商铺信息及方位。

5.4.2 设置要求

- (1) 在节点上的标识系统是对方位引导影响最大的，例如道路汇成的节点处，人流量较大的节点处，该节点宜放置方向指引、楼层详细信息与平面图的标识系统。
- (2) 在商业街区和商场入口处设置信息标识，在自动扶梯入口处放置多语言立式牌，整个商场中的立式牌上的信息基本都相同。
- (3) 标识系统的功能除方向指引外，可以有地图信息，地图信息除对空间内的信息进行指示外，还应明确使用者所在位置，以便对行进路径进行准确的规划。
- (4) 标识系统属性为公共区域指引，如广场中的标识系统、道路边的公共标识系统，周边的规划已完成，标识系统作明确指示，在规划还未完成时，需预留空间做信息后补。

5.5 核心城市生活社区应用图标

5.5.1 车行应用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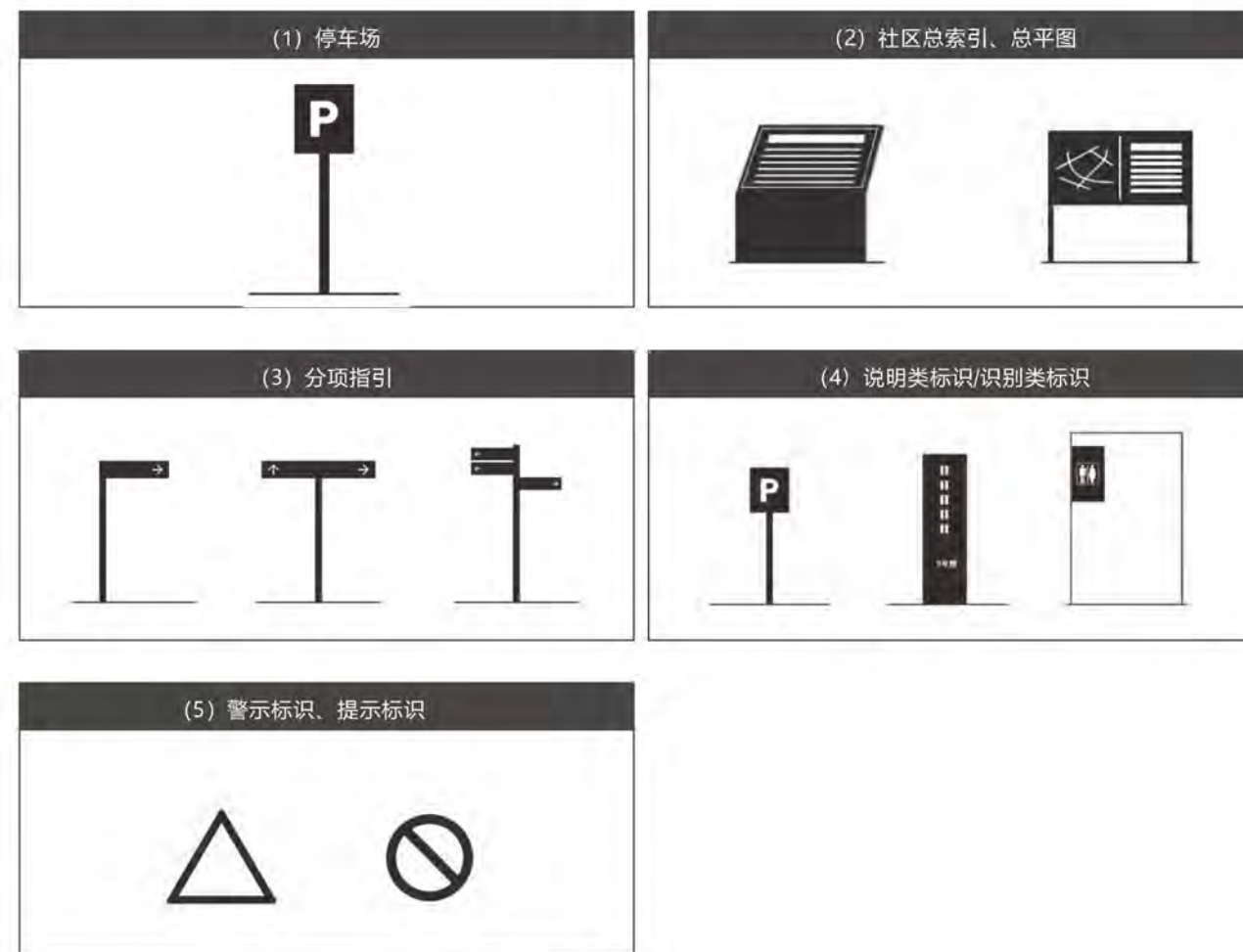


5.5.2 人行应用图标



5.6 核心城市生活社区标识相关样式

5.6.1 人行指引



5.7 核心城市生活社区信息分级

5.7.1 人行信息分级

级别	内容	示例
一级信息	核心城市生活社区定位信息、出入口信息、停车场信息	
二级信息	核心城市生活社区内部道路指引、建筑楼栋指引、公共功能信息指引	
三级信息	总平面图、建筑楼栋信息	
四级信息	功能指引、定位指引、提示指引、警示指引	

6 重大活动篇

6.1 重大活动国际化标识系统

6.1.1 背景研究

G20峰会把杭州推向了当今世界大舞台的最前沿，自G20杭州峰会后越来越多的国际会议、体育赛事、交流活动选择落地杭州，推动了城市国际化进程。众多的重大活动是展示杭州国际化城市形象的重要平台和窗口，对标识系统的国际化提出要求。为满足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语言 and 不同文化的宾客出行需求，建设通俗易懂、简洁直观的标识系统尤为重要。如2008年北京奥运会使用了象形文字式样的信息，象形文字的标识样式、跨语种的信息表现方式，突出了识别性和中国特色。

6.1.2 重大活动标识设计特点

重大活动标识系统的设计与城市主体标识相比有着自身独特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 (1) 满足文化差异和语言差异，在标识语言方面，语言的翻译要求严谨精准。
- (2) 在各项重大活动中，如奥运会、亚运会和其他重大会议等标识系统中应满足标识应用的时效性和可再利用性，设置能替换相关内容和多语言图形结合的触摸点播标识，便于随时更换、反复使用。
- (3) 融入举办国和举办地的优秀文化和城市特色，在G20峰会和以往大型运动赛事的视觉形象上，会徽、吉祥物、标识系统等核心图形方面均体现了这一特征，所以在重大活动的标识系统中，应将代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城市特色的图案、纹样等要素运用其中。

6.1.3 重大活动标识分类

重大活动标识系统按其功能分类，主要分为四大类：车辆交通标识、功能区域标识、行人标识系统和公共信息标识。

- (1) 车辆交通标识主要用于引导车辆行驶、停放。此类标识主要设置在重大活动举办地的主要城市道路上，用于指示到达重大活动场地的行车方向、距离和路径，以及设置在停车场处，引导停车位置及上下车位置。
- (2) 功能区域标识对场地或场馆不同功能区域进行提示，主要设置在出入口、房间

门牌、楼层等。此类标牌放置于固定地点，信息内容具有指定的唯一性，通常不标有方向指示箭头。

(3) 行人标识系统的作用是提示重大活动举办地及周边范围内的各类人群在不借助人工服务的情况下，沿正确路线前往目的地。主要分为两类：举办场地地图和带有方向指示的标识。前者一般设置于各出入口处和主要交通集散区域，利于人群在复杂空间中识别自己的方位，明确目的。后者是带有方向指示箭头的标识，向人群提示明确的方向及路线，常设置于需要选择方位的地方，如路口等。

(4) 公共信息标识是向人群说明公共须知等提示类信息的标识。常见内容包括文明须知、禁止或受限行为规定、重大活动开闭时间提示、安检须知、服务信息等。明确各类标识所指示的内容，起到引导、指示、提醒、禁止的作用，保证受众快速识别信息并到达目的地。

6.2 重大活动场地标识分级划分

重大活动场地标识通常分为以下四级：

(1) 一级标识是对场地整个区域或部分重要区域位置情况进行指示。一级标识会放置在户外醒目位置、各大场馆入口处，用于指示各区域分布情况。

(2) 二级标识会设置在各通道或区域交叉点上，对临近区域的情况进行位置指示，如场地位置指示、功能区域方向指示、出入口指示等。

(3) 三级标识是对即将到达的区域进行指示性标示，通常设置在指示目的地的临近位置，如对各功能区的指示——卫生间的位置、寄存处的位置、商店的位置等。

(4) 四级标识是对具体区域或空间名称的明确标示，包括功能区域标牌、公共信息提示标识、室内观众服务设施、安检标识、寄存标识、检票区标识、注册分区牌、坐席区提示标识、提示类信息标识、室内外医疗站标识等。

6.3 重大活动标识设置

(1) 重大活动标识系统的点位设置要合理，以满足各类人群的需求为主，设置的重点区域为举办场地内外公共活动区域。标识的摆放位置需设置在有提示需求的地方，如出入口、服务点、功能间、拐角处、分场馆处等均应设置标识。在设置标识时，首先要满足其视觉有效性，根据受众的阅读习惯、视觉习惯来设置，也要考虑标识位置是否会受走位环境影响，是否会存在视觉受限的问题，例如在开关门处的标识应设置在门的正上方，或门旁不会被开门、关门影响到的地方。

(2) 在重大活动举办过程中，广场上设立大型活动标识及标语口号是必不可少的，可以起到很好的宣传及引导作用，重大活动举办地让人一目了然。同样也要设立各通道、各场地信息、出入口、服务点等标识，在场地外标识位置的选址还要考虑行人、车辆驾驶人员的视觉习惯，视线盲区、有效视距以及在接收到标识内容作出反应的提前量。

(3) 在标识的位置设置上要考虑光线的因素，室内场地光线大多较柔和，受众在阅读时视觉舒展，但在室外场地会有正午阳光强烈照射，在光照强烈的环境下阅读标识牌上的内容是很困难的，这就需要在标识的位置上考虑光照的因素，避免眩光。在此基础上，还需考虑特殊人群的标识设置，如盲文、语音提示系统等。

6.4 重大活动标识系统设计参照要求

重大活动标识专项设计方案需负责部门制订具体方案报批实施，再对相关报批内容进行设计和设置。

7 无障碍篇

7.1 范围

(1) 下列公共场所应设置无障碍标识系统：

- ①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等公共场所；
- ②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 ③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场所；
- ④交通运输、金融、邮政、商业、旅游等公共场所；

(2) 其他公共场所宜设置无障碍标识系统。

(3) 无障碍标识系统在各类公共场所中的实施范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规定。

7.2 一般要求

无障碍标识系统应与标识系统统一设计。视力残疾人使用较多的公共场所宜设置触觉或听觉标识系统。

7.3 适用人群

传统标识系统主要以视觉为信息输入的渠道，这对视觉残疾者造成使用局限性，因此要针对视觉残疾者设置专用的导向系统设施。无障碍标识应当纳入环境或建筑内部标识系统中，形成完整的系统，因地制宜设置无障碍信息的设备和设施，清楚地向视觉残疾者说明空间信息。参考美国《ADA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标识设计标准，无障碍标识系统适用人群范围包括：

(1) 盲人：盲人看不见标识、室内变化、颜色或型号。他们通过听觉和触觉所能“看见”的只是人和场所。他们通过自己身体所在的位置而对三维空间有着深刻的理解。走路时，他们想要知道的只是手将落在哪里及脚和拐杖将放在何处。盲人也能根据人流量和问路来分辨方向。盲人在人群中占了2%~3%的比例，但是这组群体中只有很小比例的人能读盲文和凸起的字母。

(2) 视觉残疾人：有视觉障碍的人能区分类型和颜色，但他们很难发现标识，除非就在附近。他们也很容易混淆事物，特别是小型的和颜色对比度低的物体。这部分人在人群中占了至少

25%的比例。尽管他们人口众多，但无论是在设计实践还是在实施中，他们往往是最容易被忽视的人群。

(3) 身体障碍人士：有身体障碍的人能够分辨所处环境。特制人行道、电梯、大门、改装卫生间和坡道的削减均是在物质方面为这个群体提供服务。虽然这种改造不会集中于这个群体的寻路需求，但它是以环境结构设计和是否以改善伤残人士的环境为中心的。

7.4 无障碍标识应用图标



7.5 触觉标识系统设计

(1) 触觉标识系统应包括触觉地图、盲文铭牌、盲文门牌、楼梯扶手部位盲文标牌、走道扶手部位盲文标牌、电梯盲文按钮等。

(2) 触觉标识系统的内容应包括可触摸图形和盲文两大部分，应能够完整、持续地提供空间信息。

(3) 在公共建筑空间中所有的无障碍设施应设有触觉标识系统，设置位置及形式应符合表42的规定。

(表42) 触觉标识系统的设置位置及形式

空间类型		设置位置	设置形式
导入/导出空间		无障碍出入口	盲道、凸点盲文、凸出方向箭头、触摸式空间信息
		轮椅坡道	扶手凸点盲文、凸出方向箭头
交通空间	垂直交通	楼梯	扶手盲文楼层信息、盲文地图
		无障碍电梯	盲文按钮、带有楼层语音提示的设备、盲文地图
	水平交通	走廊、过道、过厅、通廊	扶手凸点盲文、凸出方向箭头、盲文地图
功能空间		无障碍设施	盲文识别标识
		无障碍厕所	盲文识别标识
		建筑各功能空间	盲文识别标识、无障碍出入口指示、盲文地图

- (4) 触觉标识宜与室内盲道或双侧扶手等设施相结合，并形成完整的视力残疾人行走流线。
- (5) 触觉标识应设在便于视力残疾人触摸到的位置，并宜结合其他感官信息标识。
- (6) 触觉标识设计宜将凸点盲文标识与语音系统整合于一体。
- (7) 触觉标识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可触摸内容的边缘应光滑，应避免阅读者的手指受到伤害；
- ②可触摸内容高出底面或低于底面不小于0.8mm；
- ③可触摸的汉语拼音或英文字母应选择无衬线黑体大写，不应采用斜体粗体或衬线字体。
- (8) 标识版面中盲文应放置于标识内容的下方，不断行。可触摸盲文标识设置离地不应小于122cm，可触摸图形离地面不应小于152cm的高度。
- (9) 当可触摸内容分为多段排列时，盲文应位于可触摸图形之下距离不小于9.5mm，并排列为一行。盲文与标识边缘及其他信息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9.5mm。
- (10) 触觉标识中的图形符号须放置在152mm²独立范围之中。文字和盲文不应进入图形区域，应位于图形符号下方，两者之间距离不小于9.5mm，并遵守可触摸文字和盲文一般排版原则。

(11) 视力残疾人使用较多的公共建筑宜安装可触摸门牌的识别标识，触觉标识空间位置应根据房间门的设置位置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对单开门，当有门锁时，应安装在门打开的一侧；当房间门为单向推门、无门锁时，宜安装于推门门面上；
- ②当单开门门把侧、双开门的右侧，没有足够的墙面空间时，门的标识应安装于最接近的连续墙面上；
- ③对双开门，当只有一侧门可以进出时，应安装在不活动门上；当双开门双侧都可以进出时，应安装在右侧门的门侧。

(12) 可触摸信息的序列宜按从左至右的方式排列，房间名称标识宜用号码与字母来表达。与图形配合的盲文位置应尽量接近图形。

(13) 触觉标识所使用的盲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国盲文》（GB/T 15720）的规定。GB 50763-2012中3.16.2盲文标志中的盲文必须采用国际通用的盲文表示方法。

7.6 听觉标识系统设计

- (1) 听觉标识系统宜与视觉标识系统或感应标识系统组合使用。
- (2) 听觉标识系统设置应考虑发信声音方向、大小和各个声源发出声音的时间等，应避免不同听觉标识之间的发信声音对使用者干扰，让使用者能够根据自己的行进状态，感知周围的空间状况。
- (3) 听觉标识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在一定语言干涉声级或噪声干扰声级下言语清晰度不应小于75%；
- ②听觉标识强度不应小于背景环境噪声15dB。
- (4) 为保持对听觉信号的可辨别性，应使用间歇或者可变的聲音信号。
- (5) 声音显示设计必须满足人对声音信号的检测和辨认的要求。

7.7 感应标识系统设计

- (1) 感应标识系统的内容能够完整、持续地提供空间信息并起到提醒、警示、识别等作用。
- (2) 感应标识应与视觉、触觉、听觉标识相整合，共同发挥导向功能。
- (3) 在开放式空间中，应当根据空间场地需要来选择感应设备，以保证感应标识的有效性。

7.8 交互式标识系统设计

- (1) 下列公共建筑宜设置交互式标识系统：

- ①建筑面积在2万m²以上的商业建筑；
- ②建筑面积2万m²以上的科教文卫建筑；
- ③建筑面积2万m²以上的旅游建筑建筑；
- ④建筑面积2万m²以上的交通运输建筑；

(2) 交互式标识系统的设置不应干扰一般标识系统的正常功能，并应避免其对主要空间流线的影响。

(3) 交互式标识的显示界面在无有效操作的情况下，宜在60s内自动返回初始页面。

(4) 交互式标识的操作界面设计应符合人机工程学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特色建议

1. 杭州特色营造
2. 色彩特色建议
3. 纹样特色建议
4. 图案特色建议
5. 数智化特色建议
6. 临时标识设置建议

1 杭州特色营造

1.1 创建富有杭州特色的国际化标识系统

习近平总书记曾在杭州考察调研时指出：要处理好杭州“新”“老”的关系，杭州的灵魂在于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系统的“新”既要符合国际发展潮流、“老”亦需展现杭州城市特色。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建设伴随着杭州城市的文化和历史共同向前发展，注重突出杭州的个性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塑造它的特色形象，创造出属于自己的独特风格。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系统作为一座城市信息的重要载体，既展现古韵杭州、诗画江南的传承，又突出品质精致、开放兼容的延续创新，展现杭州地域、环境、文化等各个方面。整体、个性鲜明的标识系统有助于树立杭州良好的国际化城市形象，对营造系统化、秩序化和个性化的城市形象方面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古韵杭州 诗画江南



开放兼容 延续创新

延续深厚的历史文脉、呈现“国际范”的品质杭州

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系统在国家标准范围规定的基础上植入杭州文化特色。各区域、核心旅游景区、核心城市生活社区、公共设施及重点机构等加入特定区域的文化元素和特色符号，营造富有杭州特色的国际化标识系统。



1.2 杭州特色区域管控

杭州特色区域管控设置是针对杭州各个区域以及杭州历史风貌特色提炼，展现杭州文化底蕴类：吴越文化、南宋文化、良渚文化、大运河文化、西湖文化、海塘遗迹等；展现杭州特色街区类：清河坊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南山路艺术休闲特色街区，湖滨旅游商贸特色街区，四季青服装特色街；展现杭州特色街道类：南宋御街、武林路等，各区域具有相对统一的风格，是体现杭州文化和个性的重要区域。特色区除了遵循一般区域规范之外，强调塑造区域的文化特色。载体的风格、色彩、材质等应从该区域最具代表性的建筑中归纳、提炼，并应用至标识的设计当中。针对展现杭州文化和富有特色的品质较高的标识予以保留，设置无特色品质较差的标识予以改进提升。

展现杭州特色区域的标识



南宋御街人行标识



西湖大道人行标识



G20标识主题花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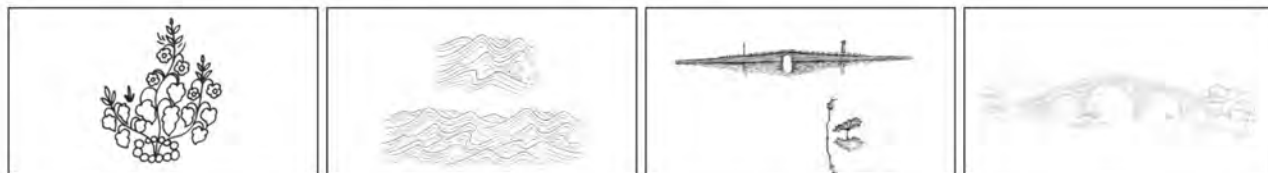


西湖大道人行标识

1.3 富有杭州特色的国际化标识系统建立

(1) 以《杭州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为指导，提炼富有杭州特色国际化标识的“DNA”形象，对营造系统化、秩序化和个性化的城市形象方面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提炼富有杭州特色的国际化标识“DNA”，将杭州市花桂花图案、钱塘江、大运河、西湖的水元素、连接世界与中国的“桥梁”元素等融入到杭州城市标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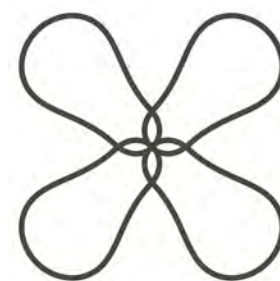
(2) 杭州城市品牌形象VI系统、杭州亚运会视觉形象VI系统融合贯穿标识系统，充分融入地域文化元素，强化杭州文化印记。



(3) 立足杭州历史文化特色，确定杭州国际化标识的设计策略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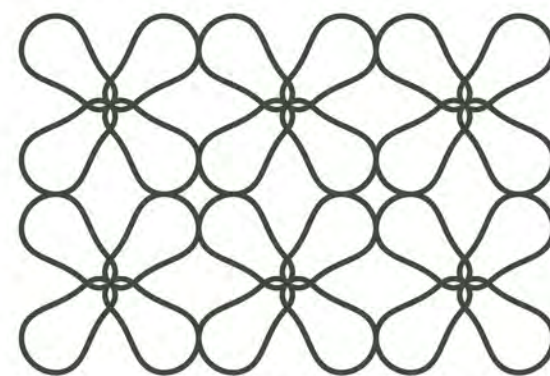
杭州市花--桂花图案提炼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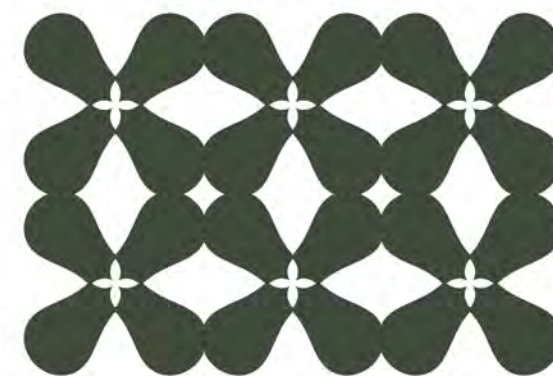
单元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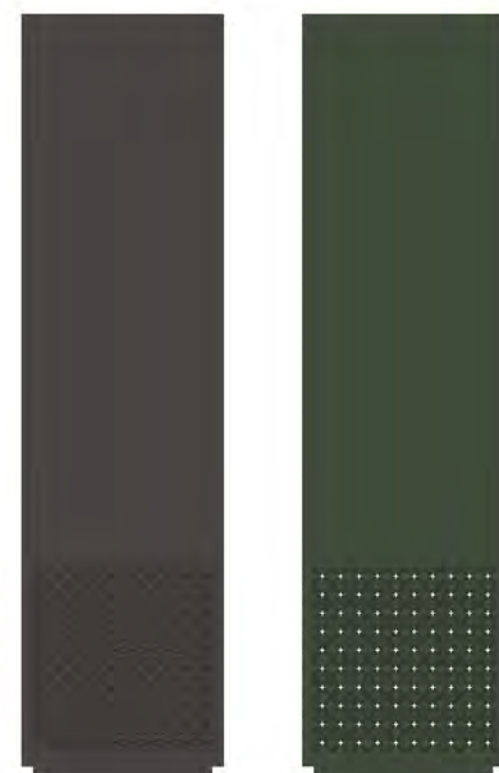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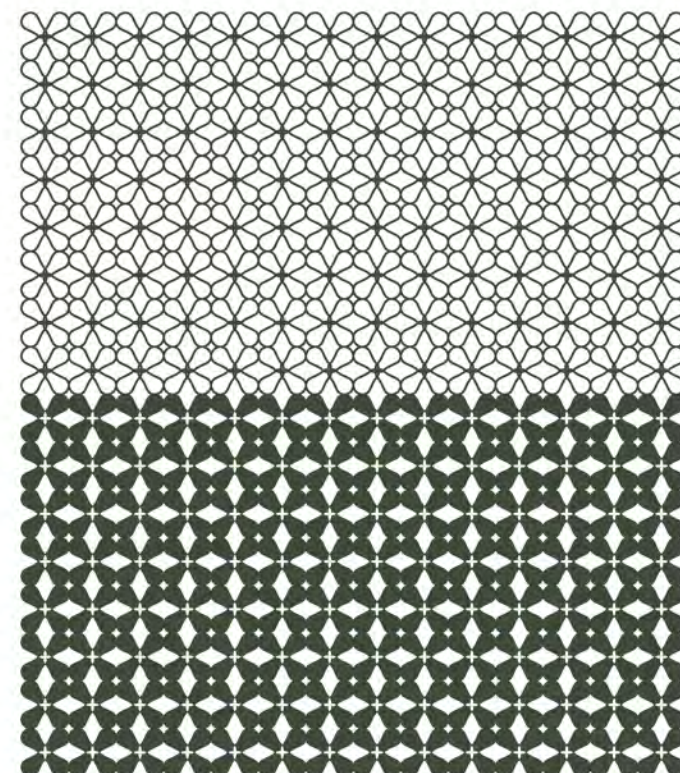
单元图形



组合图形



组合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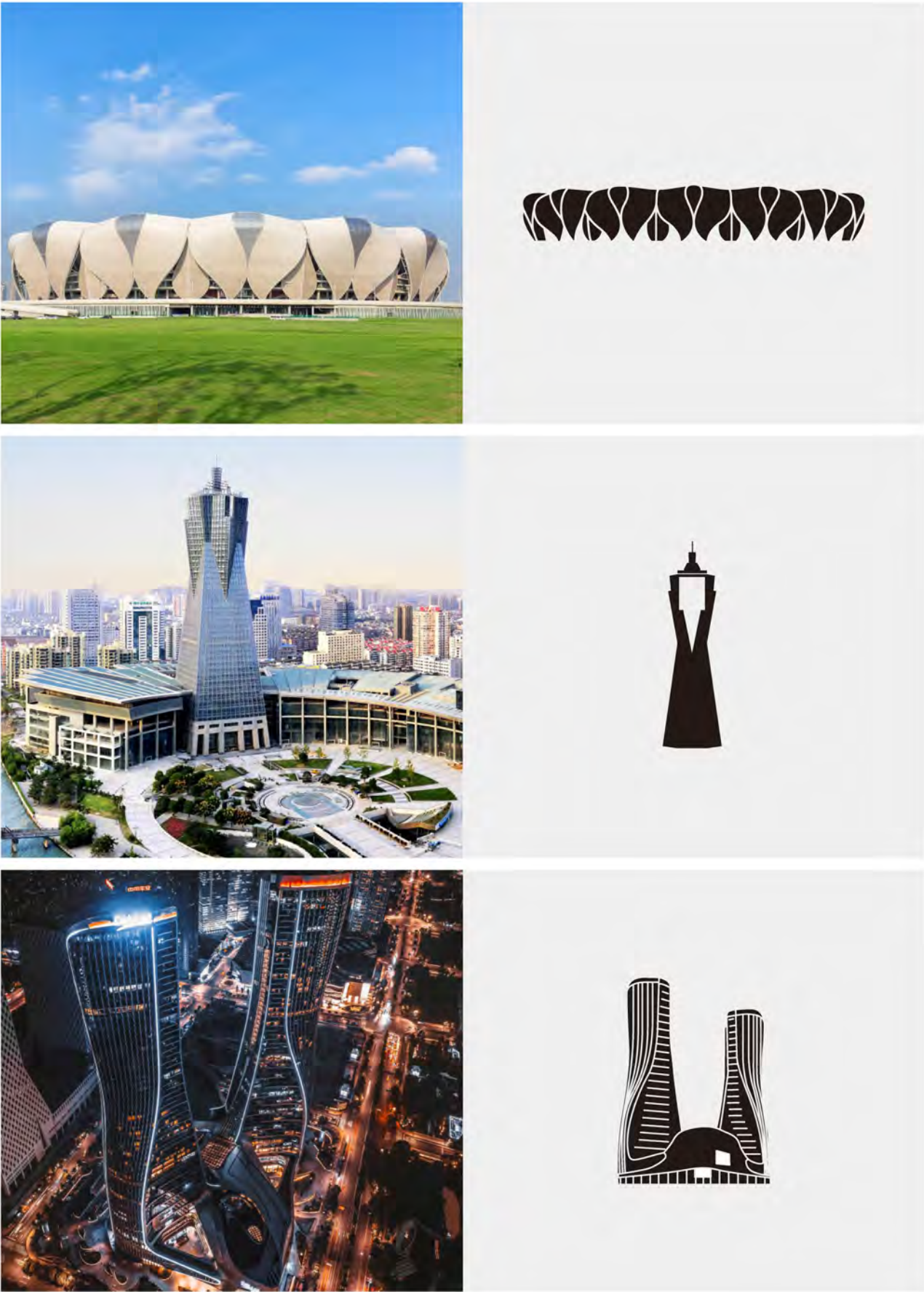


1.4 设计杭州特色文旅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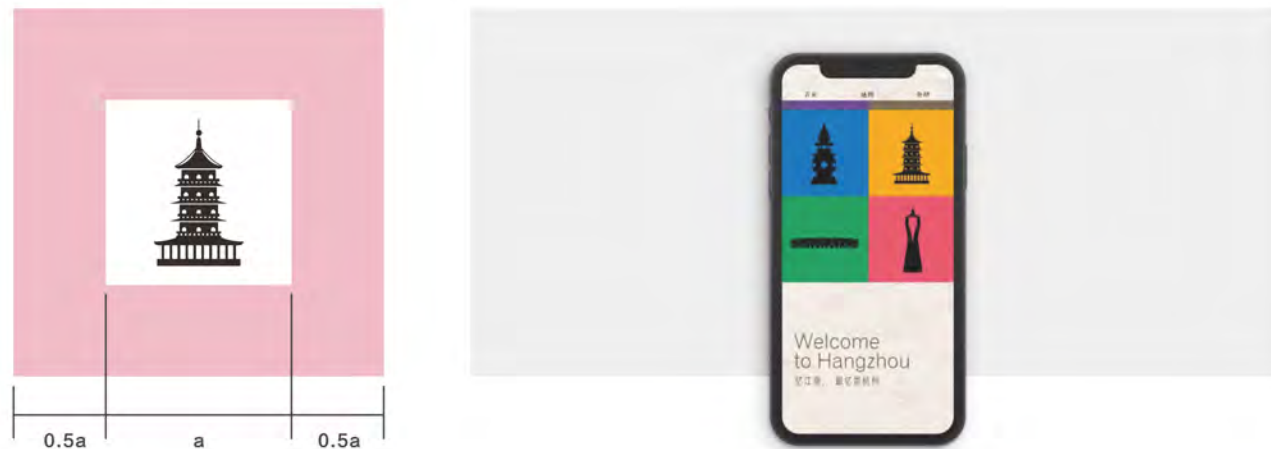
在国家标准图形符号设定以外，开发出比传统形象文字更具深层探索和国际通用的图形符号，每个图形符号赋予杭州特色介绍。运用旅游地图、导视牌及餐厅和酒店等场所标识设置，展现出杭州独特魅力。除生活常用标准图形符号外，从体现杭州历史、文化、自然、美食、旅游、建筑地标 6 个类别进行提炼和设定。

- 历史
- 文化
- 自然
- 美食
- 旅游
- 建筑地标

特色文旅图形符号提炼示意



应用场景示意



2 色彩特色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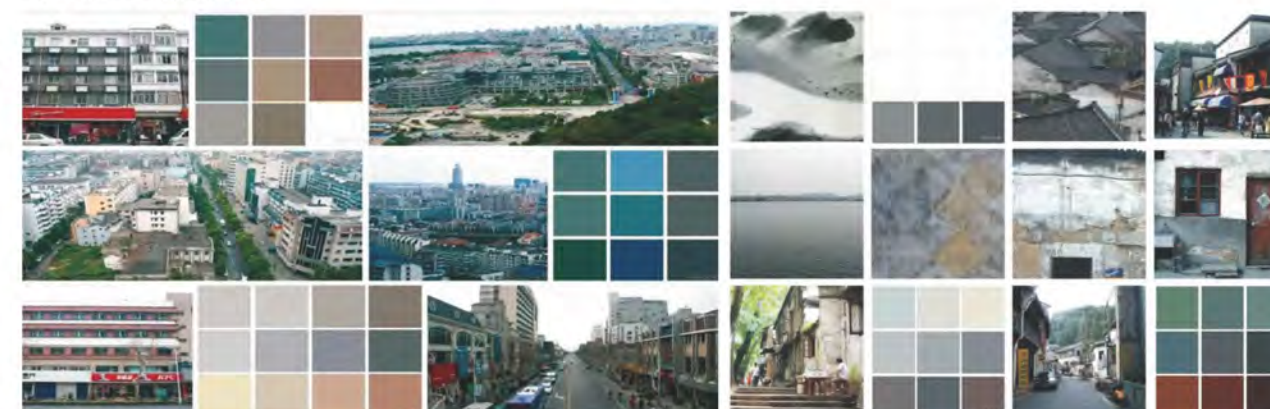
“水墨意境”淡雅、低饱和色彩

杭州城市色彩从水墨淡彩到六度灰的升级，整体构成了杭州江南水墨意境，整体以彩色淡灰色系为主。杭州城市标识色彩以《杭州主城区建筑色彩专项规划》《杭州市城市建筑色彩管理规定》《杭州城市色彩规划研究》为基础，将杭州城市的主色调定为灰色，宛如水墨画一般，粉墙黛瓦、宁静和谐，蕴涵着细腻的江南味，选择淡雅、低饱和色彩为主。

大杭州地区总体城市色彩规划--水墨淡彩



杭州主城区老城色彩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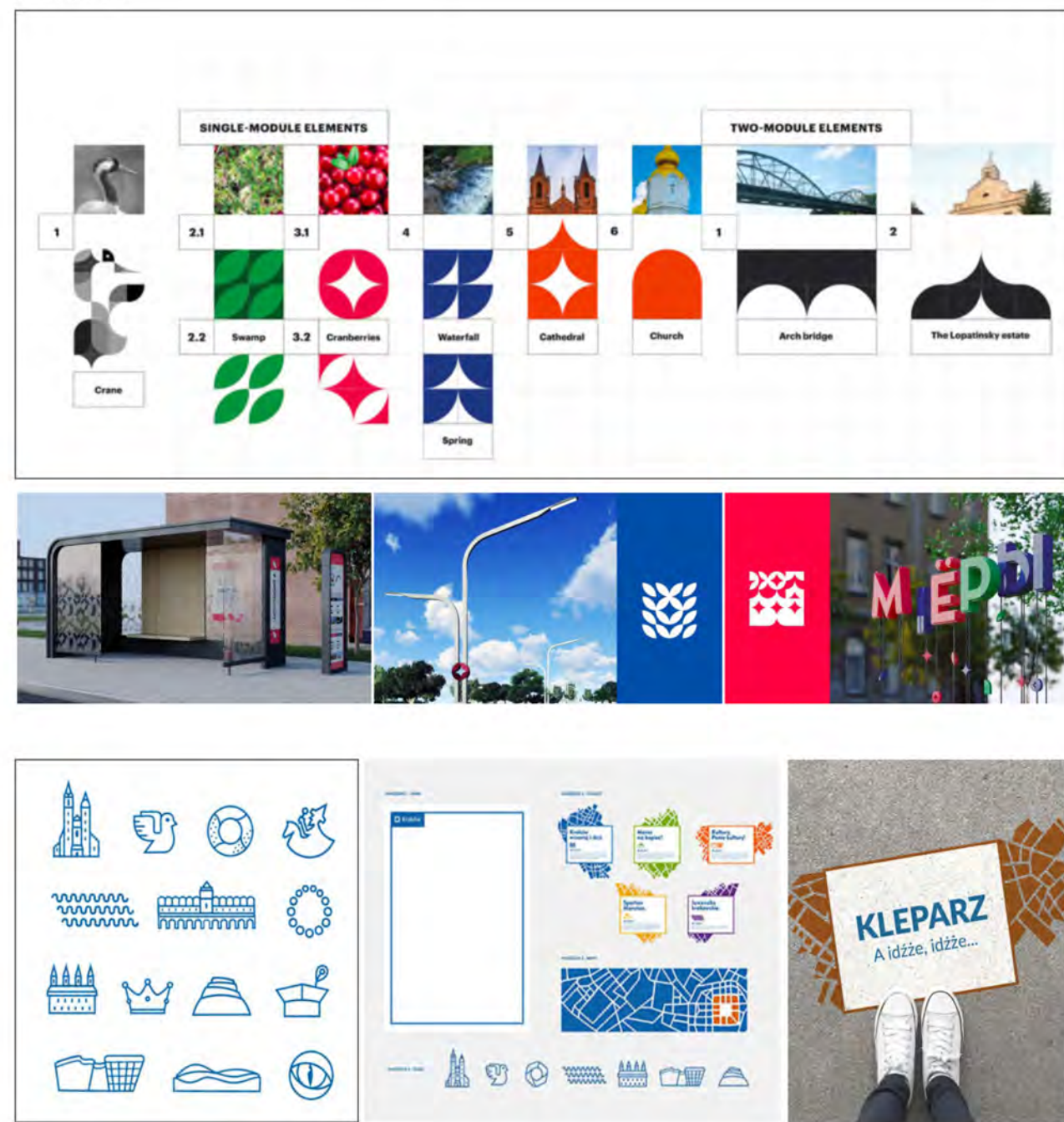


3 纹样特色建议

3.1 创建杭州特色纹样点缀标识系统

纹样根植于本土，是值得传承与发扬的民族文化。从纹样对现代城市空间和文化的启示进行“形”“意”两方面的分析，进而在城市标识系统设计上要兼容并蓄才能创造出富有杭州特色的城市标识系统。

城市纹样应用



3.2 杭州特色文化解读和纹样提取

对富有杭州特色的文化元素进行挖掘，演绎出特有纹样和杭州城市标识融合，展现杭州城市品牌特质和城市个性，展现出杭州特有的文化内涵。

南宋文化

吴越文化

钱江文化

西湖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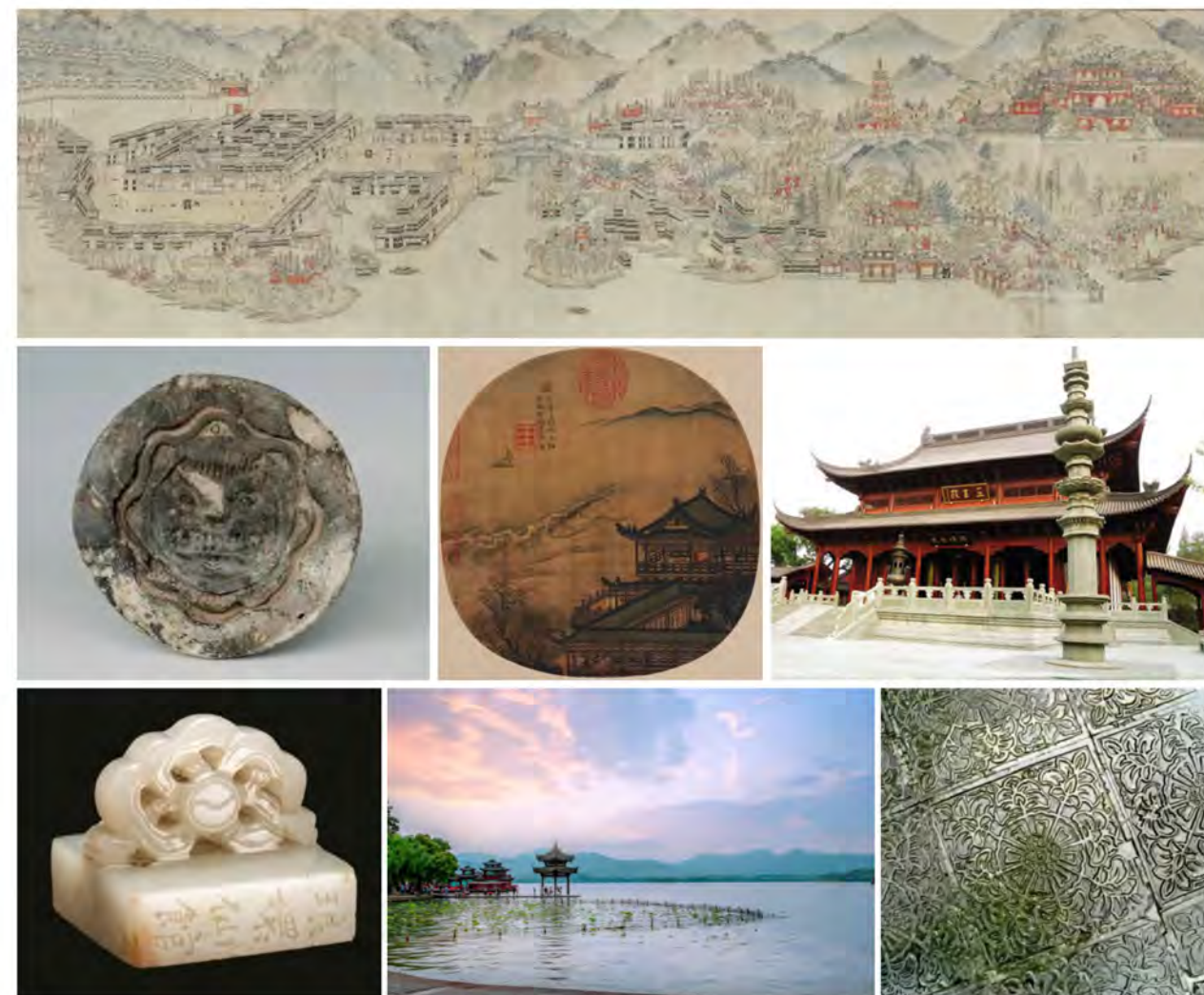
良渚文化

运河文化

湘湖文化

南宋文化解读

南宋文化成为杭州打造世界名城最坚实的历史底蕴，千百年来，南宋文化一直滋养着杭州这座城市，杭州不仅是南宋皇城遗址所在地，更是南宋文化发祥地，面对璀璨的南宋文化，杭州城市标识系统要进一步挖掘南宋文化，做好传承和创新，推动东方文化的国际交流，助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钱江文化纹样示意



钱塘江潮水纹样



单元纹样

4 图案特色建议

4.1 以杭州城市特有品牌形象符号融合延伸

杭州城市品牌形象标识设计将“生活品质之城”城市品牌内涵通过有形的视觉形式表达出来，具有独特性、唯一性、识别性等特点。城市标识的设计全面、准确地体现了“生活品质之城”城市品牌核心理念。

(1) 以杭州“杭”字城市logo图形或杭州旅游形象logo图形等体现杭州城市形象的符号进行演绎，通过图形或者特定辅助图形和杭州城市标识融合，展现杭州城市品牌特质和城市个性。

(2) 运用各区域和著名景区的logo、色彩和辅助图形的整合，融入到每个区域的标识系统之中，使每个区域在大标准范围下展现出每个区域的个性和特色。交通牌除标准图形外其他景区以特有景区 logo 进行设置，实现对杭州城市形象的延续。



4.2 地铁系统的杭州特色化

地铁系统标识作为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杭州东站和萧山国际机场站点标识以一枚刻有站名的印章，一句唐诗，富有江南韵味的“字+印”组合构成站点标识，建议增加杭州重要景区站点和国际化社区等重要站点。推广“字+印”的一网一字体、一线一串诗、一站一印章”的站点标识，进一步展现品质之城杭州的文化特色，树立杭州的文化形象。



5 数智化特色建议

5.1 数智化标识管理系统建议

5.1.1 创建全方位数智化对接标识设置

杭州作为中国互联网之城，随着国家“互联网+”战略的推进和AI人工智能的发展，在云系统的赋能下以二维、静态的城市视觉标识系统应逐步转变为互联网平台下的“智慧导向”标识系统。传统标识系统将逐步被数智化导视系统所取代，越来越多的杭州数智导视系统将出现在城市的每个角落，为受众者提供更宽泛、更精细的服务。



5.1.2 设置可点播多国语言标识系统和数智导向系统

针对著名旅游景区、国际化社区和重大活动等国际友人较多的场地范围区域，可设置触摸屏标识系统和多国语言点播标识系统，提升标识系统的数智化。

5.1.3 加强和完善行为障碍者的数智标识系统

我国正进入老龄化社会，行为障碍的群体不断扩大，老人、肢体障碍、视力障碍、听觉障碍、智力障碍者对标识系统智能化的需求更为迫切。

此类数智标识系统包括了针对不同行为障碍的出行APP或扫描二维码借助定位系统和移动数智设备，通过语音提示、导向闪光等导行不同群体的“智慧导向”系统和匹配的数智标识系统设施（如闪光、震动、语音导向路砖和标识牌）等。规范化、系统化、专业化、个性化、人性化、智能化、环保化、技术化会成为城市标识体系的趋势并亟需完成。

5.1.4 创建城市公共建筑空间的数智标识系统

诸如医院、展馆、重点公共办事场所等因功能集中而其楼层和位置相对分散，同时还要顾及业务和事宜主办人和客观条件的动态情况，层级的标识系统很难满足受众者渴求的信息量。构建场所或建筑的功能APP或者扫描二维码，结合导航定位功能、场所摄像装置、移动数智设备等设施，完成就医或业务办理之前的停车位预定、最佳出行时间、业务主办人的预约、业务手续办理、业务前咨询等事宜；到达场所之后，通过APP的数智导向系统可以快速到达目的楼层、区域、科室办理业务，节省双方的时间；离场和后续事宜的办理也可在数智导向系统的指引下完成。

5.1.5 建立数智警示提醒标识系统

当人流即将靠近禁止区域或危险区域，标识自动启动语音警示功能，提醒人流注意，进而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

5.1.6 建立标识编码管理系统

为了合理科学有效地对杭州标识进行系统性管理，建议有关单位开展标识编码管理系统工作。也可以结合有关技术，进行数据采集和后台管理。关于这方面的技术实施和落地需要有关单位对接研发单位共同开发实现产品功能，建立标识追踪溯源智能管理系统，从而进一步实现数字化标识系统管理。



5.2 数智化标识类型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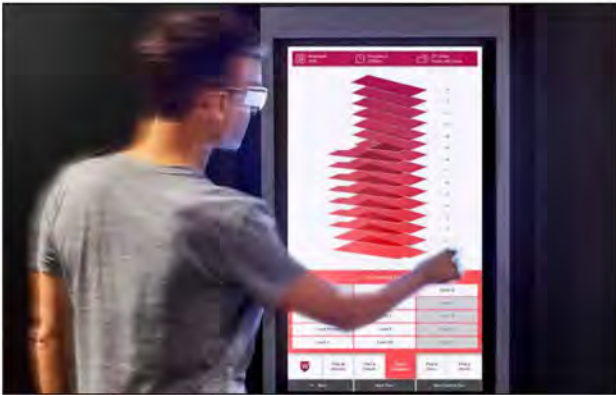
机器指路人

- (1) 用户通过智能标识屏触摸操作后，智能手臂会指向用户所点击的目标位置。
- (2) 无人操作时，三个智能手臂会随机播放景区场景的目标内容，替代了静态标识牌展示内容有限的缺陷。



智能光标

- (1) 光标是一种主动发光的基站设备，代替原有的普通二维码，用户可远距离通过智能光标扫码二维码，查找所需要的信息。
- (2) 通过AR导航查看附近的商铺信息，具有虚拟导游功能。



信息发布屏

- (1) 具有人脸识别和客流统计功能，系统自动将数据信息传送至数据库，海量信息任意发布。



其他智能化功能应用

- (1) 如人脸识别、客流统计、环境监测等功能等。



智能预警

- (1) 智能预警装置：如倾斜报警、浸水报警等。



智能AI语音交互

- (1) 智能语音交互，为游客提供景点语音导览、天气信息等即时信息语音播放。
- (2) 给游客带来更加智能、生动、便捷的服务。

6 临时标识设置建议

6.1 临时标识概念

临时标识指在永久标识所能提供的条件上，为满足日常不同运行需要而临时加建、需求结束及时拆除的临时性标识。包括临时性公路标志、临时交通引导标识、临时旗杆、禁止规制、安保线内的行人、车辆交通标识及各类可更换内容的临时标识等。

临时标识以发生地点的建筑或场地设计及现状条件为基础，对运行期间的空间分配、人行和车辆流线及运行所需的临时标识进行妥善安排和布置。

6.2 临时标识特点

(1) 临时性：临时性是临时标识的最大特点，也是临时标识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临时性的第一个理解是时间跨度短。使得很多临时标识在设计时可以简化。临时性的第二个理解就是非永久性，使得临时标识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可以进行简化。临时性的第三个理解是不形成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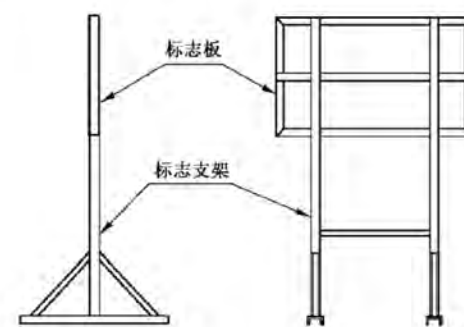
(2) 灵活性：灵活性是临时标识最大的优势。临时标识可以根据运行政策和需求，在需要场地上灵活布置，等需求结束后进行拆除，可迅速恢复场地原状。

(3) 安全性：安全性是临时标识生存的保证，是临时标识设计、实施和运行需要考虑的首要问题，当临时标识服务标准、美观等与安全产生冲突时，首先要考虑的是安全。

6.3 临时标识设置范围

- (1) 交通枢纽和交通节点标识系统上可预留临时标识版面。
- (2) 交通杆件可设置临时标识牌。
- (3) 城市道路可设置临时性交通标志。
- (4) 重要入城口、交通枢纽和重要节点可设置临时标识牌。
- (5) 国际化示范社区可设置可更换语言临时标识。
- (6) 旅游景区可设置可更换语言临时标识。
- (7) 重大活动场馆周边及场馆内可设置各类临时标识。
- (8) 市政施工现场作业区可设置临时标识牌和安全警示临时标识。
- (9) 紧急突发事件时可设置临时标识牌和安全警示临时标识。
- (10) 其他有需要的区域或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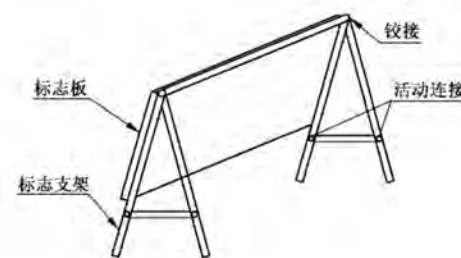
6.4 临时标识样式示意



双柱式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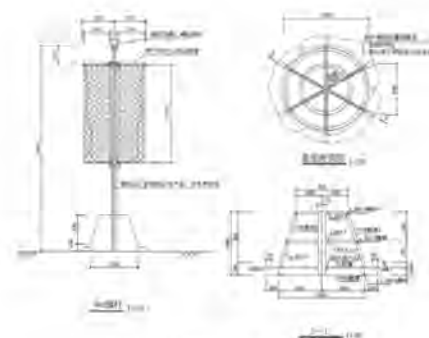
单柱式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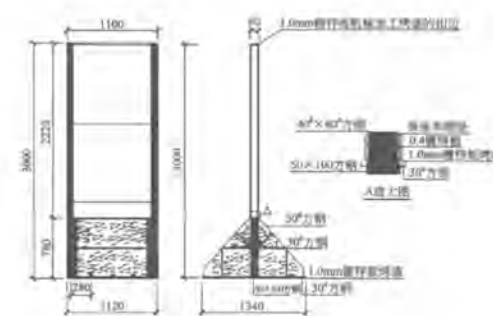
凳式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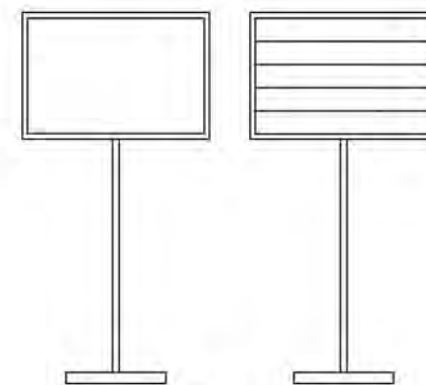
镜架式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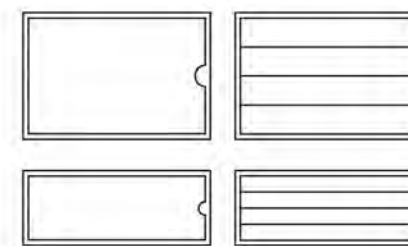
临时旗杆施工图示意



临时引导标识施工图示意



可更换内容临时性标识（立式）



可更换内容临时性标识（贴墙式）



第六章

实施要求

- 1.深化设计
- 2.推进要求
- 3.整改引导

1 深化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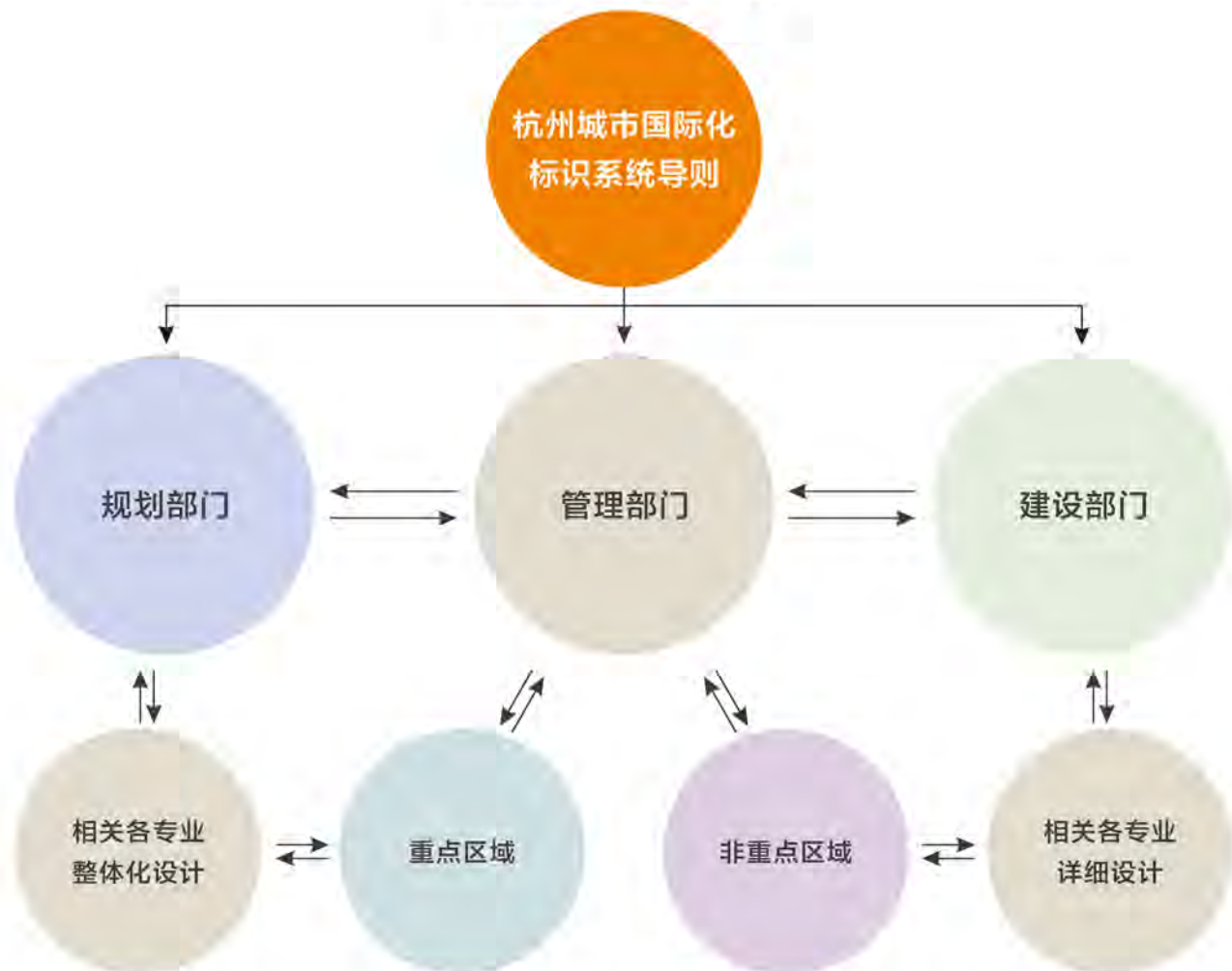
1.1 加强杭州国际化标识的深化设计管理

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系统导则坚持以国家标准为基本要求，构建杭州特色化、城市国际化导向系统。各地各部门在具体实施标识系统设计改造时，要以导则为基础进行深化设计及落地。

1.2 形成“分类引导、分级管控”的工作模式

按照“分类引导、分级管控”的要求，重点区域的标识改造及提升要贯彻一体化设计理念，制定落实一体化设计方案。重点区域组织开展深化设计工作，非重点区域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和建设工作。

“分类引导、分级管控”工作模式图



2 推进要求

2.1 建立良好的国际化标识体系，打造国际化标杆城市

2.1.1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通用标准

城市标识系统作为推进杭州城市国际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杭州城市空间的“说明书”，指引市民和世界友人出行体验，需依照国际化设计理念，以《ISO7001-1990公共信息符号》为基础，参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并结合杭州城市自身特点确立基本设置规范。理性分析及全面完善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设置工作，满足可引导性、可读性及可理解性原则。在具备标识功能的前提下，在公共图形符号、文字大小比例、版面设置、色彩、材质和工艺等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及杭州城市发展基调，整体均应注重与环境的协调性，起到提升城市环境的整体形象作用，与建筑物构筑物完美结合，摒弃打补丁的现象，综合考虑提前预留，从而达到提高杭州城市国际化形象的作用。

2.1.2 从杭州城市特色、专业化上推进城市国际化标识进程

发挥和增强创新活力之城、历史文化名城、生态文明之都、东方品质之城的优势，围绕“数智杭州·宜居天堂”的发展导向，推进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进程，从杭州特色、专业化等方向上去突破，面向国际，展示杭州城市特色，从“智慧城市”的发展模式展示杭州城市国际化标识的先进性。

2.2 系统规划，有效实施

坚持“规范、易读、简约、美观”定位和重要场所国际化标识全覆盖的要求，各地各行业根据《城市国际化标识系统建设改造工作方案》，结合本导则因地制宜设置国际化标识以及多语种图文标识和语音服务系统，做到设置规范、图形通用、译写准确、信息清晰、风格简约、美观大方，提升标识系统服务水平，展示城市国际化形象。

2.2.1 控制增量，加强源头管理

加大建设和设计管理力度，国际化标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用，从源头上提高标识系统国际化水平。推进交通枢纽、道路系统、主要景区、核心城市生活社区、公共设施及体育场馆、医院、展馆等重点机构的国际化标识系统建设。

2.2.2 规范存量，开展标识改造

各地各行业对照国际通用规范、行业标准和导则，组织开展现状标识的排查整治，做好方案深化设计，开展标识系统提升改造，确保符合国际化城市要求，满足亚运保障需求，更好服务市民和国内外游客。

2.2.3 共管共治，形成工作合力

引导专家学者、专业机构、市民群众等参与国际化标识系统建设改造，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普及国际化标识相关知识和标准规范，引导相关各方自觉设立规范化的标识系统；发动志愿者、热心市民参与监督检查，推进相关问题整改提升。在实施过程中，有疑义、难以确定的事项，由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外办、市规资局、市公安局交警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协同明确。

2.3 空间设置

城市标识系统主要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或按照统一的设计标准，系统布置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包括高速路、铁路、公路沿线的标识系统。根据人流活动和吸引流量，应重点加强城市意象重要感知空间的标识系统梳理和规范化提升工作，主要包括：

交通枢纽	包括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汽车站、港口客运码头、地铁站等交通集散中心、公共停车场（库）等。
道路系统	包括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的车行与人行空间，自行车专用空间等。
旅游景区	包括西湖风景名胜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良渚遗址管理区、运河沿线、湘湖旅游度假区等。
商业场所	包括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影剧院、商场、市场及其他商业综合体建筑等。
公共场所	包括公共厕所、城市级公园等。
重点机构	包括医院、体育场（馆）、会议中心、展览馆、博物馆等。

3 整改引导

3.1 道路系统

3.1.1 整改问题点

道路系统标识中的路名牌版面、交通标志牌等颜色、材质、字体、英文书写信息形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部分牌面破损、设置混乱，影响通行安全、城市形象。

3.1.2 整改策略

策略1 安全有效 环保耐用

道路标识系统应遵循“安全、有效、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合理利用道路资源，从道路使用者的出行需求出发，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遵循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人性化原则进行综合设置。

（1）整改引导一



整改前：标识信息污损、版面破损，影响信息传达和城市形象



整改后：采用环保耐用3M铸造级材质，提高标识耐用度和品质

策略2 多杆合一 多牌共杆

道路系统标识类型众多、同一点位具有设置多类型标识的特点，为达到城市道路更具安全性和可视化性，实行多杆合一、多牌共杆，遵循“合、简、隐”原则，全面提升城市道路美感。

（2）整改引导二



整改前：同一点位标识牌类型众多，影响信息传达和城市形象



整改后：保留路灯杆与交通设施杆，其他标识标合并到“两杆”上

策略3 连续性 有效性 高识别性

道路标识系统是线性导向的方式，最重要的是标识的连续性，并且需要对标识之间的距离、标识牌与标识字体和图标比例以及标识安放的位置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分析，以确保其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功能。尤其是为车辆驾乘人员服务的标识导向系统，因为车辆的行驶速度较快，且视线范围较低。高识别性能及时、准确、有效地将信息传达给驾驶人员，解决交通的拥堵和能源的浪费，还能保障驾乘人员和行人的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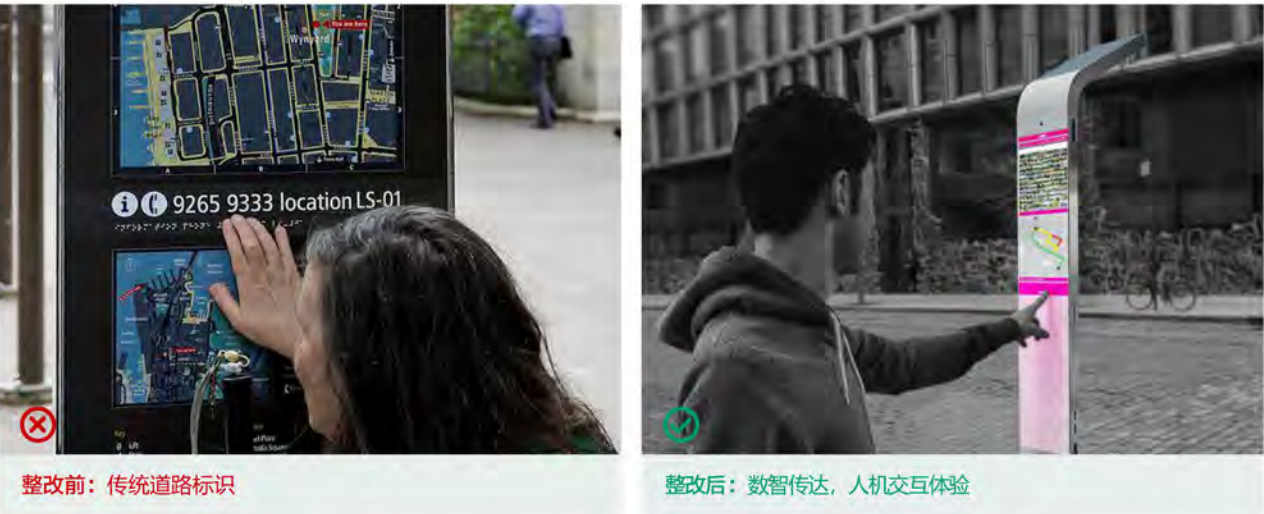
(3) 整改引导三



策略4 提升智能化互动式道路系统标识

在城市重要道路和商业街区增加语音播报智能化标识系统，可通过增加触摸屏、声控、手机APP（百度、高德等捆绑应用）进行设置。全面考虑外籍人群和特殊人群的出行，提升智能互动。

(4) 整改引导四



3.2 交通枢纽

3.2.1 整改问题点

交通枢纽标识系统部分图形符号不够规范和标准、信息层级设置不够标准化，同一类型枢纽造型材质、风格和色彩多样化，整体不够统一、协调。

3.2.2 整改策略

策略1 满足不同群体需求

交通枢纽标识系统若对于多样的使用群体的考虑不足，会造成交流障碍和理解偏差，使旅客无法获得有用信息，若长时间找不到有用信息，会给旅客带来焦虑疲惫的出行感受。应充分考虑使用群体年龄、文化程度、国籍等各异的，满足不同群体的识别需求，如特殊人群、网约车标识等，主要考虑：



(1) 整改引导一



策略2 创建清晰完整信息要素

交通枢纽标识系统信息要素是指出现在导向标识界面上所有的元素，包括色彩、文字、图形符号、名称命名、版面设置等，这些要素构成了标识系统的视觉要素，对各个视觉要素进行规划与设计，整体信息命名统一、信息层级分明、图形符号规范、色彩搭配协调、功能区分度合理、字体比例视觉效果佳，有效运用不同的视觉要素和处理手法最大化实现标识系统的各视觉要素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和对比性。

(2) 整改引导二



整改前：图形符号和文字组合未按国家标准使用



整改后：图形符号和文字组合格式使用国家标准



整改前：图形符号及版面设置未按国家标准使用



整改后：图形符号及版面设置使用国家标准



整改前：图形符号及版面设置未按国家标准使用



整改后：图形符号及版面设置使用国家标准

3.3 旅游景区

3.3.1 整改问题点

旅游景区标识系统中的5A级、4A级、3A级各级景区标识语言设置不规范，部分通用符号不符合国家标准，部分标识层级信息、材质、色彩和所属景区特质不符，影响游客游玩体验。

3.3.2 整改策略

策略1 规范内容 标准统一

旅游景区对各方游客开放，标识系统的图形符号、语种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有效引导游客方便快捷地游览景区景点。

(1) 整改引导一



整改前：缺乏通用标准图形符号、整体不够美观



整改后：规范旅游景区通用图形符号

策略2 弹性内容 富有特色

旅游景区标识版面设置、体量、材料、尺度、色彩、风格和特点应与景点相协调，部分景区增加智能化标识，整体富有特色和美感，使整个景区浓厚的人文气息和现代智能化相融合。

(2) 整改引导二



整改前：标识形式缺乏特色、通用符号未按国家标准使用



整改后：规范旅游景区通用图形符号，设计富有景区特色标识

3.4 商业场所

3.4.1 整改问题点

商业场所标识系统部分通用符号不符合国家标准、部分标识层级信息、材质、色彩与所属商业场所特质不符，影响商业场所品质。

3.4.2 整改策略

策略1 加强标识系统的整体性 实用性

商业场所标识系统的公共图形符号需遵循国家和地方规范，字体、色彩、形式应当统一，强调系统性。树立统一而富有个性的场所形象，须与特定的建筑环境和空间构成和谐相融，在商业空间中实现合理、舒适、美观的最大化。

(1) 整改引导一



整改前：缺乏通用标准图形符号



整改后：规范通用图形符号、标识整体美观和环境融合

策略2 个性设计 彰显时尚

商业场所标识系统在规范图形和符号的位置、大小、比例，材料、色彩等诸多因素外，需突出场所个性和特色，注重形式艺术和人的感知心理，造型须以空间为依托，才能取得最佳的视觉效果。

(2) 整改引导二



整改前：缺乏特色和品质感



整改后：个性化设计，彰显品质

3.5 公共场所

3.5.1 整改问题点

公共场所标识系统部分通用符号不符合国家标准、部分标识层级信息混乱、材质品质较差、色彩和整体环境不协调。

3.5.2 整改策略

策略1 大方直观 通俗易懂

标识系统的图形符号应该执行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出入口设置安全出口标识，在公共区域设置禁止吸烟等标识。

(1) 整改引导一



整改前：同一点位重复设置、影响场所环境



整改后：合理位置规范设置

策略2 增加可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和精神品质的标志性景观标识

公共场所除了常规的标识系统设置外，在主要城市出入口和繁华的区域中心，设置具有明显标识特征的物体往往是最具场所定位功能和视觉记忆特征的。它在城市环境中不仅具有导向作用，同时所具有时代性、历史性、文化性和艺术性的特质，可增加城市环境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品质。

(2) 整改引导二



整改前：公共场所缺乏城市文化内涵的景观标识



整改后：增加富有城市文化和场所特色的标识

3.6 重点机构

3.6.1 整改问题点

重点机构标识系统部分语言设置不规范，部分通用符号、层级信息不符合国家标准，部分材质、色彩和所属机构特质不符。

3.6.2 整改策略

策略1 规范内容标准统一

重点机构公共空间标识系统的图形符号、语种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1) 整改引导一



整改前：符号未按国家标准使用、英译未按杭州标准使用



整改后：版面设置按国家标准、英译按杭州标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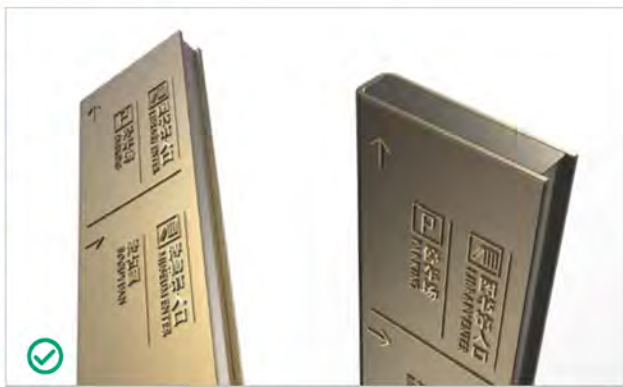
策略2 标识系统与重点机构品牌文化高度融合

重点机构标识系统需与机构的CIS、品牌文化、信息管理和环境相统一，既符合设计的功能和目的，又要方便、简洁，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2) 整改引导二



整改前：与品牌形象无关联、缺乏品牌文化基因



整改后：标识与行业特色和形象相融合

策略3 信息清晰实用 彰显城市特色

重点机构标识系统的图形形象易理解，文字与背景的色彩应有明显的对比，应选用没有衬线的文字，供观众在一定距离内准确辨认。体育场(馆)、会议中心、展览馆、博物馆等标识系统需展现城市文化和机构特色。在无障碍通道的标识系统设计中，要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3)、《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T15566.1)的规定。

(3) 整改引导三



整改前：标识指向不够清晰、缺乏特色



整改后：标识信息传达清晰、彰显机构文化特色

策略4 智慧赋能 可持续化发展

重点机构可适当增加智能化标识系统，通过语音播报、触摸屏、声控、手机APP及和百度、高德等捆绑应用进行设置。

(4) 整改引导四



整改前：传统标识引导系统



整改后：创建语音播报、触摸屏、声控等智能化标识系统